

華西大學博物館專刊之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MONOGRAPH SERIES NO. 1

四川古代文化史

鄭德坤著

A HISTORY OF ANCIENT SZECHWAN

by

CHENG TE-K'UN

華西大學博物館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PUBLISHED BY

THE UNIVERSITY MUSEUM

HWASIPA, CHENGTU

CHINA

1946

四川古代文化史

鄭德坤 著

A HISTORY OF ANCIENT SZECHWAN

by

CHENG E--K'UN



3 0662 4742 4

672.74
981
2

目 次

第一章	史前文化	頁數
	一、 調查經過	1
	二、 遺址種類及其分佈	2
	三、 石器之分類	3
	四、 陶器之分類	5
	五、 石器之研究	7
	六、 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史前文化上之地位	10
第二章	巴蜀始末	
	一、 神話傳說	14
	二、 蜀	16
	三、 巴	17
	四、 蜀巴疆域	19
	五、 秦舉巴蜀之年代	19
	六、 巴蜀與安南之關係	21
第三章	大石文化遺跡	
	一、 調查經過	24
	二、 墓石遺跡	24
	三、 獨石遺跡	25
	四、 列石遺跡	29
	五、 四川大石文化之年代	30

672.74

第四章	廣漢文化	
	一、 調查經過 ……	31
	二、 土坑遺物 ……	33
	三、 文化層遺物 ……	36
	四、 購置所得遺物 ……	38
	五、 廣漢文化時代之推測 ……	40
第五章	秦代之開發	
	一、 軍事時期 ……	48
	二、 政治建設時期 ……	45
	三、 物質建設時期 ……	47
	四、 秦代郡縣 ……	49
	五、 移民 ……	51
第六章	版岩葬文化	
	一、 調查經過 ……	53
	二、 墓制 ……	54
	三、 陶器 ……	55
	四、 銅器 ……	59
	五、 其他遺物 ……	60
	六、 結論 ……	61
第七章	漢代之政治與社會	
	一、 漢王封巴蜀 ……	69
	二、 文翁治蜀 ……	69
	三、 司馬相如與卓文君 ……	71
	四、 西南夷之開發 ……	73
	五、 公孫述據蜀 ……	76

第八章	漢代之建置						
	一、西漢郡縣	81
	二、東漢郡國	88
第九章	西南夷始末						
	一、西南夷之分類	96
	二、僰人	96
	三、濮	98
	四、獠夷	98
	五、邛夷	99
	六、笮夷	100
	七、冉駹夷	101
	八、白馬氏	102
	九、羌	103
	十、巴郡蠻	105
	十一、板楯蠻	106
	十二、其他部落	107
	十三、夜郎	108
	十四、滇	109
	十五、哀牢夷	110
第十章	交通與實業						
	一、境內交通	112
	二、對外交通	114
	三、巴蜀號稱天府	119
	四、鹽業	121
	五、礦業	121

第一章 史前文化

一 調查經過

四川史前文化之調查已有五六十年之歷史。一八八六年英人貝巴 C. F. Baber 入川遊歷，在重慶附近購得磨製石器二枚，西蜀有石器文化遂聞於世。其後居住川康傳教士葉長壽 J. H. Edgar 戴謙和 D. S. Dye 及葛維漢 D. C. Graham 等在各埠調查，所得甚夥，除數枚捐贈上海亞洲文會博物館及南京中央研究院外，全部收藏於成都華西大學博物館，計有各式石器數百件。葉戴葛三氏前後發表關於川康石器之文章十餘篇，刊載於華西邊疆學會會誌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及亞洲文會會報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四川史前文化遂為中外學者所注意，故西來調查者接踵而至。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間，中亞探險隊考古學主任奈爾遜氏 N. C. Nelson 調查三峽史前遺跡，親履洞穴數百處，考察精詳，感積著。奈氏所得遺物，除一部留在北平地質調查所外，全部運至美國編號研究，現在紐約美國自然科學博物館 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奈氏初步報告刊載自然科學雜誌 *Natural History*，後又刊入中亞自然科學 *Natural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第一卷。

一九三〇年，廣州中山大學教授赫音 Arnold Heim 至川邊考察地質，亦得石器數枚，詳赫著 *Minya Gonka* 書中。

次年，美國哈佛燕京學社派包戈登氏 Gordon Bowles 至川西調查民俗，在道孚附近發現史前遺址多處，採集石器數十種。該批器物現存華西大學博物館，而其報告係刊載於中國地質學會會誌。

一九三四年葛維漢氏發掘廣漢史前遺址，得石器，陶器，玉器數百件，於是四川史前文化器物益備矣。此批遺物亦存華西大學博物館。初步報告見華西邊疆學會會誌。

一九三七年瑞典考古學家安特生 J. G. Andersson 與中央研究院，四川大學華西大學合組川康考察團，重勘道孚一帶遺跡，由中央研究院代表祁延儒氏主持發掘，所得古物甚富，現有中央研究院，報告在編輯中。

抗戰以來，中央研究院遷蜀。研究員吳金鼎，凌純聲，馬長壽，分別至各地調查，史前遺址屢有發現。一九四一年夏，教部派王文萱氏領導邊疆服務團至理番工作，亦得石器多種云。

二 遺址種類及分別

四川史前遺跡可分為四類，而以處於河流或支流之兩岸者為最多。此類遺跡多係原始人類之遺址，居住地，或工業場所，土洞石穴中或有原始遺跡，但沿長江之洞穴文化遺物甚少。奈氏在三峽調查洞穴共七八三處。其有史前遺留者無幾，而其為現代住穴者，不下百五十八處。河岸台地上屢有遺址發現，尤以川西北為顯著，此種台地多為黃土積堆，或與華北馬蘭台地同時。平原地帶，交通孔道，涪乾河床及河流交叉地帶亦有大宗石器發現。

四川史前遺跡，可考者約九十處。其分佈地帶集中於長江岷江大渡河及雅礮江四流域；嘉陵江流域向未聞有石器之發現，或因調查未周，非嘉陵流域史前無居民也。茲將四川四河流域所發現之遺跡表列於後：

1. 長江流域
 - 湖北宜都——二
 - 宜昌——八
 - 四川夔州——五
 - 巴東——二
 - 巫山——七
 - 歸州——二
 - 雲陽——六
 - 萬縣——四
 - 重慶——一

- 道州——
- 納溪——
- 敘府——二
- 琪縣——
- 雲南元謀——
- 2. 岷江流域
 - 四川嘉定——
 - 峨眉——二
 - 華陽——二
 - 彭縣——
 - 漢州——二
 - 瀘縣——二
 - 汶川——二
 - 威州——
 - 理番——
 - 西康雅安——
- 3. 大渡河流域
 - 西康康定——七
 - 四川丹巴——
 - 懋功——
 - 撫遠——
- 4. 雅賚江流域
 - 西康道孚至鎮雅——十七
 - 理化——

三 石器之分類

四川史前遺址出土之古物以石器為最多，陶片次之，骨角器為最少。據技術之精粗，石器約可分別為四類：

第一 打製石器

第二 打磨石器

第三 打琢磨石器

第四 磨製石器

第一類打製石器之原料爲卵石，劈擊以成，其工業場所均位於河岸附近。石器之種類甚繁，槌石之屬直係河中卵石，他如石斧，刮刀，石刀，礮石之屬係用適合卵石稍加劈擊，此類石器或未加修飾 Secondary Chipping，但多數會加修飾，劈擊精細，器形亦因其功用之不同而異。

打製石器以卵石片劈成者爲最多。匠人先由大形卵石劈下石片，然後將石器修飾成爲用具。石器之邊沿尖銳，每有精細劈擊之痕；正方保存卵石皮面，背方呈現初次擊剝之凸形 Bulb of Percussion，痕跡清晰，辨別容易。利用不加修飾之石片，間或有之，但非普遍現象。

由石器之形式及功用分別之，此類打製石器共有四十一種，以石斧，石鏟，石鏟，尖鏟，槍頭，鑽子，刮刀，刀，槌石，礮石等器爲最普通，形式亦甚複雜。

第二類打磨石器與打製石器略有分別，蓋脫鋒爲研磨以成者也。石器原料以卵石或卵石片爲主體，形制與第一類石器亦略同，惟帶磨研之鋒芒，其技術之進步甚明。

打磨石器可分爲十一種，其中八種與第一類相同，其他三種新型，石刀片，扁形刀及磨石是也。最後一種係磨製工業之器具。

第三類打琢磨石器爲三種技術之產物，其製造程序可分爲三段，初用打劈，繼以槌琢，再次爲研磨。前二次石器之原料爲卵石及卵石片，而此類石器因加槌琢故卵石之皮面及劈擊痕跡多被琢平無遺。匠人非惟可將劈擊粗面琢平，且可直接將原料石琢成適合之器形，其技術之進步，可想而知。匠人對於原料之支配甚爲精熟，故各器之形制均較前二類整齊標準化。

槌琢技術亦有其缺點在焉，蓋鋒芒之製非槌琢所能爲力。鋒芒之製造以研磨爲最合適，故此種石器保存研磨鋒芒之技術。槌琢似非石器工業之基本技術。

打琢磨石器可分爲五種，其中石斧，石鏟及石鏟較爲普通；其他二種均係新型，尖根石鏟及雕溝石斧是也。

第四類磨製石器爲最進化石器工業之產物，其根本技術爲研磨。石器之表面或呈劈擊之痕蹟，可證其初爲劈擊成形者。其磨研技術與第二類第三類之研磨亦有分別。前二類之研磨目的在於鋒芒之製造，而此類石器之研磨係施於石器之各方，皮面滑亮，或儼若塗漆。

磨製石器之原料，亦可爲河邊卵石，石器或尚保存卵石皮面。工匠頗知利用此種皮面，以減少其研磨之勞，然其技術精熟，應付裕如，并不必受卵石皮面之限制，故其產物如斧，斨，鑽，鏃之屬種類繁多，形式精巧，原料或用細石寶玉，形制細緻。

研磨之外，又有新技術之發明。第三類石器之雕溝技術，已顯有進步。石器或帶圓孔，知有鑽鑿技術之利用，或呈磨鋸之痕蹟，知其有牙鋸之工具。新型石器如單肩斧，娥眉鏃，槍頭，砲丁，環瑗，手磨之具，製作均甚精緻。

四 陶器之分類

四川各地出土史前陶片頗多，完整器物一二種而已。據外表之裝飾分別之，此宗陶片約可分爲六類：

- 第一 繩紋粗陶
- 第二 繩紋細陶
- 第三 紅色細陶
- 第四 黑色細陶
- 第五 白色細陶
- 第六 灰色厚陶

各類陶片略述於下：

第一類繩紋粗陶，表面顏色，因火候關係，或灰，或紅，或橙，或黑；胎骨爲細泥雜粗砂而成，質地甚粗；器皿相厚，係手工製造；表面精粗不一；所用裝飾以繩紋爲最普遍，素飾次之，溝紋刮紋印紋及浮紋又次之。

第二類繩紋細陶，表面顏色，亦因火候之不同，或灰，或橙，或紅；胎骨爲細泥雜細砂而成，質地純細；器皿爲中等厚薄，以手工製者居多，輪製者次之；表面略加研磨，或平滑細緻；裝飾亦以繩紋爲最普遍，素飾次之，粉飾，刮紋及浮紋又次之。

第三類紅色細陶，表面顏色或紅或灰；胎骨粗純；器皿爲中等厚度；手工製造；表面加研磨，較滑亮閃光；裝飾素者居多，粉飾次之，幾何式圖案亦有之，係以黑色筆畫器身。

第四類黑色細陶，表面顏色或黑或深灰色，胎骨細勻；器皿片薄；轉輪製造；表面精加研磨，閃光如漆；裝飾以素者居多，刮紋次之。

第五類白色細陶，表面質地均爲白色；胎骨係用礫土；器皿厚度中等；轉輪製造；表面平滑，帶印布紋；宛如編竹器物之模型。

第六類灰色緊陶，表面顏色以灰色居多，櫻色次之；胎骨細緻，因火候關係，質地堅硬，叩之鏗響；器皿厚度中等；轉輪製造；表面平滑，或研磨滑骨；裝飾多印紋，印紋亦似爲編竹器物之模倣。

四川陶器分佈情形，頗可注意。就現有材料而言，繩紋粗陶及細陶分佈最廣，各處史前遺址，均有發現；頗爲四川固有文化之產物。紅色細陶只發現於西北隅之盛州附近及東疆三峽之下流。黑色細陶發現於沱江上流之廣漢及三峽之下。至於白色細陶及灰色緊陶僅發現於三峽之東部而已。

就各地所得陶片之數量而言，第一第二類陶片最多，第六類次之，其他三類數量最少，爲外來貨物甚明。在技術上，白陶與灰陶似較紅陶黑陶爲後。紅陶之輸入四川似由西北路及東路同時進行，而黑陶之輸入係由東路，其勢力或西迄沱江流域。白陶灰陶之輸入較後，其勢力只限於三峽兩岸。

四川史前陶器與東亞各地出土之史前陶器，頗多類似。繩紋陶器之分佈甚廣；中國之外，西起北歐，南迄馬來，東至日本，北迄西伯利亞，無處無此種陶器之遺跡。其流行年代亦甚長久，且每與磨製石器發生共存之關係。就四川一地而言，繩紋陶器爲固有文化之遺物甚明。其他四種外來陶器與鄰近地帶之陶器亦多相同。

四川史前紅陶之發現，其地點正在中亞交通大路之南。紅色彩陶之花紋，又與山西西陰村、荊村及河南仰韶，後岡，大賚店相彷彿。宜昌附近彩陶之發現，又可證明此外來文化，南及長江流域，且沿江而上，西入四川。

華北黑色文化之時代在殷商之前，紅陶之後，已有地層之明證。：陝西西安及關北

宜都黑陶之發現，可證黑陶文化範圍並不限於華北華東之平原，且四川廣漢文化之發掘，其為黑陶文化之西支，又有實據焉。

四川白色細陶及灰色堅陶多以幾何花紋及繡紋為裝飾，與華東吳越文化之產物最相似。此類陶器在東南沿海最佔勢力，其溯江西上之跡，當可想像。

綜觀四川史前陶器之發現，其文化層次之演進，應以細紋灰陶為最古，紅陶次之，黑陶又次之，而白色細陶及灰色堅陶為最後。其演進情形與華北華東之文化層正可相印證。

四川史前陶器之發現每與磨製石器發生共存之關係，其同為新石器時代遺物，可想而知。就陶器之種類及其演進之程序而言，此時代綿延頗久，為四川史前文化之末期。至於四川史前文化之全豹，尚須由石器之研究建立之。

五. 石器之研究

四川石器，由技術之精粗分為四類，已如上述。此四類之石器工業或可表現四川石器時代四種不同之程序。此種假定可由五方面觀察證明之：

第一 石器之種類

第二 各類石器之分佈

第三 三峽遺址之種類

第四 石器與陶器共存之關係

第五 石器與東亞其他區域所得石器之比較

四川史前石器第一類之打製石器可分為四十一種；第二類打磨石器，十一種；第三類打琢磨石器五種；第四類磨製石器十七種。打製石器種類之繁多，一可以表現其工業曾經長時間演進，二可證其為此區最佔有勢力之石器工業，三可證其為未典型化之初型，故形式不一。其他三類均為次要工具，或為外貨，或為較晚期之產物。

此四類石器在四川分佈情形，極可注視。打製石器分佈於長江岷江大渡河及雅魯江內流域；打磨石器及磨製石器發現於長江及岷江流域；而打琢磨石器只限三峽附近而已。據此可知四川石器工業之演進，初為打製石器文化，後其他石器工業乃漸次輸入，或

發明，因時代較晚，故始終未侵入川西及西康諸高山地帶。

長江為川康與中原交通之孔道。奈爾遜氏在長江兩岸調查極詳，得史前遺址三十七處。此等遺址所得石器，其共存情形可分為四階段，或可代表四時期之遺物。

第一期 遺址五處，只有第一類打製石器發現

第二期 遺址亦五處，其中只得第三類打磨石器者一，而得打製及打磨石器共存者四。

第三期 遺址六處，其中得打製石器與打琢磨石器共存者三，得打製，打磨及打琢磨三類石器共存者亦三。

第四期 遺址二十一處；其中得打製與磨製石器共存者六，得打製，打磨與磨製石器共存者三，得四類石器共存者九，而只得磨製石器者三。

奈爾遜氏所得遺址，發現陶片者凡十二，而此十二處遺址，均屬第四期產物。據此可知四川陶器與第四類磨製石器有密切關係，且可證磨製石器為四川史前石器工業最新近之出品。

四川四類石器工業出產石器凡七十五種。作者以此七十五種石器與東亞其他區域出土之石器作比較，所得結論頗可注意。東亞地帶，北起西伯利亞，南迄馬來半島，可分為延尼西 Yenisei 流域，貝加湖區域，黑龍江流域，岡札德加 Kamshatka 半島，日本，朝鮮，滿洲，蒙古，新疆，華北，華南，越南及馬來半島等十三區。各區出土之石器與四川所得異同不一，比較研究，所得結論有五：

一，四川史前石器非獨立特殊工業之產物，由大體上觀察，四川史前文化實為東亞史前文化之支派。其石器七十五種中有六十五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其餘十種均非主要工具。四川為東亞邊區之一，其史前文化為東亞文化之支派，固非偶然，而四川石器之研究應以東亞石器工業為借鏡，更為明顯。

二，四川第一類打製石器四十一種，其中卅二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此類石器之年代多係舊石器時代，其在越南即稱和平文化 Hoabinhian Culture 及北渚文化 Bacsonian Culture 之產物，其前期亦為舊石器時代。其餘九種中，有三種與他區之新石器時代前期之遺物相似，又四種與舊石器後期之器具類似。據此可見此類石器在東亞文化史上實

佔有舊石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之晚期。此外另有五種與銅器發生共存之關係。

四川史前石器與其他區域之舊石器類似者言，非謂四川打製石器純爲舊石器時代之遺物。此類打製石器或爲舊石器時代之遺物，似屬可能，然此類石器之大部爲舊石器時代以後之器具，當可確定。舊石器時代文化之成立，必須有地質學上層位之根據及古生物之佐證，四川打製石器均爲地面調查所得，尙缺地質學上之證據，吾人不能認其確爲舊石器時代之遺物也。

三，四川打磨石器之主要工具係由打製石器演進而來，此種現象與東亞其他區域正相同，且在各區之遺址中屢有共存關係之發現。四川打磨石器十一種，其中七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而其餘四種亦非主要工具。此類石器在他區之報告中以屬新石器時代前期者居多，其屬於後期者次之，而未聞其發現於銅器時代遺址者。

四，四川打琢磨石器爲一種特殊技術之產物，此類石器在東亞分佈不廣，其區域偏於東北部之華北，滿洲，黑龍江流域及岡札德加等區域，東亞之外，琢植技術之流行，以北美洲森林地帶爲最普遍。四川打琢磨石器五種，其中三種可在其他區域發現，而其出土地層情形，每與磨製石器發生共存之關係，故其年代多數應爲新石器時代之晚期。在東亞各區中，只有一器發現於銅器時代之層位。據上述諸現象，可知此類石器之年代或應在打磨石器之後。

五，四川磨製石器十七種，其不在他區發現者一種而已。此類石器分佈甚廣，東亞之外，世界五大洲各地均有此類石器之發現，其在東亞最古之年代雖未可定，但其盛行於新石器時代之後期，應無疑義。其應用傳流亦甚久，以華北一區而言，石器青銅器過渡時代及銅器時代之遺跡中亦屢有此類石器之發現。甚至鐵器時代之遺跡或可發現此類石器云。

四川石器文化之研究，其結果雖不使吾人十分滿意，然由各方面綜合之證據，推論觀察之，此邊地史前文化頗可想像。其時代約當東亞舊石器時代之後及銅器時代之前，而其文化之演進約可分爲四期；每期之時間長短不一，各以特殊石器工業爲代表。惜調查未周，發掘未興，第二期與第三期之遺物尙不如第一期第四期之豐富耳。

四川史前文化之分期，因地理關係，不適用於本區西部，此四期之演進只限於長江

流域之文化。其區分亦無清楚之界限；第一期只有打製石器工業，第二期有打磨工業，而打製石器仍繼續製造，第三期以打琢磨工業為特色，而前兩類石器尚有出產，第四期工業以磨研為主，而其他三類并未完全消滅。

岷江流域史前情形與長江流域略異。據現存材料，岷江流域尚無打琢磨石器之發現。其前兩期似與長江流域之情形相同，第三期以磨研工業為主，而打製石器與打磨石器之生產亦未取消。

大渡河與雅魯江流域，地處偏僻，情形相同。其史前文化似同為一時期，以打製石器工業為主，其演進程序尚不能分為若干時期。

四川史前文化之演進，雖因地域之不同而異，然其文化程度似無重要之分別，蓋史前之四川或為森林地帶，人類沿河流移入以木舟為其主要交通工具。河流為交通孔道，故史前遺跡多集中於水道之兩岸。當時居民稀少，伐木墾荒，務農自給，故所用石器以石斧為主，形體粗大，製作簡單。

六 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史前文化上之地位

四川史前與東亞各區文化之廣泛比較。已知上述。本節將更進一步，與東亞各區文化作個別之比較，使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之地位，更加明瞭。在此種的比較，日本與岡札德加兩區域，可不必提，蓋日本之新石器時代，較大陸之新石器時代後數百年，而岡札德加之史前遺址或不過數百年前之遺物耳。

當舊石器時代，全東亞似為「斬砍石器」Chopping Tool 文化區。斬砍石器之原料為卵石或卵石片，其技術以劈擊為主。東亞大陸，北起西伯利亞，南迄馬來半島，無處無此種石器之發現。其工業之流行甚久；當更新統尾期時，此類石器之應用尚甚普遍。當時雖有周口店「上洞」文化之侵入，與固有文化略異，然降及中石器時代，固有文化實仍佔勢力。

當中石器時代，更有新文化侵入東亞，由中亞東伸之爻石器文化是也。西伯利亞南部，新疆，蒙古及滿洲西部均多爻石器文化之遺址，其性質大同小異。爻石器文化之重要物有四：爻石器一也，其形細小，原料多火石燧石類之岩石劈擊精巧；大量石鏃二也

，製造精美，形式或細長或三角；灰色粗陶三也；裝飾以繩紋席紋居多；研磨石板四也，器形粗大，每與杵槌共存，爲研磨五谷之器具。其文化最初發現於戈壁沙丘地帶，故名爲戈壁文化，或名爲沙五文化 Gobi Culture。此區域之史前石器文化，歷史悠久，惜其前後年代如何，尙不能確定。西伯利亞南部之發掘，略有層位可考，而地處偏僻，遺物十分複雜。滿蒙新疆之史前石器遺址多不勝舉，但以位處沙漠地帶，流沙移動，遺物多沉留地面，混成一堆，無層位之可言。故吾人只知史前石器文化之存在，而尙不明其在此地帶進展之始末。

史前石器文化分佈地帶，尙可考訂，其範圍似限於沙漠地帶，南不及陰山以南，東未逾興安嶺。就世界史前文化上觀察，戈壁文化實爲亞非歐三大洲史前石器文化之東支，在此三大洲之草原及沙漠地帶，無處無此文化之遺物也。

戈壁文化之流行，綿延甚晚，其遺址或與石器銅器過渡時代同時。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及甘肅等地帶，史前石器與新石器晚期之遺物共存者：何可勝舉。在此邊疆地帶，史前石器文化與磨製石器文化，互相影響，情形複雜，但踏進華北高原或平原，史前石器之勢力絕跡矣。四川僻處西南高原，其未受戈壁文化之影響，實意中事也。

華北區域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前期之遺跡，可考者鮮。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有大宗打製石器出土，陝西，河北，河南，山東亦發現類似之石器。惟以多係地面採集所得，又無詳細報告，不能詳考。至於打磨石礮之發現，華北各省尙未有所聞。

華北新石器時代後期之物，多不勝舉，其文化之情形亦較清楚。歷來報告遺址不下百餘處，其經發掘者亦數十處。此類遺址多係村落遺物，以石器陶器爲主。石器以磨製者爲最多，石斧，石鏃之外，以石礮爲最普遍。華北史前陶器，以河南後岡，侯家莊，大賚店，仰韶及山西西陰村之紅陶爲最古，山東河南之黑陶次之；此兩種陶器均爲新石器時代後期之遺物。四川第三類打琢磨石器與第四類之磨製石器正與華北出土者相似；磨製石器與紅陶黑陶共存之情形，亦與華北無大分別。四川史前文化與華北史前文化之分，蓋在於石器之有無而已；華北居民利用大宗石礮，而四川居民則尙未有所聞焉。

長江以南之史前材料，尙寥寥無幾。所可考者，以廣西洞穴文化爲最重要。此文化之特質爲打製石器工業，其年代或爲中石器時代，蓋諸遺址中尙無陶片發現也。廣西洞

火石石器十一種；除一種紋之礮石外，其他十種無不與四川出土者同出一轍，其間為菲律賓之文化甚明。

四川打磨石器與磨製石器之形式與江浙閩粵各省所得者均無二致，惟華南材料亦多由面採集所得，層位難考，報告不詳，比較困難。台灣出土打琢磨石斧一，其時代較晚，且單證獨據，未可為憑。浙江杭州黑陶文化之發現，其石器或與四川磨製石器相類似，而尚有大宗石礮出土，又與四川文化有別。杭州黑陶文化因石器陶器漸制之進化，其年代應在山東河南黑陶文化之後，或為石銅器過渡時代之遺物。福建武平，廣東清遠及峇淮等地之史前遺留，似係所謂吳越文化之產物，其時代或在周末，春秋戰國之間，或在四川磨製石器文化之後也。此外如雲南貴州出土之石器，與川南高嶺諸縣出土之石斧，石鏃，亦似同出一轍。

安南之史前文化與四川之史前文化最相近。安南文化之前期可以和平及北游文化為代表。兩地所得遺物約略相同，初為打製石器，為舊石器時代之遺物，次為打磨石器，法國學者稱之為「新石器之原型」Proto-neoliths。四川打製石器四十一種，三十四種與越南出土者完全相同；四川打磨石器十一種，六種與越南出土者完全相彷彿；四川之石器尚無層位上之根據，而越南各省遺物之發掘，多不勝舉，非惟打製石器在下，打磨石器在上，層位分明，且有地質學及古生物之佐證。其為舊石器時代尾期及新石器時代前期之遺物，當無可疑。四川打製石器及打磨石器之前後層位當可據越南所得而定矣。

安南新石器時代後期之文化與四川同時代之文化，似略有分別。安南尚未發現琢琢工業，而研磨工業之出品以槌石斧為最精，遠非四川工業之所能及。然在技術上，兩地略同，四川磨製石器十七種，其中十四種與安南出土者相同，且兩地均未發現石鏃，其文化程度之類似更顯。兩地石器形式之略異，或即地方色彩之別耳。

馬來半島史前文化之尚進與安南之情形大同小異。初為卵石打製石器工業，次為打磨石器文化，最後為磨製石器文化。前二期文化可與越南，華南，華西聯成一系，而第三期文化雖與其北諸區文化類似，然亦有不同者在：嘴石礮及長形石斧之製造一也，石鏃之盛行二也，此三器均係馬來文化主要工具，其與安南四川文化為異系甚明。

據上述比較研究之結果，四川史前文化在東亞諸史前文化中之地位甚明，其石器工

業之演進正可反映全東亞史前文化進展之程序。以東亞各區遺址之年代考訂之，四川之史前文化前後約經五千年之發展，其最早年代約當公元前五六千年之間，距今約七八千年，正當東亞新石器時代之前期。廣漢史前遺跡之發掘（後詳），石器陶片之中雜有西周玉器多種，故四川之接受中原文化而進入歷史時代或起於西周之時，約在公元前七〇〇以前也。是四川各地發現之石器及陶器，其所代表之時代或可分別如下——

1. 中石器時代（公元前五〇〇〇——三〇〇〇）以打製工業為代表。
2. 新石器時代前期（公元前三〇〇〇——二〇〇〇年）以打磨工業為代表。
3. 新石器時代後期（公元前二〇〇〇——一二〇〇年）此期或可分為早晚兩段：早者以琢磨工業及陶器工業之一部為代表；晚者以磨製石器之一部及陶業之一部為代表。
4. 石器銅器過渡時期（公元前一二〇〇——七〇〇年）以磨製石器之一部，陶業之大部及廣漢文化層為代表。

第二章 巴蜀始末

一 神話傳說

巴蜀上古情形，史籍遺缺，今不可詳。山海經海內經云：

西南有巴國，太暉生咸鳥，咸鳥生乘蓋，乘蓋生後照，後照是始爲巴人。

此以巴人爲太暉伏羲氏之後，未知何據？海內南經稱：

巴蛇食象。

論者指巴爲蛇圖騰之國。南經又言：

夏后啓之臣曰孟涂，是司神子，巴人謂訟於孟涂之所。

論者又或以夏后氏起於西南夷，且舉護周蜀本紀：

禹本汶山廣柔縣人也，生於石紐。

之言以爲之證。其穿鑿附會，不待詳辨也。

漢晉之間，蜀紀之作，何止一家？朱希祖蜀王本紀考所舉凡八，然其書皆亡佚。今本嚴可均所輯，多係唐宋間引文，時蜀王本紀及蜀記諸書或爲漢人僞記，已非漢晉之舊，然其中亦有原書佚文，且有自他書采輯，加以敷衍附會者，觀其文辭鄙陋，與楊雄筆法殊異，其非楊氏原著甚明。雖然，此等神話傳說，頗可爲古代蜀史顯露一線真情。嚴本蜀王本紀云：

蜀之先稱王者有蠶叢，柏灌，魚鳧，開明。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從開明以上至蠶叢積三萬四千歲。

蜀王之先，名蠶叢，後代名曰柏灌，後者名魚鳧。此三代各數百歲，皆神化不死，其民亦頗隨王化去。魚鳧母於湍山，得仙。今廟禮之於湍。時蜀民稀少。

後有一男子名曰杜宇，從天墮，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從江源井中出，爲杜宇妻。乃自立爲蜀王，號曰望帝，治汶山下，邑曰郫，化民往往復出。望帝積百餘

歲，荆有一人名鼈靈。其尸亡去，荆人求之不得。鼈靈尸隨江水上至郫，遂活，與望帝相見。望帝以鼈靈爲相。時玉山出水，若堯之洪水，望帝不能治，使鼈靈決玉山，民得安處。鼈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慚愧，自以德祿不如鼈靈，乃委國授之而去，如堯之禪舜。鼈靈卽位，號曰開明帝。帝生盧保亦號開明。望帝去時，子鵲鳴，故蜀人悲子鵲鳴而思望帝，望帝，杜宇也，從天墮。

開明帝下至五代，有開明尙始去帝號，復稱王也。秦惠王時，蜀王不降秦，秦亦無道出於蜀，蜀王從萬餘人東獵應谷，卒見秦惠王。秦王以金一筩遺蜀王；蜀王報以禮物，禮物盡化爲土，秦王大怒，臣下皆再拜，賀曰，「土者地也，秦當得蜀矣」。

秦惠王欲伐蜀，乃刻五石牛，置金其後。蜀人見之，以爲牛能大便金。牛下有養卒，以爲此天牛能便金。蜀王以爲然，卽發卒千人，使五丁力士拖牛成道，致三枚於成都。秦道得通，石牛之力也。後遣丞相張儀等隨石牛道伐蜀焉。——全漢文卷五三頁五一六

此或爲四川民間流傳之古代傳說，作者據所聞記錄，毫未修飾，故尙可見其本來面目。晉常璩著華陽國志，所載與此略有出入。其爲整理過之民間傳說甚明。蜀志云：

蜀之爲國，肇於人皇。與巴同國。至黃帝爲其子昌意娶蜀山氏之女，生子高陽，是爲帝嚳。封其支庶於蜀，世爲侯伯。……

周失綱紀，蜀先稱王。有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椁，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棺石椁爲縱目人家也。次王曰柏灌，次王曰魚鳧。魚鳧王母於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爲立祠。後有王曰杜宇，教民務農，一號杜主。時朱提有梁氏女利，遊江源，宇悅之，納以爲妃，移治郫邑，或治盟上。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更名蒲卑。自以功德高諸王，乃以褒斜爲前門，熊耳靈關爲後門，玉壘峨眉爲城郭，江潯綿洛爲池澤，以汶山爲畜牧，南中爲園苑。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受之義，遂禪位於開明。帝升西山隱焉。時適二月，子鵲鳥鳴，故蜀人悲子鵲鳥鳴也。巴亦化其教，而力農務，迄今蜀民農時先祀杜主君。開明位號曰叢帝，叢生盧帝。盧帝攻秦至雍

。生保子帝。帝攻青衣，雄張獠，九世有開明帝，始立宗廟，以酒曰醴，樂曰荆。人尚赤。帝稱王時，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舉萬鈞，每王薨，輒立大石，長三丈，重千鈞，爲墓志，迄今石筍是也，號曰筍里。未有諡別，但以五色爲主，故其廟稱青赤黑黃白帝也。開明王自夢郭移，乃徙治成都。

吾人將上引兩種材料略加比較，華陽國志所載爲整理過者甚明。第一段常氏將蜀史與漢族傳說打成一片，憑空將蜀王世系懸掛於帝舜支派之下。第二段常氏又用學者眼光將一切神話與不雅故事完全刪去。例如蠶叢至魚鳧三代，各治國數百歲，臨終仙化；杜宇從天墮，其妻由井出；鼈靈尸逆流而上，後復活；望帝與鼈靈妻私通等均爲常氏所不取者。嚴本蜀王本紀稱蠶叢年代爲三萬年前，常志則置之於東周之時。凡此整理蹤跡，一目瞭然。

唐李白作蜀道難云：

噫吁戲，危乎高哉！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蠶叢及魚鳧，開國何茫然？邇來四萬八千歲，不與秦塞通人煙。

詩人喜誇張，蜀國年代又長萬餘年矣。李白所據亦爲漢晉間傳說，其視古蜀文化爲獨立文化，初與中原風俗習慣少有往還，或可置信。

二 蜀

蜀國之名，始見於殷墟出土之卜辭。據董作賓之統計（見殷代的羌與蜀）號稱十萬片之甲骨中，記蜀事者凡十一條，均爲武丁時文；其可屬讀者七條，內容均極重要，殷蜀兩國之關係可考矣。按此七條所記者五事，蜀射一也，蜀御二也，至蜀三也，征蜀四也，擊蜀五也。

殷末蜀國地望雖不能詳考，然以其鄰國犬雀羌周之屬考之，蜀之疆域約當今之陝南川北。蠶蜀爲當時西南大國，地與衍國羌方鄰近，與殷常有交通。殷蜀和好，則殷室遣使使蜀，是謂至蜀；蜀國射手御人入事殷室，是謂蜀射蜀御。卜辭所記，殷用蜀射，一次徵調多至三百人。蜀使至殷，備受歡迎，武丁且燕享之，是謂擊蜀。兩國交兵，武丁收人征伐，是謂征蜀。據此片斷材料，殷蜀兩國關係之密切可想而知。

尙書牧誓稱武王伐紂，誓於牧野，西南君長從征者八：庸，蜀，羌，髳，微，慮，彭，濮是也。牧誓一文雖非西周文字，論者疑爲戰國時人補作，然此八國之從周伐殷，歷代學者尙無異詞，而其地望概居周之西南，亦可斷定。史記正義引括地志曰：

房州竹山縣及金州，古庸國也。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國。隴有岷洮叢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國之地，戎府之南古微慮彭三國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慮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諸州伐紂也。

牧誓八國，見於卜辭者有蜀，羌，微，濮四國，均與殷室有交通。陳夢家著商代地理（禹貢卷七，第六七合期）以此四國爲近鄰，自武丁以降與殷室或戰或和。其鄰又有佺國，居蜀近處；又有馬方則後世之白馬氏，冉駝夷之屬。微或省爲彳，或卽蜀之眉州，地有眉山。濮爲南夷，亦在蜀地。凡此諸國或以羌蜀爲最強，武王竟得力以滅商。

蜀與周室之關係，史不可詳。四川廣漢出土大宗玉器及其他器物，就石璧，石珠，琬圭，瑛圭，琮，圈之形質言之，其爲西周遺物，或可斷定，是西蜀之接收周氏族文化可得證明。降及周末，蜀與中原交通日繁，而與秦之關係尤爲密切。史記云：

秦厲共公二年（公元前四七四），蜀人來賂。——秦本紀，六國年表

二十六年（四五—）秦左庶長城南鄭。——六國年表

躁公二年（四四—）南鄭反。——同上

惠公十三年（三八七）蜀取我南鄭。——同上

楚肅王四年（三七七）蜀伐楚，取茲方（今湖北松滋縣），於是楚爲扞關（今四川奉節縣）以距之。——楚世家，六國年表

秦惠文王元年（三三七）蜀人來朝。——秦本紀，六國年表

據此可見戰國之世，蜀尙強盛，北向可以抗秦，南下可以伐楚也。

三 巴

當此之時，四川境內尙有巴國，號稱強大。巴國之名，始見春秋，左傳稱武王克商以後，巴爲周南土之一（昭公九年），又言巴爲姬姓（昭十三年），與楚關係最深。蓋巴處蜀東南，與楚爲鄰也。左傳記巴楚交涉數條如下：

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鄧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闞廉帥師及巴師圍鄧。鄧養甥騶帥師救鄧，三逐巴師，不克，闞廉衝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鄧人皆潰。——桓公九年（公元前七五三）

文王卽位，與巴人伐申，而驚其師。巴人叛楚而伐那處取之。——莊公十八年（六八七）

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啓。……

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文公十六年（六一一）

巴人伐楚，敗於鄧——哀公十八年（四七七）

巴之立國始於何時，史籍弗詳。武王伐紂，西南夷從征者八，巴不與焉。華陽國志於此事更有增益。巴志曰：

帝禹……會諸侯於會稽，執玉帛者萬國，巴蜀往焉。周武王伐紂，實得巴蜀之師，著平尚書。巴師勇銳，歌舞以凌，殷人倒戈，故世稱之曰：『武王伐紂，前歌後舞也』。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於巴，爵之以子。

閬中有渝水，賓民多居水左右，天往勁勇。初爲濮前鋒，陷陣銳氣，喜舞，武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令樂人習學之，今所謂『巴渝舞』也。

常璩不但以從武王伐紂之蜀，包括巴蜀，且以巴爲姬姓證之。至其封地，常書曰：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夔道，北接漢中，南接黔涪。

巴子時雖都江州，或治墊江，或治平都，後治閬中；其先王陵墓多在枳，其畜牧在沮，今東突硤下畜沮是也。又立市於龜亭北岸，今新市里是也。其郡東枳有明月硤，廣德嶼，故巴亦有『三硤』。巴楚數相打伐，故置扞關，陽關及沔關。

降及戰國，巴楚關係稍加改善，或通婚姻。華陽國志又云：

戰國時（巴）嘗與楚婚。及七國稱王，巴亦稱王。周之季世，巴國有亂，將軍孺子請師於楚，許以三城。楚王救巴。巴國既寧，楚使請城，孺子曰：『藉楚之靈，克弭禍難；誠許楚王城。將吾頭往謝之，城不可得也』。乃自刎以頭授楚使。

王歎曰：『使吾得臣若巴蔓子，用城何爲？』乃以上卿禮葬其頭，巴國非其身，亦以上卿禮。

戰國末年，楚國衰弱，秦與巴蜀爲好，而巴蜀世有戰爭，卒致滅亡之禍。

四 蜀巴疆域

上古四川兩國疆域如何，今不可考。降及東周，巴蜀疆域略得劃分。蜀志稱望帝以褒斜爲前門，熊耳靈關爲後戶，玉壘峨眉爲城郭，江沔綿洛爲池澤，汶山爲畜牧，南中爲園苑。是蜀最盛疆域，北鄰秦，東界巴，據有今西川全部，及甘肅陝西之南部；約有今四川之松潘，茂，汶川，灌，大邑，邛崃，天全，榮經，漢源，雅安，洪雅，峨眉，峨邊，樂山，井研，榮，威遠，內江，資中，潼南，蓬溪，射洪，鹽亭，廣元，昭化，平武以內，及陝西之寧羌，甘肅之文縣，共兼縣七十餘。

巴國東鄰楚，西界蜀，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巴志稱巴子都江州，或治墊江，或治平都，後治閬中，凡此諸城均位今嘉陵江流域；又言先王陵墓多在枳，其畜牧在沮，其市在絕亭，境內有『三峽』，楚邊有『三關』，凡此諸地均在長江。巴國強盛疆域，據有今東川嘉陵江流域，及長江流域之一部，統有今四川之南江，巴中，閬中，劍閣，西充，南充，岳池，武勝，合川，大足，榮昌，隆昌，富順，宜賓，南溪，江安，納溪，合江，以東諸縣地。舍奉節，巫溪，巫山，屬楚；酉陽，秀山與南蠻共之，餘悉爲巴所有，兼縣五十餘。

五 秦舉巴蜀之年代

巴蜀歸秦之年代，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皆記秦惠文王後元九年(公元前三一六)司馬錯伐蜀滅之。學者習之，一若毫無疑義；然考之張儀傳，乃竟有出人意外者。按儀傳曰：

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惠王以爲客卿，與謀伐諸侯。……張儀既相秦。……直蜀相攻擊，各來告急於秦，秦惠王欲發兵以伐蜀，……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惠王之前。司馬錯欲伐蜀……惠王曰『善，寡人請聽子』。卒起兵伐蜀，十月

取之，遂定蜀，貶蜀王，更號爲侯，秦惠王十年，使公子華與張儀圍蒲陽，降之。儀因言復與魏。……魏因入土郡少梁謝秦惠王。惠王乃以張儀爲相。……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主。

張儀相秦之間，事實前後密繁，一目了然，是伐蜀年代應在初元十年之前，或卽九年。又按本紀年表並爲編年，因果未顯，瑣事倒誤，每不經意。加以惠王改元，前後易混，奇事偶合；尤難檢尋。列傳次事，因果如環，錯簡佚篇，罔不發現。張儀親與秦事，則本傳之文，足資考信。馬培棠巴蜀歸秦考曰：

按本紀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凡初元十三年，後元十四年。張儀見惠文王果在何年，可得而言。蓋自見王至爲相，其間甚促，故本傳以『客卿』直接『相秦』。考蘇秦從約成於趙肅侯十八年，卽惠文王六年，其年張儀受激而至秦，爲客卿。翌年蘇秦去趙，魏世家曰：『從約皆解』。錢大昕廿二史考異疑之曰：『秦兵不敢闕函谷關十五年，則當時果有其事矣。蘇秦從約之成，在趙肅侯十八年，又十五年，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是年張儀始以連衡說魏。此十五年之中，秦惟出兵攻魏，聞一擊韓，不聞及他國。迨至五國擊秦之師不勝，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則合縱不爲無攻矣。夫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而未盡然』。按趙武靈王八年卽惠文王後元七年，五國攻秦不勝，因敗從約。翌年，張儀自魏歸相秦，本紀載惠文王後元三年，『張儀相魏』，八年『張儀復相秦』，卽其事。而又提錢『從約皆解』於初元七年者，當因『蘇秦敗約』、『張儀相秦』二事之聯合致誤。則初相秦其在初元八年無疑，并可釋錢氏之惑矣。惠文王有前後兩元，張儀有前後兩相，又兩相各在兩元之八年，則其致誤將不止『從約皆解』，而且波及於伐蜀。本紀載惠文王後元：『八年，張儀復相秦，九年司馬錯伐蜀滅之』。而傳明言定蜀之後，始及初元十年，則可知此後元自是初元，復相更是初相也。故張儀曰：秦滅巴蜀宜在惠文王初元九年，禹貢卷二第二期

秦舉巴蜀之年應爲秦惠王初元九年公元前(三二九)，又有證焉。鍾鳳年論秦舉巴蜀之年代曰：

儀傳於直蜀告急時，尙有『韓又來侵』之語。惜秦本紀年表及韓世家俱未之書，

故無可借證。第稽諸年表，惠後九年於韓爲宣惠十七年，是歲無記事，世家同，止先一年韓與趙魏方爲秦大敗於脩魚，則十七年自不應反獨攻秦矣。

秦策二及甘茂傳，茂論伐宜陽曰：『始儀西並巴蜀之地，北開西河之外，南取上庸』。李斯傳諫逐客書曰：『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漢中』，茂等於秦取諸地之次序，所舉一致，此必各本時事蹟之先後而敘列，魏盡入上郡，於秦本紀見惠前十年；取楚漢中則在後元十三年。依次第言，并巴蜀既置於彼二事之前，則其時際定在最先，當可想見。

史漢西南夷傳云：『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莊蹻定巴蜀及欲歸報於何時，以別無所見，固不可考；而按表楚威即卒於惠前九年，則秦奪楚巴至遲弗能逾茲際，參之儀傳，時事恰合。若惠後九年，於楚已懷王十三年，莊蹻似不應出師若許年始擬還楚，仍當在楚威未卒之頃方是。——禹貢卷四第三期

據此則秦舉巴蜀宜較舊說移前十三年之說，可立矣。

六 巴蜀與安南之關係

傳說稱蜀國勢力南及安南，是以安南蜀王朝事蹟，左書有所記。水經注（卷三七）

引交州外域記曰：

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氏』，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雒將銅印青綬，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爲安陽王。後南越王尉佗舉衆攻安陽王，安陽王有神人名鼻通，下輔佐，爲安陽王治神弩一張，一發殺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戰，卻軍住武寧縣。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陽王，稱臣事之。安陽王不知通神人，遇之無道。通便去，語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陽王有女名媚珠，見始端正，珠與始交通。始問珠，令取父弩視之，始見弩，便盜以絮裁弩訖，便歸逃報南越王。南越王遣兵攻之；安

陽王發弩，弩折遂敗。安陽王下船，逕出於海。今平道縣後王宮城，見有故處。

舊唐書（卷四一）地理志亦記其事曰：

交趾之地，最爲膏腴，舊有君長曰雄王。（應作維，下同）其佐維侯，後蜀王將兵三萬，討雄王滅之。蜀以其子爲安陽王，治交趾。其國地在今平道縣東。其城九重，周九里，土庶繁阜。

安南史書記此事較詳，吳士連大越史記全書注蜀紀安陽王謂「王姓蜀，諱泮，巴蜀人也，在位五十年；都封溪，今古螺城是也」。其文曰：

甲辰八年（周赧王五十八年），王既併文郎國，改國號曰甌貉國。初王屢將兵攻雄王，雄王兵雄將勇，王屢敗。雄王稱王曰：「我有神力，蜀不畏平！」遂廢武備而不修，需酒食以爲樂。蜀軍逼近，猶沉醉未醒；乃吐血墮井堯，其衆倒戈降。蜀始築城於越裳，盤旋如螺形，故號螺城，又名思龍城（唐人呼曰崑崙城，謂其城最高也）。

吳書又引鴻龐紀曰：

雄王之立也，建國號文郎國（其國東挾南海，西抵巴蜀，北至洞庭，南接胡越國，卽占城國，今廣南是也）。……時屬季世。王有女曰媚娘，美而豔；蜀王聞之，請求爲婚。王欲從之，雄將止之曰：「彼欲圖我，以婚姻爲由耳」。蜀王以是啣怒。……媚娘既嫁王精，蜀王憤怒，囑其子孫，必滅文郎而併其國。至孫蜀泮，有勇略，力攻取之。

越史略亦曰：

周莊王時嘉寧部有異人焉，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雄王，都於文郎，號文郎國，以淳質爲俗，結繩爲政。傳十八世。皆稱雄王。越勾踐嘗遣使來諭，雄王拒之，周末爲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泮築城於越裳，號安陽王，竟不與周通。秦末趙佗據鬱林，南海，象郡，以稱王，都番禺，國號越，自稱武王。時安陽王有神人鼻魯，能造柳弩。……武王遂破之，王衍生犀入水，水爲之開；國遂屬趙。

——守山閣本

上舉諸傳說，均言安南蜀王朝之事蹟，雖詳略不一，前後異殊，而安陽王爲西鄰蜀國王

子，入奪其地，固可注意，假使大越史記周報王時之言可信，則蜀泮入據安南，正在秦人滅蜀之後數年也。

第三章 大石文化遺跡

一 緒言

所謂大石遺跡者，即古代民族所遺種種大石建築物也。大石文化爲新石器時代特徵之一，其分佈甚廣，自西歐北行至北歐，或東行至中亞，經印度緬甸越南，馬來半島，東行直達於海洋洲；北路則由中亞而直抵中國之東北，朝鮮及日本。

四川大石遺跡，史志屢有記載，但未有以其與大石文化有關者。就成都平原而言，此類大石之遺存爲數不少，重者數噸，高二三公尺。人民對之時發生種種傳說及迷信，或從而崇拜之。此種大石之來源雖記載不詳，但其非平原中所原有，固可斷言，蓋成都平原位於赤色盆地之底，原由沖積而成，表土無岩石，故不能由浸蝕剩餘而成。又成都平原中無冰河活動之跡，自不能以歐陸之不規則岩石塊 (Erratic blocks) 視之。再者此類大石往往直立，或數塊相疊，均顯係經人工之搬運者。

一九三八年，四川博物館館長馮漢驥氏對此類遺跡曾作一次初步之調查。一九四二年冬在華西邊疆研究學會公開演講，報告其調查所得，文刊該會會誌第十六期。其後華西大學博物館顧問莊學本氏在西昌旅行，亦續有發現，蓋馮氏所得限於成都平原而莊氏路線即偏於川西山野。

考四川大石遺存約可分爲三類。馮氏所見，『獨石』及『列石』之屬也，而莊氏所得即『墓石』之類。茲據馮莊所得，參考典籍，敘述此類遺跡於下，以爲四川大石文化之代表。

二 墓石遺跡

所謂墓石即歐洲新石器時代盛行之多爾門 Dolmen 也。墓石構造簡單，用二枚至四五枚綫長石板，并排或鼎立，而上覆以板形大石棚。原爲墓葬，上堆封土，因時代久遠

大石構成乃曝露於外。在中國最早發現於遼寧南部，即析木城附近之姑嫂石也。莊氏在四川冕寧縣所見即屬此類。其言曰「冕寧縣中總千戶所後面有石墓，形如几，係一大石棚平置數豎石上，鄉人呼之曰「廢些墳」。距城南三里又有數處。」

四川通志古蹟關於此種大石遺存亦有所記，錄舉於下：

大竹縣無際石——在縣東七十里，一盤石架二石。舊傳無際禪師曾坐禪於此。
——卷五六頁一二

儀隴縣盤石——在縣北三十里。——卷五二頁一一

儀隴縣邀月台——在縣東龕院盤石上。元統志：在縣北二十里，有石可數丈，方面平，闊丈餘，上可坐十人，名曰「邀月台」。

縣志關於盤石記載，不可枚舉，惜文詞簡單，調查未周，是否為大石遺存，實不能臆斷耳。

三 獨石遺跡

獨石遺跡即歐洲新石器時代所謂門希爾 Menhir者也。四川各地此類遺物尚多，石筍，五丁担，石鏡，天涯石，支機石，五塊石等具較著者也。

1. 石筍 成都有石筍遺存，首見於華陽國志：

蜀有五丁力士能移山，黃鈞，每王薨，輒立六石，長三丈，重萬鈞，為墓志。今石筍是也。號曰筍里。——蜀志二

風俗記稱：

益州之西有石筍焉，天地之維，以鎮海限，動則洪濤大溢。

成都記：

距石筍二三尺，夏月大雨，往往陷作土穴，泓水滿然，以竹測之深不可及；以繩繫石投其下，愈投而愈無窮，故有海眼之說。石筍之地雨過必有小珠，青黃如粟，亦有小孔，可以貫絲。

杜光庭石筍記：

成都子城西通衢，有百二株，挺然聳峭，高丈餘，圍八九尺。

成都石筍，南宋時猶存，明末曹學佺著蜀中名勝記以爲石筍爲西門名勝而今則不復見矣。鄉人稱石已圯於護城河中，數十年前水枯時猶時時見之。或云石尚存於某家後園，而莫知其究在何處。

外縣石筍記載，或尙可考，通志所記如下：

馬邊廳石筍——廳志：在治西北六十餘里鎮江廟之上漕內，石根插天，聳立如筍，大可數抱，高約五六丈。——卷五二頁五〇

榮經縣石筍——在縣東五里周公山石筍寺側，名勝志：周公山半有石筍，移之卽雨。——卷五四頁二八。

青神縣石筍——舊志：在中岩山半，三石突起，其形類筍。石鐫『文峯鼎峙』四字。宋元中徵有異僧入牛頭寺，主僧厚禮之，別去贈一鎗曰，後欲見我當至中岩山，見石筍扣之，可以見我。明年寺中低頭佛失珠，主僧持至筍峯下，扣以鎗，峯列爲三，乃見異僧，曰，盜取佛珠江濱，我得之久矣，主僧喜持珠而還。——卷五六頁二九

邛州石筍——在州西七十里，有石高十丈，上尖下廣如筍形。——卷五六頁三四
通志又載通江縣牛角磯，在縣西三百里金溪，有石罅可容千人，石筍數十，自崖頂下綴望之，稜稜如牛角，俗呼爲牛角磯，以形似得名也。凡此石筍之屬，何者爲大石遺存，何者爲自然岩石，尙須實地調查方可斷定也。

2. 五丁擔 五丁擔亦成都大石遺存之一，華陽國志：

成都縣內有一方折石，圍可六尺，長三丈許。去城北六十里曰毗橋，旁有一折石亦如之。長老傳言五丁擔土擔也。公孫述時武擔石折，故治中從事任文公歎曰，噫，西方智士死，吾其應之，歲中卒。蜀志三

太平寰宇記稱毗橋側折石猶在長丈許，云是五丁擔土擔也。兩石今已不復存，馮氏以爲四川博物館所藏擣榔石或其殘餘，所未詳也。

3. 石鏡 成都石筍石担相傳爲蜀王時遺物，與墓葬有關，石鏡遺存亦非例外。華陽國志：

武都有一丈夫化爲女子，美而豔，蓋山精也。蜀王納爲妃，不習水土，欲去，王

必留之，乃爲東平之歌以樂之。無幾物故，蜀王哀之，乃遣五丁之武都擔土，爲妃作冢，蓋地數畝，高七丈，上有石鏡。今成都北角武擔是也。後王悲悼，作夷邪歌龍歸之曲。其親埋作塚者，皆立方石以志其墓。——蜀志頁三。

四川通志記石鏡在西台院署雪軒，軒今廢，且謂今武擔山上有石徑五尺，厚五寸，瑩微可鑑，號曰石鏡。

成都石鏡今已失傳，何時被毀亦不可詳。通志又記新都石鏡，似與墓葬亦有關係：

新都石鏡——在縣北麗元山，寰宇記：縣城北八里半，地特起四絕，高三丈，有雙石鏡，廣六尺，嘗掘其下，至水而未臻其極。

此亦放置土堆上之獨石也。

他如儀隴縣石鏡，開縣仙人鏡及繡衣石，通志簡略，詳情如何，不可得而知。全蜀志餘稱『開縣南五里山岩之畔有石，方圓五丈許，光彩耀目，凡遇陰雨則絲髮無隱，故以仙女鏡名之。』又曰，『縣北二里咸山之麓有大石，方圓二丈，上有生成錦繡紋，故以繡衣名之。』以其所在地勢測之，此亦石鏡之屬歟？

4. 天涯石 成都天涯石現在東北天涯石街，當街一小廟中，上鈍下銳，直立土中，鄉人奉之若神明，香火頗盛。四川通志引朱乘器漫記稱『石在蜀城東隅，高二丈，厚僅半尺，瘞根土中，曳之若搖動可引，撼之則根不可窮。地角石在羅城內西北角，高三尺餘。王均之難爲守城所壞，今不復存矣。』（卷四九頁二九）

溫江縣有所謂天牙石，縣志稱『在府河之西岸，其石入地不知幾許，高六尺餘，週圍五尺餘，若有掘之者，有風雷之異。』又曰，『天牙池，邑西一里，府江西岸楊泗廟蕭公廟之左右。其石入地不知其幾許，高六尺餘，有挖掘者，風雷驟作，兵燹後無存。』溫江金烏池亦有大石遺跡，池在邑西一里，縣志稱『唐高宗曾夢金烏集於西川水上，遣使訪至此，見烏三足金色，浴於此池，岸有石筍二杖。』是所謂天涯石，地角石，天牙石等等，蓋亦石筍之屬也。

他如長壽之三巴柱石及閬中之劍石，均爲長形立石，名雖不同，其源一也。通志稱『劍石在縣東真武廟池，石長丈餘，挺然斜倚，其形如劍。』又曰，『三巴柱石在縣慶安門外，有大石，明萬曆中，知縣楊春題「三巴石柱」四字於石上，并刻詩以記之，

字半磨滅不可讀】。

5. 支機石 四川獨石遺存傳說最爲荒渺者莫如成都之支機石。石現存於支機石街首西之支機石公園中，相傳以爲天孫之支機石，博物志曰：

大河與海通，近世人有海渚，年年八月有浮槎去來不久期。人有奇志，立飛闌於槎上，多齎糧，乘槎而去，十餘日中，猶觀星辰日月，自後茫茫忽忽，亦不覺晝夜，去十餘日，奄至一處，有城廓狀，屋舍甚嚴，遙望宮中多織婦，見一丈夫牽牛渚次飲之。牽牛人乃驚問曰「何人至此」。此人具說來意，並問此是何處，答曰「君還至蜀郡訪嚴君平則知之」。竟不上岸，因還如期。後至蜀問君平，曰，「某月日有客星犯牛宿」，計年月日正是此人到天河時也。

蜀中廣記且指此爲張騫，人物記嚴遵傳曰

初博望侯張騫使大夏，窮河源，歸舟中載一大石，以示君平。君平咄嗟良久曰，「去年八月有客星犯牛女，意者其君乎？此織女支機石也」。博望侯曰，「然，吾窮河源至一處，見女子織錦，丈夫牽牛，吾問此何地，女子答曰「此非人間也，何以到此？」因指一石曰，吾以此石寄汝身上，汝還以問蜀人嚴君平，必爲汝道其詳」。『君平曰』吾怪去年客星入牛女，乃汝槎也，已到日月之旁矣。」遂相與詫異。

蜀中名勝記引道靈驗記云

成都卜肆支機石卽海客攜來自天河所得，織女令問嚴君平者也。太尉燉煌公好奇尚異，命工人鑄取支機一片，欲爲器用，椎琢之際，忽若風霧墜於石側，如此者三。公知其靈物，乃已之。至今所刻之迹在焉。復令穿掘其下，則風雷震駭，咫尺昏曠，遂不敢犯。

6. 五塊石 成都五塊石亦獨石之類也。石現在城南武侯祠之西北約二里許，今只見四石，最下一石落入土中。石質爲砂岩，互相累疊，宛如石塔。石之南北相距約一公尺許，各有土地廟一，故其地又名雙土地廟。四川通志：

石在縣南萬里橋西，五石相疊高一丈餘，圍倍之。相傳下有海眼。昔人嘗起其石，風雨暴作。一卷四九頁二九。

明時最下一石已入土，故陸深蜀都雜抄曰：

五塊石在今萬里橋之西，其一入地，上疊四石，俱方，或云其下一井，相傳為海眼，其南即漢昭烈陵，予疑是當時作陵時所鏤，嘉定州之金銀岡亦有所謂之五塊石。

馮氏以為陸氏建陵遺石之說實為未確。至於嘉定州五塊石則未見，想其制亦相似也。

四 列石遺跡

所謂列石遺跡即考古學上所稱之石行 Alignment 之屬，四川俗所謂八陣圖是也。

八陣圖之最著及記載最早者則為奉節之八陣圖。水經注江水篇曰：

江水又東逕諸葛亮圖壘南，石磧平曠，望兼川陸，有亮所造八陣圖，東跨故壘，累細石為之，自壘西去聚石八行，行間相去二丈，因曰「八陣」。

太平寰宇記曰：

八陣圖在奉節縣西南七里，周迴四百八十丈，中有諸葛孔明八陣圖，聚石為之，各高五尺，廣十圍，歷然基布，縱橫相當，中間相去九尺，正中開南北巷悉廣五尺，凡六十四聚。或為人散亂及為夏水所沒，冬水退後，依然如故。

俗稱奉節八陣圖謂「水八陣」。四川又有所謂「旱八陣」即新都唐家寺武侯祠前之古蹟是也。此陣係聚土為丘，高約五六尺，現尚存八九十丘，一部分已毀。每一土丘之上原有石冠之，與水陣同制，今已盡為人取去，平原中石少故也。相傳鄉人或發掘之，中多亂石而無他物。四川通志引益州記曰：

稚子關北五里有武侯八陣圖，土城四門，中起六十四魁，八八為行，方一丈，高三尺。

又引輿略曰：

八陣圖在新都者時土為魁，植以江石，四門二首，六十四魁，八八成行，兩陣並峙；周凡四百七十二步，魁百二十有八。

雙流棋盤市亦有八陣圖，聚數最多，約一百二十餘，原亦堆土而覆以石，後石為鄉人取用，封土點夷為平地矣。他如新繁之飛來石，其制雖異，然亦列石之屬也。縣志稱

【新繁皆腐土，而此地巨石嶙峋，父老傳自他處飛來，或曰隕星也。數年前馮氏遊其地猶見巨石成列，而民國三十一年，鄉人已盡毀之以建橋矣。

考歷來記載。均以八陣圖係諸葛亮故壘，用以練兵者，然其簡單縱橫成行之列石，於兵陣何用？兩陣並峙，周圍不過四百七十二步，何足以供演武？其爲附會也甚明。此類列石之原來用途，在考古學上至今尙不甚明瞭，馮氏以爲或與宗教儀式有關，似頗可能也。

五 大石文化之年代

大石文化爲歐洲北非新石器時代之特徵，其分佈甚廣，已如上述。其分佈路線可分南北兩道：北道取中亞大路入內蒙，滿洲，朝鮮以至於日本；南道經印度，沿海經亞洲東南部，向海洋洲東行。四川處乎兩道之間，其大石文化之輸入由南道經雲南北上歟？由北道經甘肅南下歟？中國西部考古調查方興，發掘未始，其確實情形尙不可詳也。然四川大石文化爲此分佈極廣之大石文化之一環當可斷定。

考四川大石遺存，其種類有三。多爾門墓石之屬，與理番版岩墓葬構造頗相彷彿，或爲版岩墓之原型，其爲史前遺物，似無可疑，門希爾獨石之屬，石筍，石鏡，五丁担等等，相傳均與蜀王有關，其來源甚古，尙無可疑，是目爲秦化未入巴蜀以前遺物，當可斷定。至於八陣圖列石之類來源如何，今尙不可詳。四川大石遺跡之時約自新石器時代以至周代。蓋公元前五六世紀前之遺物歟？

第四章 廣漢文化

調查經過

四川廣漢文化遺址位於縣西北十八里之太平場。去場二里許有小廟曰真武宮，位於土坡之上，土坡高出周圍平原約四五十尺，即古代文化之遺址也。

民國二十年春，居民燕道誠因溪流淤塞，溉田不便，乃將溪水車乾施以淘浚，忽於溪底發現璧形石環數十，大小不一，疊置如筍，橫臥泥中，疑其下藏有金銀珠寶，乃待至深夜始率衆匆匆前往掘取，除獲完整石璧若干外，聞復拾得石圭，石璧，玉琮，玉圈，石珠，各若干。然頗不重視，誇示鄉鄰，餽贈戚友，璧及玉圈數十遂分散無遺，圭珠石珠等物亦大部散落損毀。

時英籍牧師董宜篤氏 A. H. Donnithorne 正在該縣傳道，聞知其事，乃告於駐軍旅長陶宗伯氏，並函約成都華西大學教授戴謙和氏 D. S. Dye 同往調查。燕氏乃將所存玉器五件售與陶氏，復將最大之石璧一枚，琮圭一柄贈與華西大學博物館，陶氏亦將所獲全贈該館，以便保存。同時董君亦購得玉琮一個，復亦贈送該館。戴氏著四川古代石器，「Some Ancient Circles, Squares, Angles and curves in Earth and in stone in Szechwan」刊華西邊疆研究學會會誌第四期，備記其事，並對於諸器物之用途略加討論。

民國二十一年秋，成都金石名家龔熙壽氏稱由燕氏購得玉器四件，著古玉考一文刊載成都東方美術專科學校校刊創刊號（民國二十四年出版）。二十九年，龔氏已歸道山，其戚某氏以重價售歸華大博物館。此外則燕氏本人尚保存有完整之琮圭，琮圭各一柄，玉琮一個，殘圭半截及石璧數枚。石璧之較大者刻「燕師歸」三字，後亦贈與華大博物館。

民國二十一年，前華大博物館館長以廣漢遺物頗有考古價值，乃函詢董君發現詳情。

，復親至其地考察，並商得縣長羅雨蒼氏及省政府教育廳之同意，從事科學化之發掘，旋因他事奉延未果。二十三年春，羅縣長以好古心切，用縣政府名義邀請葛氏從速辦理，由羅氏出面主辦而以發掘方法歸由葛氏負責指導，以該館館員林名均氏襄助田野工作。時鄰近匪風甚熾，工作十日即行結束。葛氏初步報告『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u Excavation』刊華西邊疆研究學會會誌第六卷（一九三六）。林氏著廣漢古代遺物之發現及其發掘最近亦在說文月刊發表（第三卷，第七期）。立說雖或有可商，然田野之記錄及實物之整部並存華大博物館，極為完備，可為吾人研究之對象。

葛林工作地段位於燕氏宅旁之小溪底及溪北之田壩中。先則沿溪開一溝，長四十尺，廣五尺，深七尺，名之曰第一坑。此坑表面為近代之黑土層，泥土甚薄，平均不及一尺，其次即瓦礫層，平均深度約三尺，其中所含陶片甚多，且有若干石器雜於其間，因其泥土多屬紅色，故葛氏疑其為古代陶窯遺址。再次則為未曾翻動之粘土層，土色黃褐，且無遺物發現。

葛林二氏次則整理前玉器石璧出土之溪底，經淘掘之後，始悉其地第一長方形坑，長約七尺，寬三尺，深三尺；已為新泥沙所淤塞，坑中舊藏古物，已全部為燕氏取去，葛林僅得瑣圭殘塊二片及破缺小石璧數件而已。此類石璧殘塊燕氏成案擲於岸旁，葛林均一一檢拾登記，此外壩中泥土雜有褐色小玉塊；及綠松石珠頗多，亦精心淘掘，所得約百枚。自燕氏淘溪之後，鄰居在其邊旁掘得瑣圭石珠者甚多，用線貫穿以爲兒童玩具，然皆散失。葛林以爲瑣圭璧琮之屬多為古代殉葬器物，故疑其地為古代重要人物之墳墓，然又不敢自備，又疑均為古代祭祀山川之所。

葛林二氏繼又在第一坑之南北各開一溝，長寬與第一坑均相同。南坑半屬溪岸。較圓壩約高尺餘，上二層泥土係後人堆積，近代陶瓷殘片參雜其間；第三層深厚與第一坑文化層相同，出土陶片與石器殘塊亦相似；其下即未曾翻動之黃土層。北坑地層與第一坑完全相同，文化層厚半，厚約五尺。

當發掘進行之時，葛林二氏又注意附近各地有無其他遺跡，後果於一小壩之上掘得石器殘塊二片，溪岸亦發現若干陶片。後由農人處購得帶孔石斧一柄，略殘，據認得自壩中，據燕氏淘治處約十餘丈，又得紅色小石璧一，刻劃出溪南土中。

葛林此次發掘所獲玉器，石器，陶器等物共六百餘件。羅穗長以其有關文化，宜集中一處以爲研究材料，乃全部捐贈華西大學博物館保存。燕氏私藏數器，亦攝影以作參考資料。

二 土坑遺物

廣漢文化遺物，據林氏報告，可分爲三部份；一爲溪底遺物，包括燕氏所獲及整理發掘所得，卽土坑之出品也；一爲溪岸坑中遺物，係發掘所得，卽文化層之遺物也，一爲購買遺物，相傳出於廣漢文化遺址者。

土坑遺物發現於地下長方形坑內，葛林並疑爲古代墓葬，魏氏且以爲係蜀望帝葬所，然就發現及發掘情形詳審之，墓葬之說似有可商，（下詳）。坑中出土遺物，質料均爲玉石，以形式分之共有七類如下：

1. 石璧約二十餘枚 璧扁圓形，正中穿小孔，質料以版光者爲最多，玉質細石次之。林氏據攝影員晉君所聞稱石璧大小不等，疊置如筍，橫臥泥中，葛氏據董君所聞，謂璧在地中佈置，由小而大，分爲三道，一列坑左，一列坑右，一列坑面，形如長方坑之裝飾。孰是孰非，今不可得詳。林氏引說文玉部，璧瑞玉圓也，及爾雅，肉倍好謂之璧，定名曰璧，又以其係用砂石磨製而成，似璧而大，故姑稱之爲石璧。林氏且以爲古以蒼璧祀天，而大者不能以玉爲之，故改以石製而象璧形。石璧之大小厚薄，無一相同，孔徑則一面較他面略大，其爲石璧磨切以成甚朋，最大石璧裂成二塊，徑約七十公分，孔徑十八分，厚七分；其次者徑五十二分，孔徑十三分，厚五分；最小者徑十一分，孔徑四分，厚僅一分。

璧爲中國古代文化之特產，先秦古書稱其用以祭天殉葬，古玉圖譜著錄歷代出土玉璧何可勝舉，然以非經實地發掘所得，其正確年代尚不可詳。最近古墓之發掘，遺址之調查，玉璧之發現日多。遼寧錦西縣沙鍋屯第二期遺址，河南濬縣辛村晚周古墓，新鄭鄭冢（玉珉）爲其著者，此外如香港船灣洲及安南諸新石器時代晚期及石器銅器過渡時代之遺物均有玉璧之發現。其磨製方法及所用工具尙可考究，且傳至銅器時代而未衰退。廣漢土坑出土石璧之數量及堆積均爲其他古代遺址所未聞，形制之大又爲古今所罕

見，但其磨製技術實與他區出品無異。¹⁶

巨大石璧之應用或與古代貿易有關。以石璧為交易媒介，海洋洲諸海島土尚保存此習，葉玻 Yap島土人所用石璧其大者直徑十餘尺，其與中國石璧有何關係雖不可考，然古代石璧或為貨幣之一種得一旁證焉。

2. 石珠十餘枚 珠多為綠松石磨成。其形以圓形者為最多，間亦有方形者或三角形，均不甚規則。珠各有孔以便貫穿；孔似以石錐由兩端鑿入，接于中間，故口大而中小。龔氏以為此係帝王冕儀飾物，就發掘情形考之，恐未必盡然。珠之大者長九厘，徑五厘，小者長二厘，徑約四厘。

以石珠貫串為裝飾為古今人類之通習，各原始民族及各古代遺跡均多現發，雖長短形式不一，然其鑽孔貫線之法則一。遠東古代遺址之經發掘者頗多，石珠之報告北起北滿之昂昂溪南至交趾之蘇郎醒 Somrengsen，東起沙鍋屯，西迄朱家寨，無不有大量石珠之出土，而以昂昂溪石珠為最類似，以石錐由兩端鑽孔之方法亦同。

3. 琬圭四 圭形如鐮，短而厚，端圓，無鋒芒，正面凸起，背面平，其形制與周禮琬圭相同。典瑞曰：「琬圭，以治德，以結好」；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戴東原云：「琬圭穹隆而起，宛然上見」。考工記玉人：「琬圭九寸而璞，以象德」，注云，「琬猶圓也」。說文土部，「圭，瑞玉也，上圓下方」。琬圭質地略有不同，一質粗，深灰色，帶淺灰紋理；其他皆為淺灰色，質較粗。燕氏所藏琬圭長三十六公分四厘，寬十二分九厘，厚一分九厘，近邊處帶一雕溝，長二十三公分。華大博物館三圭之一亦帶溝紋，林氏疑即典瑞之所謂「渠眉」者。

4. 琰圭四 圭形狹長而薄，口端鋒銳，向內凹進，作半圓形，左右成兩稜角；柄端有圓孔，上大下小，應以石錐鑽成者，用以繫組，柄刃之間有不整齊之牙向兩旁突出，間有平行直錐紋數道，由上而下，牙與直紋割切整齊，應以五金質線錐所作成。此器形制與周禮琰圭相似，典瑞云：「琰圭，以易行，以除慝」。鄭司農云，「琰圭有鋒芒，傷害征伐誅討之象」。玉人云：「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戴東原曰：「琰圭，左右割，均而下，如規之判」。吳大澂古玉圖考琰圭「其制上作半圓形」。又案：玉人有牙璋中璋，注云：「二璋皆有齟牙之飾於琰側」，是

有牙之圭亦可稱爲牙璋。廣漢出土琮圭四，以燕氏所藏者爲最完整，長五十公分五厘，口端寬八分五厘，厚五厘；質甚堅細，深灰色，滿佈淺灰紋，或以埋土日久，爲草根所侵蝕而成者。華大博物館所藏二器，質紋及形制均與之相同；一口部微缺，長三十九公分四厘，寬十分五厘，厚五厘；一亦殘，僅長三十六公分五厘，寬十二分四厘，厚亦五厘。燕氏自佩一柄，僅餘口部一小段，帶黃色；溪底出土二殘塊與此相同，脫刃可以割肉，惜殘塊零碎，無從復其原形。

圭形玉器，其制與周禮多所吻合。此類玉器歷代出土著錄甚多，古玉家每以其爲周代遺物，美國洛福氏 B. Laufer 著 中國古玉考，英人巴爾氏 A. W. Bahr 著 中國古玉及吳大澂之古玉圖考均以此類器物爲晚周作品，晚近新鄭古冢之發掘及洛縣辛村古墓之整理所得玉圭，其形制與廣漢玉圭大同小異，是洛巴吳諸氏之推論或可置信。

5. 琮三 琮形似短圓管，而外加一方形，卽白虎通義文質節所謂『圓中方外曰琮』者也。說文玉部：『琮，瑞玉，大八寸，似車釭』。廣漢出土之琮凡三，華大博物館藏其二：董君所贈者玉色灰黃，帶淺灰紋，着橫線及圓壓紋，環繞琮身，高五公分五厘，廣七分五厘，孔徑六分五厘；陶旅長所贈者玉色黃而帶黑斑紋，高三分，廣五分七厘，孔徑五分；燕氏自藏一琮亦黃色，高約十二分，廣五分。周禮大宗伯稱『以黃琮禮地』，典瑞謂『疏琮璧以飲尸』，注云：『琮在腹』，蓋所以通地也。

玉琮之製作年代，玉譜或稱周或稱漢，然其應用頗久長，近代作品亦屢有所聞。廣漢玉琮形式與瑞典遠東古物館所藏者最相似（N:O 11000:231）其質地亦略同，或並爲晚周遺物。

6. 玉圈數十 據云燕所得玉圈不下數十只，惜皆散失；葛林僅於其小孫手中獲得二殘片粘合成一小半圓。圈玉質頗細，灰綠色，着淺灰紋，厚僅二公厘，由半徑計其直徑約爲七分。

廣漢玉圈之形式頗不多見，諸玉譜著錄未有可與比較者。發掘所得以沙鍋屯二出土者與此最近似，亦爲周代遺物。

7. 小玉塊八十餘，葛林在溪底坑中所得，玉質堅，綠色，長方形，係人工磨製。玉塊大小不一，大者長八公厘，寬四厘，厚二厘；小者僅長三厘，寬二厘，厚一厘。林

氏疑其爲鑲嵌於服飾器物之上者也。

三 文化層遺物

廣漢文化層遺物可分爲石器陶器二類，此外有所謂玉質殘璧一，應歸入石器一類。

1. 石器 文化層出土之石器十餘件，形式不一，分述如下：

- a. 石斧三 石斧磨製石器工業之出品也。一深灰色，完整，兩面均向外凸起至口部磨成脫鋒，皮面研磨未週，尙留打琢之跡；斧長二三公分，廣十二分，厚三分八厘。其二微殘，兩側及口部均有磨痕，長二十二分，廣十三分二分，厚二分五厘。其三殘，亦打磨而成者，口部作尖圓形。
- b. 石錐一 錐作長方形，口部突尖，成脫鋒。正面刻交叉斜線及平行直線，作幾何式圖案。錐長四公分四厘，寬一分五厘，厚五厘。
- c. 石刀二 刀作長方形，爲砂石磨成，兩面皆平，進口處一面傾斜成刃，一寬五公分四厘，長三分三厘，厚十厘。一殘，斷裂見半圓形凹處，知石刀原有小孔。
- d. 石杵二 搗物用具，質粗而堅。一長二十三公分三厘，寬十三分，厚五分八厘；一長十九分，寬十三分二厘，厚四分二厘。

廣漢文化層出土各種石器，與四川磨製石器完全相似，其爲四川磨製工業出品可無疑義。此種工業與遠東各區石器工業之比較已詳四川史前文化章，茲不贅述，其爲四川石器銅器過渡時期之遺物或可置信。

- e. 磨石五 林氏以爲此係打磨陶器之工具。此外尙有石器殘塊頗多，質地精粗不一，然皆有研磨痕跡，可知其爲石器損壞後所擲棄者。
- f. 石珠一 珠係大理石磨成，灰色，作長圓形，質料與土坑所得者不同，形體亦較大，惟孔似自兩端鑽入。珠長四公分，徑一分二厘。
- g. 殘璧一 葛林發掘各坑中，均未發現任何完整玉器，僅在第一坑中得殘璧一塊，淺灰而帶白紋，與琬圭之粗者質料相同。內寬三公分七厘，近好處厚十厘，至邊漸薄，僅厚六厘。葛氏以此爲土坑與文化層時代相同之證，單證獨據，實有可商；此器之發現應視爲外物之闖入。

2. 陶器 廣漢出土之陶片，除在溪旁拾得一鼎足外，大小數百片盡係文化層發掘所得。其中除一粗陶觥外，均為碎片，然其表面，胎骨，作法，形狀及花紋可考者尚多，略述於下。

廣漢陶器均屬於單色，以灰色者為最多，深淺不一；深者或近黑色，淺者略呈白色，有磚紅色者數片，或係土中雜有鉄質，經水養化所致。陶片之表面以平滑者為最多，間有細陶表面着白粉一二；其表面不加修飾之粗陶亦一二；就技術方面觀察，陶片或經研磨，然以風化程度頗甚，其閃亮皮面已不可得見。皮面之製作以研平者為最普通，其研磨方法有二：當陶土將乾時，用磨石研平一也；用手黏水在器面抹磨二也。其帶繩紋者為數亦不少，此外粗陶或着溝紋及浮雕紋，而細陶帶刮溝紋，浮雕紋之外間或帶指印紋或塗白粉。

廣漢陶片胎骨可分為粗細兩種，所經火候不強，故質地均不甚堅。粗者係陶土雜沙礫或細礫以成，沙礫質大小各不相同，因風化結果其表面均不甚平滑，蓋陶土風化而沙礫猶存故也。粗陶表面或作磚紅色，滿佈白沙點，其骨裏則作灰色，亦滿佈白沙點；其一部表面作深灰至黑色，其胎骨則作褐色，表裏並白沙點滿佈。細陶胎骨雜沙礫者無幾，間或有含木炭灰者，故質地細勻，但因火候深淺不同，胎骨每呈層化現象，表裏變者有之；或竟外黑中灰，或外黑中紅，變化無窮，宛若有意製作者，然細考其胎骨質地實無二致。間有一二表面塗粉者，此為表面之製作，與胎骨之層化不可混為一談。細陶風化程度亦甚劇烈。粗陶器物多粗而較厚，破紋均參差不齊；細陶器物多薄而精細，其裂紋每成一直線。

廣漢陶器多係手工業作品，陶輪之應用似限於細陶而已。匠人技術頗精，器皿厚薄略有標準，表面修飾亦極完整，故其基本技術不易得悉。繩紋粗陶間或利用槌平技術，惟此法似不甚通行。器皿之底以平面者為最多，除豆足中空凹底之外，似無凹底器皿。至於器唇之形制，種類繁多，厚薄大小，裝飾變化頗多，亦可見其技藝之進步。

廣漢陶片為古代住地遺物，故陶片多破碎。經林氏細心鑲補，間或有可復原形者，得灰色粗陶觥一件，底作尖圓形，大腹闊口，口徑十五公分，腹徑十八分四厘，高十二分五厘。其他器皿之可識者，細陶有豆之長足；有鼎之變形足，上大下尖，形似象牙；

有淺形盃之碎片；有甌形器之口部，及其他盃瓶盤皿之碎片。粗陶碎片有甌足，鍋底、盃底，皿底及其他碎片。此外又有一完整之細陶紡織輪，上尖下平，圓形，中有小孔。

廣漢陶片之裝飾簡單，素器約居其大半。其帶裝飾者圖案甚簡。粗細二種陶器均以繩紋爲裝飾，粗者用粗繩，繩紋平行斜下；細者用細繩，亦平行斜下。粗陶或着溝紋，深淺不一，多不成圖案，中有一唇片，以深溝紋爲飾。其圖案係半圓形曲線組成，上端連接，環繞器身。另一片着浮帶二道，環繞器身，浮帶刮溝紋，由上而下，參差不齊。此外又一小形粗陶，着刮槽紋，似用大齒小木梳刮成，亦參差不成圖案。細陶圖案似較複雜，繩紋之外有方格印紋，宛如繩紋之模放圖案；有刮溝紋，溝不甚深，爲二齒三齒或四齒之木梳刮成，直線曲線不一，均爲幾何式圖案；有浮雕刮刻紋，環繞器身，如係摹仿細繩之繫捆，有絡印紋，上下間隔成爲一帶，環繞器身。

廣漢粗灰陶爲遠東普遍之史前遺物，北滿之昂昂溪，南滿之沙鍋屯，熱河之林西，河北之古廟村火燒營子，河南之小屯，後岡，仰韶，不招寨秦王寨侯家莊大賚店，甘肅之沙井寺寺窪，四川之姜維城，帶溪，廣東之舶遼州海豐等等皆有類似粗陶發現，其爲新石器時代晚期以至歷史時代初期之遺物，當可斷定。至於類似廣漢細灰陶形制之陶片，分佈範圍亦廣，熱河之查石干察，河北之下花園，火燒營子，山東龍山，河南小屯後岡大賚店，甘肅之寺窪，四川之帶溪，湖北之古老背，浙江之良渚，廣東之舶遼州，其年代應爲商周前後。廣漢細陶中或作黑色，陶質甚細，器壁甚薄，以豆形爲最多，頗與龍山黑陶相彷彿，惟以風化特甚，其表面實不及龍山黑陶之閃亮也。

四 購買所得遺物

華西大學博物館購買廣漢文化遺物不下十餘種，均爲石器玉器之屬，其確實來源雖不可斷定，然其形制及質料似與廣漢土坑遺物大同小異，其同爲一文化之出品似無可疑。此外魏氏四器，因玉質之不同，林氏以爲不應混爲一談，此亦有可商者也。茲將此宗玉石分述於下，以爲廣漢文化之參考資料。

1. 石斧一 殘缺不完，據云係該處近溪中所出。石質爲砂石，研磨頗精。
2. 石珠五 據云亦土坑遺物，質料形制與土坑出土之石珠完全相同。

3. 石蛾眉鑿一 據云係土坑附近不遠之處拾得。石紅色，與其他玉質不同，甚堅，研磨滑亮。器作長形，背面凸起、正面平，惟至口處向內凹進，形如今之蛾眉鑿。長七公分七厘，寬十二厘，厚八厘。
4. 玉環一 據云亦土坑地帶之遺物；圓形，內寬二十五公厘，厚二厘，外徑六十厘，近外處環肉向兩旁凸出，厚十七厘。玉質甚堅細，作深褐色，與其他玉器質地亦有分別。
5. 熊氏玉器四 熊氏玉器，據其自敘係於民國二十一年秋自燕氏購得，二十九年轉讓與華大博物館。其玉外作深褐色，或染朱，頗似出土器物；其一折斷，其中略作灰色帶淺紅斑紋，質地不甚堅細，其質料又與其他玉器迥異。然四器之形制及製作仍與廣漢文化遺物大同小異。四器並為圭璋之屬，各長尺餘，柄具有孔有牙，與土坑出土琮之牙孔無殊。一上部作成形，熊氏定名為戔，蔣大沂氏以為戔係專名，應改稱斧。一上部分枝為三，熊氏定名為戟，蔣氏以其祖型為銅器中之戟，演成玉禮器後，則應為琮圭之一型。其他二器為普通圭璋之屬：其上作半圓形者祖型為銅器中之鑿，演成玉禮器後則應為璋射之一型；其作刀形者祖型為銅器中之刀，演成玉禮器後，則應為璋射之又一型。凡此諸器，均係上古祭禮干儻之器也。

五 廣漢文化時代之推測

葛氏廣漢發掘初步報告以廣漢文化遺址及土坑為同屬一時代，且假定其最晚年代為周初，約當公元前一一零零年。葛氏以文化層出有與土坑類似之殘壁，故以二者為同一時期，此不無單證獨據之嫌，蓋土坑發掘事在葛氏工作前二年，石壁石珠之混入文化層，自意中事也。林氏報告已疑其非，而有分為二期之說，一以石器陶器之形制為對象，假定為新石器時代之末期，而在殷周以前；一以玉器立說，定為周代。今以土坑遺物與文化層遺物略作比較，其不屬於同一時代甚明，至其年代之推定，尚有可商者。

廣漢文化之關鍵在於土坑中之遺物。葛林張三氏並以為係古代墓，然上古墓之發現記載，未聞有以石壁列為棺槨之牆壁者。假定實有此制，石壁左右及上三方陳列，是該墓前未經發掘甚明，然則何以燕氏發掘之時，未聞有人骨之發現；古代墓必有明

器，而此土坑所藏僅石器玉器之屬。假使林氏憐音君所聞，稱石壁疊置如筍，橫臥泥中之說可據，則廣漢土坑爲墓非之說，可不攻自破矣。

竊疑廣漢土坑應爲晚周祭山埋玉遺址，坑形大小深淺雖與墓穴略同，而其功用則全殊。周代祠山制度，以山海經五藏山經所記者爲最詳，徵引如下：

凡鵠山之首，自招搖之山以至箕尾之山，凡十山，一千九百五十里，其神狀皆鳥身而鵠首，其祠之禮毛（祭名），用一璋玉瘞（埋也），糝（陳列祭具）用稷米，（祀神之米）一璧，稻米，白菅爲席。

自柘山至於漆吳之山，凡十七山，七千二百里，其神狀皆龍身而鳥首，其祠毛，用一璧瘞，糝用稷。——南山經。

自錢來之山至於鬩山，凡十九山，二千九百五十七里，華山冢（神鬼之所舍）也，其祠之禮太牢；獯山神也，祠之用燭，齋百日以百犧，瘞用百瑜（美玉），湯其酒百尊，嬰（祭名）以百珪百璧；其餘十七山之屬皆毛糝，用一羊祠之。

崇吾之山至於翼望之山，凡二十三山，六千七百四十四里，其神狀皆羊身人面，其祠之禮用一吉玉瘞，糝用稷米。——西山經。

自單狐之山至於隄山，凡二十五山，五千四百九十里，其神皆人而蛇身，其祠之毛用一雄雞瘞，瘞吉玉用一珪，瘞而不糝。（埋其所用牲玉，不用米也。）

自管涔之山至於牧之山，凡十七山，五千六百九十里，其神皆蛇身人面，其祠，毛用一雄雞瘞，瘞用一璧一珪，投（擲玉於山中以禮神，不獲之也。）而不糝。

自太行之山以至於無逢之山，凡四十六山，萬二千三百五十里；其神狀皆馬身而人面者廿神，其祠之皆用一藻藿瘞之；其十四神狀皆龍身而載玉，其祠之皆玉不瘞；其十神狀皆龍身而八足蛇尾，其祠之皆用一璧瘞之。大凡四十四神，皆用稷糝米祠之，此皆不火食。——北山經

自空桑之山至於礪山，凡十七山，六千六百四十里，其神狀皆獸身人面載鬣，其祠毛用一鷄，祈嬰用一璧瘞。——東山經

凡薄山之首，自甘棗之山至於鼓鐘之山，凡十五山，六千六百七十里；辰兒冢也

，其祠禮毛太牢之具，縣（祭山之名）以吉玉，其餘十三山者，毛用一羊，縣嬰用桑封（桑圭也，方其下而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瘞而不禘。

自輝諸之山至於蔓渠之山，凡九山，一千六百七十里，其神皆人面而鳥身，祠用毛，用一吉玉，投而不禘。

自敖岸之山至於和山，凡五山，四百四十里，其祠秦逢熏池武羅皆一牡羊副（破羊骨磔之以祭），嬰用吉玉。

自苟林之山至於陽虛之山，凡十六山，二千九百八十二里；升山冢也，其祠禮太牢，嬰用吉玉；首山魘也，其祠用稌，黑犧，太牢之具，蕡醢，干饑，雷鼓，嬰用一璧。

自休與之山至於大騫之山，凡十有九山，千一百八十四里，其十六神者皆豕身而人面，其祠毛用一羊羞，嬰用一鬯玉瘞；苦山少室太室皆冢也，其祠之太牢之具，嬰以吉玉，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其餘皆豕身人面也。

自景山至琴鼓之山，凡二十二山，二千八百九十里，其神狀皆鳥身而人面，其祠用一雄鷄祈，瘞用一鬯圭，精用稌；驂山冢也，其祠用羞酒少牢祈，瘞嬰毛一璧。

岷山之首，自女兒山至賈超之山，凡十六山，三千五百里；其神狀皆馬身而龍首，其祠毛用一雄鷄瘞，精用稌；文山，勾橋，風雨，驂之山是皆冢也，其祠之羞酒少牢具，嬰毛一吉玉；熊山席也，其祠羞酒太牢具，嬰毛一璧，干饑用兵以磔祈，璗男舞。

自首山至於丙山凡九山，二百六十七里，其神狀皆龍身而人面，其祠之毛用一雄鷄瘞，精用五種之精；塔山冢也，其祠之少牢具，羞酒祈，嬰毛一璧瘞；魏山帝也，其祠羞酒太牢具，合巫祝二人儻，嬰一璧。

自翼望之山至於凡山，凡四十八山，三千七百三十二里，其神狀皆歲身人首，其祠毛用一雄鷄祈，瘞用一珪，精用五種之精；禾山帝也，其祠太牢之具，羞瘞倒毛用一璧，牛無常；塔山玉山冢也，皆倒祠羞毛少牢，嬰毛吉玉。

凡洞庭山之首，自篤邁之山至於榮余之山，凡十五山，二千八百里，其神狀皆鳥

身而龍首，其祠毛用一雄鷄，一牝豚刳；糝用稌，凡夫夫之山，卽公之山，堯山，陽帝之山皆冢也，其祠皆肆瘞（陳牲玉而後擗藏之）祈用酒，毛用少牢，嬰毛一吉玉；洞庭榮余山神也，其祠皆肆瘞，祈酒太牢，祠嬰用圭璧十五，五采惠（飾也）之。——中山經

據上卷五藏山經諸篇各條，可見古代祠山制度，東西南北中各路所行大同小異，而以陳牲瘞玉糝米爲最普遍，而玉器又以圭璧之屬爲主，少者一璧，中者十五，多者竟一祭百圭，百璧，肆牲糝米而後瘞者間或有一二，然不甚普遍。廣漢土坑出土古玉以圭璧爲大宗，已非古墓遺物，而其制度彷彿祠山瘞玉。廣漢地壙岷山之陽，土坑位於廣漢西北，其爲遙祠山神故址當可想像。且岷山祭禮有與其他山不同者，干儻用兵以禳祈一也，瓊舞二也。廣漢土坑出土古玉，圭璧之外又有斧，碗圭，瑁瑯射，及大小石珠之屬，其與干儻用兵及瓊舞有關，極爲明顯。是廣漢蘊藏玉器之土坑，或卽祭祠岷山山神聖地之說，似可成立。

五藏山經爲東周自然地理之傑作，敘述各方名山大川及其物產傳說甚詳，應根據當時實地調查記錄，以其兼及神話，太史公竟「不敢言」之。不意古人對於名山大川確有此信仰，而案時祭祠之，以祈豐年，以禳不祥。今得廣漢古物，更可知山經所載，非若班固所想像之「放哉」廣漢古玉之形制與其他遺址古物比較，已詳上段，其顯爲東周遺物甚明，且可與山經之著作年代相印證，是廣漢土坑文化之年代，或可定爲東周，約爲公元前七零零至五零零年也。

廣漢土坑文化之年代已可推定，其文化層之年代亦可迎刃而解。據發掘地層之觀察，知葛氏以文化層爲古代陶窯廢址，其錯誤可不必細辨。土坑在文化層中爲闖入品，其開鑿應在此居住遺址荒廢之後，是文化層之年代應在土坑年代之前。今以文化層出土石器陶器與中國各地新石器晚期之遺物比較，不但石器至相彷彿，卽粗陶細陶亦多相同。諸遺物中絕無石鏃及銅器之發現，一方面可以證明其有四川史前文化之特質，一方面亦可證明其年代應在銅器盛行以前。然則假定廣漢文化層爲四川史前文化新石器時代末期之遺址，正在土坑時代之前，當無不可，其年代約在公元前一二〇〇至七〇〇年以前。

第五章 秦代之開發

秦人開發巴蜀，非一朝一夕之功也。謀臣猛將，前起後繼，積百數十年之經營。巴蜀西僻之國，始成爲漢族安居之鄉。考秦之得巴蜀，司馬錯謀之於前，張若繼而治之，及李冰興辦水利，巴蜀乃號稱『天府』。此段開發西南之歷史，實可分爲軍事，政治及物質建設三時期。計劃滅蜀亡巴，司馬錯之謀也；指揮軍事，長驅直入，亦司馬錯之力也；建郡縣，綏撫之，安定之，張若之功也；興辦水利，巴蜀殷富，李冰之業也。世人知漢文翁設立學校，蜀中文學以興，功垂不朽，固矣；未知文翁之能從事教化，秦人百數十年經營之功，實有以奠其基也。茲將秦人開發巴蜀事蹟，分述於下：

一 軍事時期

華陽國志稱秦惠王使張儀司馬錯救宜，滅蜀，又併巴。論者或以儀爲秦營巴蜀之主謀者，且引史記本傳張儀說楚懷王之言爲證：

秦西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汶山，浮江而下，至楚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食，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然而不費牛馬之力，不至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從境以東盡城守矣。黔中巫郡，非王之有。……秦兵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恃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

案此爲儀說楚平連衡之詞，非其謀滅巴蜀也。秦惠王時，張儀主伐韓，司馬錯主伐蜀，二人曾爭辯之於秦王之前，戰國策與史記儀傳并記其事曰：

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之前。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對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今宜陽）塞轅緄緄氏之口，當屯留之道，魏絕南陽，楚絕南鄭，秦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誅周主之罪，

侵楚魏之地，周自知不救，九鼎寶器必出。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今夫蜀，西僻之國，而戎狄之長也，弊兵勞衆，不足以成名，得其地，不足以爲利。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爭焉，願爭於戎狄，去王業遠矣。』司馬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強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之地小民貧，故民願從事於易。夫蜀，西僻之國也，而戎狄之長也，而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也。取其地，足以廣國也；得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西海，諸侯不以爲貪，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正亂之名。今攻韓，劫天子：劫天子，惡名也；而未必利也，又有不義之名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危。臣請竭其故。周，天下之宗室也；齊韓，周之與國也；周自知失九鼎，韓自知亡三川，則必將二國并力合謀，以因於齊趙，而求解乎楚魏。以鼎與楚，以地與魏，王不能禁。此臣所謂危，不如伐蜀之完也。』惠王曰：『善！寡人聽子！』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遂定蜀。蜀主更號爲侯。而使陳莊相蜀。蜀既屬，秦益強富厚，輕諸侯。——秦策一，張儀傳略同

竊竟張儀遊說之士也，醉心於六國之離間，滅蜀亡巴之功，儀雖與焉，然其策略之籌劃及實施，均以司馬錯爲主。

華陽國志所記亦以錯爲伐蜀首勳。錯謂『得蜀則得楚。楚亡則天下并矣！』可見其眼光之遠大，宜惠王之聽從也。

至錯伐蜀定蜀諸事，具載於華陽國志。

國志云：

周慎王五年秋，秦大夫張儀，司馬錯，都尉墨等從石牛道伐蜀，蜀王自於葭萌拒之，敗績，王遜走，至武陽爲秦軍所害。其傅相及太子退至逢鄉，死於白鹿山。開明氏遂亡，凡王蜀十二世。

周赧王元年（公元前三一四）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壯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六年（公元前三零九）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庶長甘茂

，張儀，司馬錯伐蜀誅陳壯。

七年（公元前三零八）封子惲爲蜀侯。司馬錯率巴蜀衆十萬，大舶閼萬艘，米六百萬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

十四年（公元前三零一）蜀侯惲祭山川，獻饋於秦孝文王，惲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王將嘗之，後母曰：「饋從二千里來，當試之」。王與近臣，近臣即斃。孝文王大怒，遣司馬錯賜惲劍，使自殺。惲懼，夫婦自殺。秦誅其臣郎中令嬰等二十七人。——蜀志

案史記載司馬錯誅惲事，與蜀志略有出入，六國年表云：

蜀反，司馬錯往誅蜀守惲，定蜀。

蓋史遷據秦記立說，其觀點與蜀志不同，然定蜀之事，確爲事實。秦併巴蜀年代應移前十三年（說詳第二章），上舉秦人治蜀事蹟疑亦應如數提前。

綜觀史記蜀志所載，定蜀之功，司馬錯乃其元勳無疑。滅蜀亡巴，錯之功一也；誅蜀相陳壯以定其地，錯之功二也；驅楚之勢力于商於之外，錯之功三也；誅惲亂再定其地，錯之功四也。

二 政治建設時期

秦以兵力亡巴蜀，四川大部遂入秦國版圖。時秦王試行新法，欲以郡縣代侯國，而尙未能決之，是以對於巴蜀之政治組織，既封子爲侯國，又還派賢能爲太守，而成爲雙層統治制度。華陽國志曰：

周赧王元年，秦惠王封子通國（即繇通）爲蜀侯，以陳壯（或作莊）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戎伯尙強，乃移秦民萬家實之。

三年，分巴蜀置漢中郡。

六年，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庶長甘茂，張儀，司馬錯，復伐蜀，誅陳壯。

七年，封子惲爲蜀侯。

五年，惠王二十七年，儀與苦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迴七里，高六丈；簡郫城周迴六里，高五丈。作下倉，上皆有屋，而儀視樺射蘭。成都縣本

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并長丞；修整里闌，市張列肆，與咸陽同制。其築城取土，去城十里，因以養魚，今萬歲池是也。城北又有龍壩池，城東有千秋池，城西有柳池，冬夏不竭，其園囿因之。平陽山亦有池澤，蜀之魚畝之地也。

赧王十四年，蜀侯惲……獻饋於秦孝文王……加毒，文王大怒……賜惲劍使自殺，惲懼，夫婦自殺，秦誅其臣郎中令嬰等二十七人。……

十五年封其子綰爲蜀侯。

三十年，疑蜀侯綰反，王復誅之，但置蜀守，張若因取筰及其江南地焉。——蜀志

史記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所記，與蜀志略有出入（上詳）。本紀又曰：

秦昭襄王三十年（公元前二七六），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據此可知秦人對巴蜀政治組織之試驗，封建制度之失敗，一而再，再而三；而郡縣制度竟一試成功，秦之廢封建立郡縣，巴蜀實行之成功有以定之歟？然考巴蜀郡縣之成功，實賴張若一人之力。

世人知李冰文翁治蜀之功業，可永垂不朽，未知李冰之能從事建設，文翁之能從事教化，亦有其根本原因乎？任何國家於軍事破壞之後，有不經安定綏撫之工作，而能從事物質與文化之建設者乎？其建設條件則基於政治之安定，故曰，奠定四川政治基礎於磐石之安，俾李文能從事物質與文化建設者，蜀守張若之功也。

張若生平事蹟，史冊略而不詳；其生卒年月，今亦無考。史記及華陽國志所載年代應移前十三年，是張若以公元前三二七年與蜀侯通國同時入蜀，爲蜀國守，其伐巫郡置黔中郡，史記常志并作公元前二七六年，前後共五十一年。如伐巫郡年代亦應前移，則此數應減去十三年。張若之後任蜀守者爲李冰。李冰入蜀年代又有二說（下詳）。若置黔中郡之後，李冰守蜀之前，其間數十年之事蹟，史冊無考。竊意張若已屢次立功，自無免職之理，若置黔中後，應仍任蜀守無疑。是張若之守蜀也，實歷三十八年至五十六年之久。戰國之際，年少得志，蔚然已成風氣，假定張若二十歲出任蜀守，在職六十年，非不可能者也。

秦封其子爲蜀侯者三，皆不得其令終。蜀相陳壯亦以叛誅，惟蜀守張若獨無恙。非有大過人處，何克臻此？考張若治蜀，政績斐然。初則移秦民萬家實之，以拒強戎；繼則分巴蜀以涪漢中郡；三則城成都，郫城，臨邛，置倉屋樓，射闕，設池澤園囿爲蜀魚畝之地；四則廣營府舍，徙縣治於少城；五則置鹽鐵市長并長丞；六則修整里閭，市張肆列，與咸陽同制；七則略取笮及其江南地；八則伐取巫郡及其江南以爲黔中郡，於是秦人據蜀之基固而不可拔矣。當大兵之後，政潮起伏之間，張若不獨能保其身，且能逐步建設，其功績之偉大，豈可抹煞！

三 物質建設時期

秦滅巴蜀，與民休息者垂七十年，社會秩序既寧謐，物質建設乃應運而興。物質建設時期云者，卽此期內，蜀守之政績偏重於繁榮民生之建設，不如前期之偏重於與民休息之政治建設也。兩期之物質建設輕重之別耳。張若以後，四川之物質建設以水利一事爲最顯著。

考四川水利工程之建設，非自李冰始也。傳說稱望帝相開明決玉壘山，以除水害，（上詳）。竹書紀年云：

梁惠成王十年（公元前三六一），瑕陽人自秦道岷山青衣水來歸。

畢雷洪義證（抄本）曰：

青衣水卽今青山江……來歸者，謂自夷地道入華夏也。……舊出徼外，自瑕陽人道使人江，乃爲中國之水矣。

案青衣水卽今大渡河，本不入江，戰國中葉，瑕陽人至蜀，乃導之入江，由是以通中國。導大渡河入江，工程偉大，可見戰國時水利學及治水技術之發達，亦見西蜀水利之興，遠在秦滅蜀之前四十五年，下距李冰守蜀凡百一十一年。是蜀中水利建設早有其基礎，故李冰入蜀，大事建設，而巴蜀西僻之國遂成爲天府矣。

李冰之身世及其生卒年代，史冊均不詳。其守蜀年代，有二說焉。華陽國志稱：

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蜀志

孝文王在位一年，卽公前二五零年。按冰爲蜀郡第二位太守，前任張若以公元前三二七

七年入蜀，其伐巫都設黔中年代應在公元前二七六年，前後共五十一年，其去孝文王又二十六年。當蜀郡初置，多事之秋，張若雖可少年得志，又可享壽近百，然連任八十年，恐事實上未必可能。考史記正義引風俗通曰：

秦昭王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兩江，溉田萬頃。而不記何年。按昭王在位五十六年，王三十年，張若尙爲蜀守，是李冰守蜀，應始於三十年以後至五十六年之間。其確實年代雖不可考，然以前後事實比較之，風俗通之說爲近是也。

史記河渠書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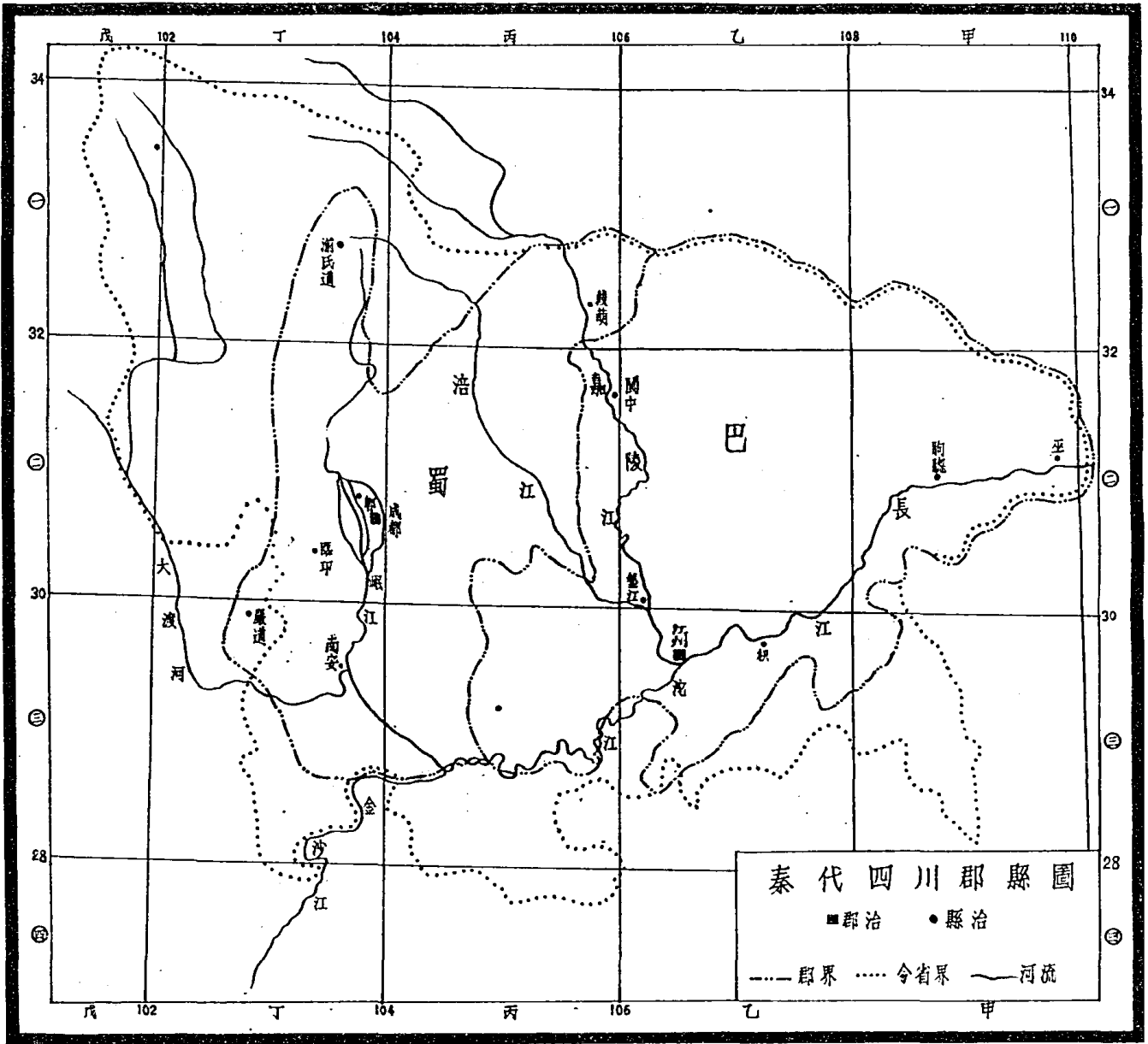
蜀守冰，鑿離碓，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郫之中。其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億萬計，然莫足數也。

漢書溝洫志所載詳略與史記正同。據此可見李冰水利工程之建設有二，從都江口引岷江之水，開成都二渠，一也；鑿離碓，辟沫水之害二也；按沫水卽大渡河，疑離碓應在嘉定，不在灌縣，當以樂山之烏尤寺爲宜。

李冰之開渠浸溉，史漢不詳其制。華陽國志載之較詳：冰能知天文地理，謂汶山爲天彭門，乃至湔及（應作氏）縣，見兩山對如關，因號天彭關，發禱若見神，遂從水上立祀三所，所祭用三牲，珪璧，沉漬，漢興，數使使者祭之。冰乃壅江作壩，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頽隨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饒。又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饑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外作石犀五頭以厭水精，穿石犀谿於江南，命曰犀牛里，後轉爲耕牛二頭，一在府市橋門，今所謂石牛門是也；二在涪中。

乃自湔堰上分穿羊摩江灌江，西于玉女房下自涉郵，作三石人，立三水中，與江神要，水竭不至足，盛不沒肩。時青衣有沫水，出蒙山下，伏行地中，會江南安觸山脅涸崖，水脈漂疾，破害舟楫，歷代患之。冰發卒鑿平涸崖，通正水道；或曰，「冰鑿崖時，水神怒，冰乃操刀入水中，與神鬪」。迄今蒙福。

涪道有故蜀王兵關，亦有神作大灘江中，其崖巉峻，不可鑿，乃積薪燒之，故其



秦代四川郡縣圖

■ 郡治 ● 縣治

—— 郡界 今省界 —— 河流

處懸崖有赤白五色，冰又通驪通汝井江，經臨邛與蒙發分白木江，會武陽天社山下合江。又導洛通山，洛水或出瀑口，經什邡郫別江會新都大渡。

又有綿水出紫巖山，經綿竹入洛，東流過資中，會江陽，皆能灌稻田，膏潤稼穡，是以蜀川人稱郫繁曰膏腴，綿洛爲浸沃也。

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諸陂池，蜀於是盛有養生之饒焉。——蜀志

常據所載雖神話傳說與事實不分，然蜀中水利制度之完備，已於此可見之。後世關於李冰之傳說，四川遍地皆是。都江堰工程之偉大，早爲世界科學家所注意，而成都平原溝壑縱橫，蜀人至今尤蒙其福利焉。

四 秦代郡縣

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四川一省乃兼有巴蜀二郡及巫郡黔中郡之一部。各郡縣設置始末，史不詳述。華陽國志漢中志稱漢高帝既克秦，項羽封之爲漢王，王巴蜀三十一縣（本紀徐廣曰三十二縣）而未詳其名，楊守敦秦郡縣圖記蜀郡有成都，郫，臨邛，武陽，蒲陽，葭萌，湔氏道，犍道及嚴道九縣，而巴郡有江州，枳，墊江，閬中，魚腹及巫六縣。楊氏有何所據？不得而知。竊案秦四川郡縣，可考者十三縣，略述如下：

一，蜀郡 秦惠文王前元九年置，以張若爲守，治少城（上詳）。領縣數十，可考者七：

1. 成都縣 蜀王本紀：「司馬錯定蜀，因築成都而縣之。成都在赤里街，張若徙置少城內，始造府縣寺舍」。 華陽國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清一統志說同。 龔熙台四川郡縣志：「今成都華陽二縣，兼有簡陽郫二縣地。治今成都縣治」。
2. 郫縣 蜀王本紀稱杜宇伐魚鳧，王蜀，徙都於郫。 華陽國志載張若城郫。 元和郡縣志：「本郫邑……秦滅蜀，因而縣之」（寰宇志同）。又云：「故郫城在今（郫）縣北五十步」。 李膺益州記：「古城在今縣北五十里」。 清一統志：「故城在今郫縣北，秦置」。 龔志：「今郫，溫江，崇寧三縣地。治今郫縣北」。
3. 臨邛縣 史記貨殖列傳：「卓氏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又云：「程鄭，山東濰虜也，……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華陽國志稱張若城臨邛。 寰宇記：「本秦縣」。

。清一統志：『臨邛故城卽今邛州治。州志，在州南五里』。魏志：『今邛，大邑，蒲江三縣地。治今邛崃縣治』。

4. 嚴道縣 文帝紀：『羣臣請處（淮南）王蜀嚴道邛都』，正義引括地志云：『邛，樊山在雅州榮經縣界，榮經……本秦嚴地』。元和郡縣志：『嚴道縣，本秦舊縣』。寰宇記，清一統志并同。寰宇記：『秦始皇二十五年滅楚，徙嚴王之族以實此地，故曰嚴道』。按嚴王卽莊王，避漢諱改。魏志：『今雅安，榮經，漢源三縣地。治今榮經縣治』。轄地一部今屬西康省。

5. 南安縣 鄧通傳：『蜀郡南安人』，地志南安屬犍爲，此隸於蜀應承秦人之舊制也。水經注：『江水又東南逕南安縣西，有熊耳峽，連山崑險，接嶺爭高，縣治青衣江會，襟帶二水焉』。寰宇記清一統志說同。魏志：『今樂山、夾江，洪雅，榮，犍爲等縣地。治今樂山縣治』。

6. 涪縣 華陽國志：『李冰爲蜀守……至涪縣，見兩山對如闕，因號天彭關』。水經注：『江水自天彭關東逕涪縣北。……縣本秦始皇置，後爲巴西縣也』。案漢志涪爲隴西郡縣，非江水所能逕，蜀郡有涪道，酈注作涪道，省文也。據常志，則秦人本爲涪，漢世始曰涪道。清一統志：『古涪道在（松潘）岷西北，秦置』。魏志：『今松潘縣地。治今松潘縣西北』。

7. 葭萌縣 貨殖傳：『秦破趙，遷（其民）。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清一統志：『葭萌廢縣在今（保寧府）昭化縣南』。魏志：『今廣元，昭化，劍閣三縣地。治今昭化東南』。

二、巴郡 秦置，郡守未詳。華陽國志稱張儀滅巴，城江州而置巴郡。寰宇記：『巴城在岷江北，漢水之南。……漢水北有一城，時人謂之北府城，卽巴郡所理，尋復今治』。領縣若干，可考者六——

1. 江州縣 水經注：『江州縣，故巴子都也』。……秦惠王遣張儀等救直侯於巴，儀食巴直之寓，因執其王以歸而置巴郡焉，治江州』。魏志：『今巴，江津，荊江，南川，江北，銅梁，大足，璧山，榮昌，永川等縣地。治今巴縣治。』

2. 閬中縣 蜀中名勝記：『閬中本秦舊縣，張儀伐蜀所置』，又引郡志：『閬中縣東

- 二十里白沙鎮，爲舊縣治，國初徙入城。』魏志：『按此則張儀城，卽舊縣矣。今閬中，儀隴，蒼溪，南部，西充，蓬溪，巴中等縣地。治今閬中縣東二十里。
3. 墊江縣 華陽國志稱墊江爲巴子別都，在巴郡西北，中水四百里。秦應置縣。魏志：『今合川，武勝，銅梁，安岳，岳池等縣地。治今合川縣志』。
4. 枳縣 蘇秦傳：『蘇代約燕王曰，楚得枳而國亡。』正義：『今涪州城，在秦枳縣，在江南』。華陽國志稱巴先王陵墓多在枳。寰宇記：『資化縣，秦爲枳縣地』。魏志：『今涪陵長壽等縣地。治今涪陵縣西十五里』。
5. 胸忍縣 寰宇記：『開州，秦漢之代，爲巴郡胸忍縣』。清一統志：『胸忍故城在雲陽縣西』。魏志：『今雲陽，開，萬，梁山等縣地。治今雲陽縣西三十里。』。
6. 巫縣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年，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水經注：『江水又東逕巫縣故城南，縣故楚之巫郡也；秦省郡立縣，以隸南郡』。楊國隸巫縣於巴郡。三說不同，應以秦紀爲近是。清一統志：『巫縣故城在今夔州府巫山縣東。』

五 移民

戰國之世，中原諸侯視巴蜀爲羌戎之屬；張儀說秦王稱之爲西僻之國。蜀之於秦，巴之於楚，和戰互聘，同盟婚媾，來往頻繁，屢見史籍，惜其文化互染情形，典冊無徵。及秦得巴蜀，置郡立縣，於是西僻之國，遂成爲華夏園囿矣。考秦開發四川之成功，實軍政兼施於前，物質建設繼起於後，有以促成之者也；然其同化之迅速，卽不能不賴移民之力矣。

移民入蜀，爲秦併巴蜀一貫政策。數十年間，大規模之移殖，不下十餘起，動輒數萬，移殖人民，以秦人爲最多，華陽國志蜀志曰：

秦惠王封子通國爲蜀侯，以陳莊爲相，置巴郡，以張若爲蜀國守，戎伯冉張，乃移秦民萬家實之。……封子惲爲蜀侯。……封其子綰爲蜀侯。……以李冰爲蜀守。

據此可見秦之移殖巴蜀，其規模宏大。軍隊駐紮之外，貴族則通國，惲，綰封爲侯；賢臣則陳莊，張若，李冰爲相守；平民則萬戶接踵南下。

秦之移置巴蜀，不祇於秦人而已。蜀志稱：『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國，輒徙其豪傑於蜀』。貨殖列傳云：』。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諸遷虜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求遠遷，致之臨邛。

程鄭，山東遷虜也……居臨邛。

蜀志亦云：

臨邛本有印民，秦始皇徙上郡（魏地）實之。

太平寰宇記曰：

秦始皇二十五年滅楚，徙嚴王（莊王）之族以實此地，故曰嚴道。

可知秦時移蜀人民，東有趙魏富戶，南有荆楚貴族，其移殖之蹤蹟甚明。始皇時，嫪毐之亂，遷蜀四千餘家，家房陵（見始皇本紀）又徙呂不韋舍人萬家於房陵（今湖北房縣），此雖不在本文範圍之內，而其政策之推行則一也。

秦時移置人民，以秦人為最多，其文化之演進亦染秦化為最深。蜀志稱秦徙豪傑於蜀：

資我豐土，家有鹽銅之利，戶專山川之林；居給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結駟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設太牢之廚膳；歸女有百兩之徒車；送葬必高墳瓦椁；祭奠而羊豕夕牲；贈襚兼加，贈賻過禮；此其所失，原其由來，染秦化故也。若卓王孫家僅千數，程鄭各八百人，而郗公從禽，巷無行人，簫鼓歌吹，擊鐘肆懸，富侔公室，豪過田文，漢家食貨以為稱首，蓋亦地沃土豐，奢侈不期而至也。

第六章 版岩葬文化

一 調查經過

民國初年英人陶然士氏 T. Torrance 傳教於四川西北理番，威州，汶川，羌族村寨。該地沿岷沱兩岸台地及山坡間時有灰色陶器出土，形制新異，尤以雙耳陶罐爲著，陶氏遂盡量搜集，得數十件，後存成都華西大學博物館，定名爲『羌人陶器』而未詳其年代。一九二九年，該校任美人葛維漢氏爲博物館館長，葛氏又大事搜集，前後所得不下百餘種，惟其出土情形，仍不可詳。葛氏以其形制有類甘肅出土陶器，故定爲商周時物。

一九四一年夏，著者來館繼葛氏職任，得細考諸器皿，發現此類陶器之着有銘識者凡三十一，字體篆隸雜用，有刻於器耳者，有刮於器身者，有鑄於器底者，有印於器肩者，有銘於器腹者；筆法紛紜，精粗不一。其詞多爲干支，數目，姓氏，吉利語及陶工標識之屬。繼考博物館記錄，知與此類陶器同時出土者尚有銅器，貝器，小珠：半兩錢，五銖錢等物；館中又藏同時出土之人類頭骨一，是此宗陶器爲墓中物甚明。以陶器之製作，形式及裝飾鑑訂之，疑爲秦漢遺物，再證以篆隸銘文印章，器上之塗白染朱，器身沾染之銅銹，銹，半兩五銖錢之殉葬，其出於秦漢墓葬似無可疑。

是年夏，教育部舉辦暑期學生邊疆服務團，王文萱先生主其事，對於邊疆文化，尤爲注意。王氏在理番佳山寨一帶發現古代墓羣多處，得陶器二十餘件，現寄存華西大學博物館。王氏報告尙未出版，故其出土情形，墳墓構造仍未可得詳。該團亦請葛維漢氏參加，在理番西南蒲溪一帶採集陶器多種，亦歸華西大學博物館保存。

是年，中央研究院及博物院合組川北考察團，凌純聲先生董其事；同行者有馬長壽，芮逸夫諸氏，對於理番出土之陶器及飾珠亦極注意，且從事試掘，所得頗多云。惜未刊報告，內容亦不可得詳。當凌氏等試掘前後，四川博物館館長馮漢驥先生亦至汶川調

查，在小岩子得一殘墓，遂親自發掘。墓係版岩構成，長方形版岩四方砌成盒形，前後兩方亦以版岩封墓，全墓如大形棺材，尸首置其中。後段殘毀，故不明其內容，前段尸體猶存，據云死者爲男性，腰佩劍，邊置圓盾，盾上銅質飾物全部存在，頗可據以複製其原形。其他遺物有銅劍，鉄劍，銅斧，鉄斧，秦戈及各種小銅器，金項帶，珠飾及文帝四銖半兩錢三百枚。馮氏據羌人傳說，稱此類古墓爲「戈人墓」，即先羌人盤據此地之民族也。

次年夏，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劉恩蘭氏至理番一帶調查地理，在蒲溪溝附近見鄉人發掘古墓，聞係因山崩，造物暴露，墓爲版岩砌成，形制與馮氏發掘者相同，墓葬原在地下，離地面約十餘尺。劉氏購得雙耳陶罐一，略殘，及小珠一串。此外又得一矛，長約盈尺，刀刃與空頭間着銅質獸形裝飾，鏽腐程度甚淺，因得諸鄉人之手，恐未必爲版岩墓中之物也。

是年，葛維漢氏又往理番調查羌人社會，著者請其特別注意此類墓葬，並約其代博物館採集新異遺物。葛氏至蒲溪溝，果見鄉人發掘版岩墓，形制與馮劉所見者完全相區，大者且一棺葬二人；後至蘿蔔寨又遇鄉人發掘此類古墓，蓋版岩爲羌民建築主要材料之一，台坡地帶掘墓採石之事，時有所聞。葛氏所得頗豐，陶器之外有銅器，鉄器，石質小珠，琉璃小珠，貝飾，五銖錢，半兩錢等百數十種，於是華西大學博物館版岩墓遺物之收藏益備。茲將各類遺物分別說明於下，以備秦漢時代四川之文化。

二 墓 制

理番版岩墓之分佈，不限於一區，東起威州附近之蘿蔔寨，西迄縣城西南之蒲溪溝，無不有此類墓羣之存在。其地處西北高原草地之東沿，階層斜下接於四川平原，河流兩岸黃土堆積，經數千年之侵蝕，留下台地若干層，沿河而立。形如土階，而墓葬地帶每居次老台地，即次高之階層也。墓葬在此處台地深度，約離地面十餘尺，地面均無標識。墓之大小不一，或葬一人，或二人合墳，而墓之構造則均相似，如同出一手。其爲一民族，同時期之葬制甚明。

版岩墓構造簡單。就各報告觀察之，築墓者鑿地成坑，入地深淺，今約十餘尺，下

作長方形穴，長七八尺，寬一兩尺，高兩三尺。穴成乃砌以版岩。穴底與左右用長方版，前後用短版，上另蓋以長方版，版岩雖爲理番地層之一，然採鑿困難，左右上下長版或不易得；故用若干斷片接成者時有所聞。版厚約兩三寸，其銜接精細者儼若秦漢瓦棺石棺。葛氏測量一墓，內長六呎五吋，寬一呎七吋，高二呎五吋；屍體挺直仰臥之外，尚餘若干空隙以供放置明器之用。

理番古墓之發現，版岩墓之外尚有漢式磚墓，其墓制與版岩葬頗有分別，出土明器亦多不同，其爲兩不同時代，或不同民族之遺物，或可斷定，遠東古代墓葬之發現，形式繁多，何可勝舉，不獨新石器時代之各種葬制未有與版岩葬類似者，即銅器時代之商周墓葬，以至於鐵器時代之秦漢古墓，均未聞有此制度之存在。由墓制之比較以定理番版岩葬之年代似不甚可靠，故其年代不能不賴墓中明器之研究而推測之矣。

三 陶 器

版岩墓遺物以陶器爲最多，華西大學博物館所藏凡二百四十餘件。陶器均爲灰色，深淺不一。器之表面以平滑者居多；間有不加修飾者三五，故其表面粗；其經精細研磨而成閃亮表面者，未之有也。皮面之製作，以刮平或研滑者爲最普通；其帶繩紋，槽紋，刻紋，刮紋或浮線紋者爲數最多；其著繩紋或浮雕者次之；間有一二陶器塗白，畫朱，或鑿孔，或刻洞，但爲數甚少。

此類陶器之胎骨可分爲粗細兩種，所經火候不強，故質地均不甚堅。粗者係陶土雜沙粉或細礫而成，砂礫質量大小各不相同；因風化關係，粗陶之表面均不如細陶之平滑。細陶胎骨之雜砂粉者甚少，故質地細勻，但因火候深淺不同，胎骨每呈層化現象，表灰裏變，宛若故意塗墨使然。風化程度粗陶較細陶劇烈，其經風化者，灰色皮面多剝落，呈淺淺至朱紅色之陶土及細點白色之砂粉。風化作用之外，或有爲硝質或鹽質所侵蝕者，其解體作用爲薄片之脫落。粗陶破紋均參差不齊而細陶之裂紋每成一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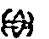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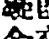




版岩墓灰陶均係手工業作品，初型陶輪之利用似不甚普遍。其基本技術爲盤繞法(Coiling Method)而副以槌平，刮平及研平等技術。匠人工藝精粗不一，故器皿厚薄各異。陶器入窯，地上每鋪細沙，故器之平底者每黏砂粉。器皿之底以平面者爲最多，刮

底者次之，凹底者最少。凹底陶器在製作上似較其他器皿精細，面平壁薄，宛若輪製物品，惟器形每不甚均整，應為手工製作。刮底技術以用於雙耳罐者為最普遍，刮挖利器似係扁形木篾，脫鋒寬窄不一。刮底或深或淺，深者約五公分，淺者不盈一分。底形以圓者居多，但因其為手工刻刮，故又不能作整圓形。

版岩墓灰陶雖為墓中物，均為明器之屬，然其形制多係日常實用器皿，大小多與原器無甚分別。三足鼎式甗，球形鍋，高頸鍋及小釜之屬，烹飪器皿也。四耳大壺，雙耳壺，大口壺，各式小壺，小瓶，大甌，小甌，大鍋，小鍋，大罐，小罐，以及雙耳罐之屬，儲容水漿酒油等流質之器皿也。尖底尊，大耳尊，小尊，單耳杯，素皿，穿孔皿，短足豆，長足豆，大盂，小盂，大猷，小猷，大盤小盤之屬皆飲食必備之器也。此外有瓜形素盞一，亦放置食物之器也。

此類灰陶之裝飾，大體上觀察不甚華麗，諸器之中，素器約居其半。其有裝飾者簡繁不一，圖案技術均有可注意者，各式花紋之中，以繩紋為最普遍，多施於器皿之下部，高及肩頸之間，紋多直線平行，由上而下，集中於器底；係在陶土未乾前用繩印成者，或參差不齊，或兼帶平行溝紋；將繩紋分為數段，於是圖案宛若編織物之模倣。印紋圖案不祇繩紋一種，或於陶土未乾之時，以木梳尖鋒刺印，成三角形小孔，排列成行，或平行，或直下。在陶器上之裝飾，木梳之功用甚多，印紋之外尚可作刮紋，深者為溝，淺者為槽。溝紋槽紋之圖案，種類繁雜，有三道四道平行者，每與器口平行環繞器身；有左右斜下連成閃電紋者；有起伏成波浪紋者；有直線交叉作各種幾何式圖案者；有參差不齊不成圖案者；有溝紋槽紋配用成各式旋線圖案及編織物圖案者，有左右上下配合成魚脊圖案者；此類陶器裝飾之技藝，似以刮紋為中堅，雙耳罐之耳際每有凹紋為飾，大小不一，或一或二或三不等。雙耳罐及壺瓶之屬或有塗粉素朱裝飾，作幾何式圖案。雙耳罐有鑿孔於耳者，素皿有穿穴於底者，均係陶土未乾前所挖成。此外浮雕之裝飾亦頗盛行，有雕平行線者，三五成排，每與器口平行環繞器身；有雕小孔者，二三成羣，著於肩腹之間；有作海扇邊紋者，一二為行，每與器口平行環繞器身。鼎式甗尤為浮雕之特色者，甗之周圍飾以鬚髮浮雕，於三足支撐處首人頭半浮雕，五官齊具，頂髻鬚髮冠，編股分明，形式新穎。

此種灰陶帶銘文者凡三十一；以一器一銘者爲最普通，中有一器著二銘者五，一器著三銘者二，計共銘文四十。諸銘字體古文，篆文，隸書並用，而以古文體最多，銘文二十；篆文次之，銘文十三；隸書又次之，銘文八。諸銘技術亦各有別：刻文者十八。粗者多而細者少；浮紋者十一，均係鑄鑄器上，不加修飾；刮文者五，文深成溝者二，文淺成槽者三；印文者四，均爲陰文。銘文在器身之地位，以銘於器底者爲最多，凡十六，銘於耳部者次之，凡十五，此外銘於器內者三，銘於器足者亦三，銘於器肩者二，而銘於器腹者一，諸銘文詞爲干支，數目字，姓氏，吉利語及陶匠標識之屬，茲將釋文表列於下，其不可識者描寫原形以資賢明——

1. 利後人，利後人，利後人——漢隸，刮溝文，著於竈足。
2.  渣下段文不明，疑讀「雨候」——秦篆，陰印文，見鍋肩。
3.  疑似目形，下全——『古文』，浮文，見罇底。
4. 十 疑「七」字，——『古文』，刻文，見罇肩。
5.  ——『古文』，浮文，見罇底。
6. 余 疑「午」字——『古文』，浮文，見罇底。
7.  亦疑卽「午」字——『古文』，浮文，見罇底。
8.  疑「午」字變文——『古文』，浮文，見雙耳罇底。
9. 十 字疑「甲」字下同——『古文』，浮文，見雙耳罇底。
10.  疑亦「午」字變文——『古文』，浮文，見雙耳罇底。
11.  「午」字——『古文』，浮文，見雙耳罇底。
12.  疑卽「丁」字亦與金文之  相近——『古文』，刻文，見雙耳罇耳。
13. 二 疑卽「二」字——『古文』，刻文，見雙耳罇耳。
14.  ——『古文』，浮文，見雙耳罇底。
15.  ——『古文』，浮文，見雙耳罇底。
16. 漆县，   三 第二銘疑卽第一銘之譌——漢隸，刻文，第一銘見雙耳罇左耳外，

第二銘右耳外，第三銘右耳內。

- 17 𠄎 疑卽「𠄎」字，
「𠄎」「春」通 —— 秦篆，刻文，第一銘見雙耳罐左耳外，第二銘見右耳外。
- 18 一一，一 —— 秦篆，刻文，第一銘見雙耳罐左耳外，第二銘見右耳外。
- 19 米 疑卽「木」，下同 —— 『古文』，刮槽文，見雙耳罐底。
- 20 𠄎 疑卽「𠄎」字，
「𠄎」「春」通 —— 『古文』刮槽文，見雙耳罐底。
- 21 𠄎 第三期甲骨有此字
董作賓疑爲祭名 —— 『古文』，刮槽，見雙耳罐底。
- 22 不 𠄎 —— 漢隸，洒文，前者見雙耳罐左耳外，後者見器底。
- 23 𠄎 疑卽「辛」，十
字之譌 —— 『古文』，刻文，前者見雙耳罐左耳外，後者見器底。
- 24 𠄎 形似「長」字 —— 『古文』，刻細文，見雙耳罐左耳。
- 25 𠄎 疑卽「乙」字 —— 『古文』，刮溝文。見雙耳罐底。
- 26 𠄎 八八十一八卅 —— 秦篆，細刻，前者見雙耳罐左耳外，後者見右耳外。
- 27 𠄎 疑卽「𠄎」字之譌 —— 秦篆，刻文，見單耳罐腹。
- 28 𠄎 秦篆，印陰文，見皿內。
- 29 米 —— 『古文』，浮文，見鉢底。
- 30 𠄎 —— 秦篆，印陰文，見盤內。
- 31 𠄎 —— 秦篆，印陰文，見盤內。

瓊番版岩葬陶器之分析研究已如上述。此種工業之出品頗可分爲二類，茲表列其特

質如下：——

- | | |
|-----|--------------------------|
| 第一類 | 灰色粗陶 |
| 顏色 | 灰色（深淺不一） |
| 胎骨 | 粗（雜細砂） |
| 厚度 | 中 |
| 製作 | 手製（盤圈法最普遍，或亦利用慢輪） |
| 表面 | 平滑（未研平者少） |
| 裝飾 | 素，繩紋，印紋，槽紋，溝紋，刻紋，彩紋，浮雕紋。 |

形式 鍋，釜，鬲，壺，段，瓶，甌，罍，罐，尊，皿，盂，豆，盤，簋。

第二類 灰色細陶

顏色 灰色（褐色者少）

胎骨 細（雜砂粉）

厚度 中（薄者少）

製作 手製（盤陶法最普遍，或亦用慢輪）

表面 平滑，刮平（磨光者少）

裝飾 素，梳印紋，印紋，槽紋，溝紋，刻紋，彩文，浮雕紋。

形式 甗，鬲，壺，甌，罍，罐，雙耳罐，單耳罐，尊，杯，皿，豆，簋，盤

。據上表觀察，理番兩類陶器，除胎骨有粗細之不同外，其他特質均大同小異，其共同為一工業之出品甚明。

四 銅 器

四川版岩墓為銅器盛行後之墓葬，可由墓中出土之銅器以得證明。華西大學博物館所藏此類銅器不下百餘件，殘整參半，整者多小精緻，殘者片斷破碎，其器名功用均不可詳。銅器冶鑄頗佳，小者單模鑄成，大者分成若干模，鑄成後併成一器，銜接之處每不加修飾，器之裝飾簡單，素器最多，浮雕紋者次之，鑲金者僅得一片。浮雕圖案可分為七種，雙耳鍋之平行紋一也，劍斃之魚脊紋二也，劍頭之幾何圖案三也，劍莖之細乳紋四也，紐形及管形飾物之細乳帶紋五也，劍刃之新月紋六也，甲裙鱗之連珠紋七也。其花紋之最精緻者莫如一小環，雕幾何圖案深溝，或為鑲嵌寶石之用，外附三鳥，坐環沿，各距離相等。

此類銅器，形式不一。其附於盾甲衣服者，有連鈕，單鈕，方形銅版，釘，鱗片及銅管之屬；武器有劍；樂器有鈴，用具有瓶鍋諸式，裝飾品有環墜及其他管形飾物；至於貨幣則以半兩錢為太宗，五銖錢間或有一二焉。連鈕盾飾長短不一，或二鈕或三鈕或四鈕連接以成，鈕作小圓形。單鈕亦圓形，均較連鈕形大，正面或素，或着乳帶紋，形

或扁平或凸拱，或附小耳於背，或穿小孔，以便貫穿，甲裙以鱗形銅版編成，鱗作瓦形，上狹下寬，左右向內彎曲，正面平，着連珠印紋；版背左右邊沿各着矮牆，由上而下，牆各穿六孔以爲編縫之用。此外盾甲飾物尚有方形版，高孔釘及鑲金片均幺小精緻，又有扁形銅管數十，多殘闕，疑爲包裹木條上遺留，或爲甲飾之一種。劍柄劍刃各一，製作花紋均甚精；柄上刃爲鐵質，鏽腐折斷，同墓出土有殘鉄片十餘，中有二片形似劍鋒，或卽此劍刃亦未可知。銅鈴形幺小，上狹下寬，上有小耳，舌闕。銅瓶亦幺小，尖底雙耳，或爲儲盛藥末之用。銅鍋腹如球形，以環爲耳，或單或雙大小不一。銅環可分爲三類，圓環一也；扁環，似壁，二也；雕環，附三鳥坐環沿，三也。銅墜亦有三式。一作藕心錢形，附小耳，一長方空心，附小耳，一作管形，亦附小耳，均以便貫穿也。此外尚有管形飾，或卽木條端尾之護飾，半兩錢形制不一，大小參半，精簡各異；精者較大，邊沿均經剪裁，簡者較小，鑄造陋劣，邊沿均未經修飾，銘文亦不整齊。五銖錢製作較精。

五 其他遺物

版岩墓之其他遺物可分爲裝飾品及木器二類。前者多爲佩珠之屬，華大博物館所藏不下二百餘枚，可分爲五種，鑽孔海貝，一也；綠松石橢圓形珠，形似海貝之模倣；二也；琉璃橢圓形珠，亦似模倣海貝者，三也；大理石小管形珠，或略作方形，四也；琉璃管形珠，似爲大理石珠之模倣品，五也。最後二種長短不一，長者形如小管，短者狀如小璧。凡珠貝之屬，均有孔可貫穿成串。

版岩墓出土之木器一，雙耳雕瓶是也。瓶形與上述尖底銅瓶頗相似，尖底之下略作座形。腹大，肩斜上，頸束小，唇外展。肩腹間左右各附小耳，以便貫穿；口附鈕形圍蓋，下有厚唇以配器口，中鑽一孔，樹一小舌以便撈取瓶中物，意如近代之鼻煙壺。器腹上前後並飾尖方格刻紋，環繞如帶。器小巧精緻，在諸器中頗形特色。

版岩墓出土人類頭骨一，前後長一八四公分左右，寬一三六公分，其長寬指數爲七三強，顯係長顛人類，與安特生甘肅所得上X型人骨頗相似。

六 結 論

1. 版岩葬文化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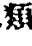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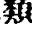

理番地處成都平原與西北高原之間，地形略似台階，階級而上。銜接兩種不同之文化。台階之上，草地千里，爲歷代匈奴，羌戎西番諸遊牧民族所居地帶；台階之下，水田縱橫，爲務農漢族所居地帶。理番台階區域，介乎二者之間，其文化顯著混合色彩，固非偶然。版岩葬時代，此地人民之生活習慣如何，今雖不得盡致，然其文化之梗概當可由版岩葬之遺物而想像焉。

版岩葬民族開發沿河台地，家居其間，生活頗形安定；以農業爲物質生活之本，而副以畜牧，死而葬於台地之間，其墓葬之構造簡單，儼若秦漢瓦棺石棺形制，而與四川漢代崖墓，磚墓構造迥不相同，然其屯居台地，從事墾荒通行文字等基本生活方式，與當時成都平原居民頗相同，而與中原人民亦無重大之分別。

四川松理茂汶等地，今爲羌人聚居區域，羌人稱版岩葬爲『戈人墓』。羌人傳說稱其祖先初至此地時，其地爲『戈』人所居。初羌『戈』雜居，雙方時相戰鬥，最後羌人滅『戈』而佔有其地。羌人傳說中兩族戰爭故事尙極普遍。每屆舊曆十月初一羌人過年還愿佳節，端公所誦經咒，中有一段爲羌『戈』之戰，且指版岩墓爲『戈』人唯一之遺跡。

『戈』人爲何種民族，史籍不載，今無考。吾人所得唯一之人骨爲長顛，與甘肅X型人種相近，其爲漢族以外人種或可臆測。然因其屯居台階地帶，近成都平原，故其文化實受漢化深切之影響，且接受漢化爲其生活之基礎。

『戈』人文化以漢族文化爲本而帶草地文化之色彩，可由陶器之形制而得其證明。版岩葬陶器工業顯爲廣漢文化陶業之後裔；其粗細，灰色及胎骨之取材；其製作火候之應用，無不以廣漢陶業爲本；其表面之修整，顏色及裝飾亦與廣漢陶器大同小異。然就版岩葬陶器之形式而言，則其與草地民族作品有關，又極顯然。理番出土陶器形式可分爲二十類：其能爲漢族器皿形式者十七，鍋，釜，壺，壺，罐，瓶，甌，殷，罍，尊，杯，皿，豆，盂，簋，斝，甗是也。然鍋，釜，罐，殷之屬，草地民族亦通用之；壺，

簋，瓶，之類間附大耳，顯與甘肅草地出土器皿同出一源；他如尊，杯，皿，豆，孟，盤，，之類，在草原地帶間或亦通行；其能為草地民族器皿有三：鼎足竈，單耳罐及雙耳罐是也。雙耳罐大耳旋紋又似希臘 Amphora 陶罐。然三者均著漢字銘文，可為草地器皿漢用之明證。總之理番陶器之形式，原以漢族器皿為本，其接收外族工業品之影響，理番地理上之地位使然也。

版岩葬文化以漢族文化為本，而受草地文化之影響又有證焉。版岩葬出土金屬器物百餘件，此宗器物與著名之河套銅器文化之遺物，多如出一模。容器有鍋釜之屬，武器中甲盾銅劍鐵劍之類，裝飾品則連珠盾飾，鈕釘，鐸鈴，雕環等，無一不與河套，東蒙，冀北等長城地帶出土者相同。河套銅器文化之傳佈甚廣，東起興安嶺西至南俄，舉凡沙漠草地無處無其遺跡，其為草地遊牧民族之遺物，舉世皆知。版岩葬金屬明器，以武器及裝飾物為最多，正可表現屯居該地漢族接受外族文化之階段，初只限於武器及飾物而已。河套銅器文化之傳入中原，東如冀北宣化灤平出土之銅器，南如洛陽古墓之遺物，亦均以武器及飾物為最著，可為理番古物之互證。他如金項帶質極薄，其形制與銅器時代歐洲愛爾蘭所出之金 Lonula 相似。至於半兩及五銖錢之應用，積極方面可證其文化之出於中原，消極方面亦可見中原經濟力量之所及。

版岩葬出土貝殼石珠之屬，其傳佈亦廣，原無中外之分，廣漢石珠之發現頗多，知其傳入西蜀時代甚古。至於琉璃珠之大量發現，而其質素無銀質之存在，其來源或出於地中海地帶，由中亞遊牧民族傳入理番。

版岩葬文化之木工亦精，所得雙耳雕瓶，雕刻精緻，惜木質古物之出土極為稀罕，吾人無從作比較研究耳。

版岩葬文化之混合特質，亦即內蒙古長城地帶各區銅器文化之特質。此種文化之調查，中外人士前後接踵，盛極一時，尤以日人江上波夫水野清一等之工作為最著。學者稱此種文化為河套或綏遠銅器文化，匈奴文化或斯西安文化，名目雖異，而所指者一也。其分佈範圍甚廣，東起北滿，沿長城以西，至於甘肅，無處無其遺留，其民族生活雖未脫離遊牧階段，然觀其銅器之製造，器物之豐富，藝術之進步，知其文化程度已甚高，與史前草昧生活可比。綏遠銅器文化遺址出土鐵器雖無幾，其為鐵器時代之文化甚明。

。河套文化調查未週，發掘亦未興，其文化如何，尚無可考。然據銅器鐵器之內容觀之，理番文化實為綏遠文化之一支。版岩葬出土銅器二十六種，均與河套銅器相近似，或竟如同出一模，版岩葬出土鐵器亦不多，其文化程度之相近亦可想像。

2. 版岩葬文化之年代

版岩葬文化之特質已如上述，其年代當可迎刃而解。遺物之中有鐵質器皿，其年代應在銅器盛行之後，鐵器繼興之際。中國鐵器時代之開始，考古學家目前公認為春秋戰國之交，其絕對年代雖不可考，然稱其始於公元前五百年左右或近是。版岩葬出土鐵器，是其文化年代不應在公元前五百年以前。

理番古物之中，半兩錢及五銖錢最具有年代性質。半兩錢之通行始於秦，而五銖錢之鑄造開於漢武帝之時。公元前一一八年，武帝罷半兩行五銖，其後半兩錢暫絕。理番出土銅錢，半兩居其十之八九，五銖僅什之一二，其年代應在五銖鑄造之後。理番地處僻隅，其受此貨幣改革之影響應較遲，然似不應在半兩錢廢除之後數十年仍盛行半兩錢也。據此推測，則版岩葬之最晚年代，似不應在公元前百年之後。總而言之，版岩葬文化之年代似應在周末秦國至前漢之間，簡稱為秦漢時代，前後約四百年。

理番陶器之研究，可證版岩葬文化之年代應為秦漢。陶器形式二十類多為周末前漢通行器皿，中原西蜀出土甚多，何可勝舉。器皿之裝飾，雕刻刮畫之法，以至各式圖案，亦以秦漢風格為最著。至於器上銘文字體，『古文』秦篆漢隸外無他式；其文詞如印章及吉利語之屬，亦秦漢之風格向也。

理番銅器就風格而言，約可分為二類：容器禮器之屬，顯多漢族形制，其風格與秦漢器皿相同；武器裝飾品之屬，顯受草地文化之影響，其風格與河套銅器相同。河套銅器，目前考古學家公認為匈奴及其他草地民族之遺物，其年代上起東周初年，下迄西漢。其文化之侵入，中原人士之接受外化，亦在秦漢之間，河北宣化滌平，河南新鄭洛陽等小形銅器之發現，為其明證。他如琉璃珠之傳入中原，考古界亦公認為秦漢之際。故由銅器及琉璃等器物觀察之，版岩葬文化之年代亦應為秦漢時代。

版岩葬文化為河套銅器文化之一支，已如上述，其年代亦可由河套文化之年代而推定。江上波夫等研究綏遠銅器，知其風格酷似中原秦漢銅器，尤以漢式鏡之模倣為最著。

；松遠遺物中又雜秦漢作品；此外如銘文，年號等，均可證其為秦漢時代匈奴遺物。故江上氏等推定其年代為公元前五百至一百年，正與吾人琿番文化年代之推定相吻合。

3. 羌人滅『戈』之年代

版岩葬之年代又可與羌人滅『戈』之年代相印證。羌人稱版岩葬為『戈人墓』，即羌人未入松理茂汶前之民族也。羌人原居秦西，今陝甘一帶，其西南遷入岷江流域，據後漢書西羌傳所載，羌人自無戈爰劍後始南下，其與『戈』人爭鬥年代似應在戰國末年及漢初之際，及至西漢中葉以後，『戈』人勢力已微，咸已絕跡，故史記漢書無此種部落名稱。

陶然士等稱版岩葬陶器為羌人陶器，頗寓有此種墓葬為羌人祖先坟墓之意。然考羌人之風俗習慣，史籍記載甚詳，其葬制為特殊形式之一，歷來舉行火葬，而不行穴葬，故呂氏春秋義賞篇識之曰：

氏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繫，而憂其死不焚也。

此種為輕侮之詞，然可見羌人對於舉行火葬之重視。此種風俗，最近猶未變，三十年前羌人尚舉行火葬，各寨中每姓自備火塚為其焚尸之所，絕不相亂。民國以後，風氣漸開，羌人沾染漢化又惑於風水之說，始行改用穴葬。『戈人墓』均為穴葬，尸骨完整，未有焚燒之跡，且其中殉葬器物亦與羌人用具不同，其非羌人祖先坟墓自明。故曰版岩墓應為戈人墓葬，其年代應在羌人滅『戈』以前，亦正當戰國秦漢之際也。

4. 琿番文化與甘肅文化之關係

中國西部考古工作以安特生甘肅史前文化之調查為最負盛名，蓋安氏所得材料豐富，前後分為六期，且東可與河南仰韶文化作互證，西可與亞諾 Anan 及蘇薩 Susa 相比較。甘肅考古記所述各期年代如下：

(1) 齊家期——約在三五〇〇 B. C. 至三二〇〇 B. C. ——以齊家坪所得器物為代表，故名。洮沙縣所得者近之。石器與下期相似，陶器無着彩而多壓花（印紋）及蘆紋（繩紋）。

(2) 仰韶期——約在三二〇〇 B. C. 至二九〇〇 B. C. ——以雷定縣半山區等為代表，因其與奉天河南山西等地之仰韶期文化相似，故名。石器頗多，均與中原器具相仿

佛，陶器多着彩，精美豐富，未有銅器，未有文字。

(3) 馬廠期——約在二九〇〇 B. C. 至二六〇〇 B. C. ——以馬廠所得器物為代表，故名。採集材料較少，陶器花紋顏色與上期略有不同，亦未發現金屬器。

(4) 辛店期——約在二六〇〇 B. C. 至二三〇〇 B. C. ——以辛店所得器物為代表，故名。陶器胎骨疏鬆，口大底凹，往往附以雙耳，飾以簡單之雷紋，繪鳥獸及人形。有少數銅器。

(5) 寺窪期——約在二三〇〇 B. C. 至二〇〇〇 B. C. ——以寺窪山出土器物為代表，故名。下窰，下西河等地所得者近之。陶器較前期更粗，口似馬鞍，花紋簡，或不着彩，有空足鬲器形。銅器較多，或圓形或三角形。

(6) 沙井期——約在二〇〇〇 B. C. 至一七〇〇 B. C. ——以沙井所得器物為代表，故名。鎮番所得者屬之。陶器極粗，花紋有略近鳥形者，銅器數量增多，中有帶翼箭鏃；而外又多貝幣綠松石飾珠等物，皆為前期所未有。

安氏以前三期為一組，其遺址未發現銅器，故認之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後三期另為一組，以其銅器之出土漸多，故定為石銅器過渡之文化。安氏調查之努力，採集材料之富豐，確可欽佩，而其論證淺陋，令人不滿之處尚多，其絕對年代之假定，尤有可商。蓋甘肅考古調查範圍甚廣，所得材料甚繁，安氏據若干彩陶圖案彷彿與河南仰韶及阿諾蘇薩等地出土之彩陶圖案相似，決定數千里距離之文化為同時，更名半山文化為仰韶文化，不意此兩種文化之陶業，迥不相同，何可相提并論？安氏以各期文化有顯著之改變，因據此以估計此種改變所需要之時間，不意此種估計法毫無切實之基礎，實為考古年代學所深忌。安氏甘肅文化年代假定之錯誤，可不細辨。

中央研究院發掘河南後岡大賚店侯家莊等遺址，河南北部文化演進之層位，已有可考。梁思永曾據後岡所得材料修改安氏之六期年代。小屯龍山與仰韶（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分華北發掘所得文化為十期如下：

- (1) 齊家期 三五〇〇 B. C. ——三二〇〇 B. C.
- (2) ××期 三二〇〇 B. C. ——二九〇〇 B. C.
- (3) 後岡期 二九〇〇 B. C. ——二六〇〇 B. C.

- | | | |
|----------|--------------|------------|
| (4) 仰韶期 | 二六〇〇 B. C. — | 二三〇〇 B. C. |
| (5) 馬廠期 | 二三〇〇 B. C. — | 二〇〇〇 B. C. |
| (6) 辛店期 | 二〇〇〇 B. C. — | 一七〇〇 B. C. |
| (7) ××期 | 一七〇〇 B. C. — | 一四〇〇 B. C. |
| (8) 寺窪期 | 一四〇〇 B. C. — | 一一〇〇 B. C. |
| (9) ××期 | 一一〇〇 B. C. — | 八〇〇 B. C. |
| (10) 沙井期 | 八〇〇 B. C. — | |

梁氏以爲此種分期非絕對可靠者，蓋此表尙未有堅固之基礎，但其將後岡彩陶遺存插入相當位置，又將沙井期推晚置於斯西安文化時代之前後，頗爲可取。梁氏將沙井期推後近千年，指出安氏年代最大弱點，蓋安氏惑於彩陶之精美，對於同時出土而顯與河套銅器同一系統之小形銅器，毫未加注意，其論證之粗陋，實出人意料之外。

近年來各地考古發掘所得材料日多，各地文化演進前後各異。吳金鼎氏著中國史前陶器分區敘述，不以甘肅陶業與中原各地陶業混爲一談，誠爲篤見。吳氏對於甘肅文化之分期又略加修改：一置齊家期年代於史前最後期，約在小屯上層殷代文化之前；二改仰韶期爲半山期，二者文化程度相差甚遠，不應同時甚明；三置寺窪期於辛店期之前，約與河南侯家莊第三層及大賚店第三層同時；四以沙井期之時代與山東龍山後期相當，即春秋譚國之時也。吳氏據陶器之比較研究立說，雖未與諸期以絕對年代，然其視甘肅之彩陶文化爲史內作品，與梁氏推定之年代不約而合，頗爲可取。

甘肅文化應爲史內產物，又可以理番文化爲其旁證。理番文化爲中原草地混合文化，已如上述，就其遺物之內容而言，此種文化與甘肅文化最相近。理番陶器形制原以中原制度爲本，然其顯爲外來影響者，卽與甘肅陶器之特質相同。理番陶形共二十類，其與甘肅陶形完全相同者居其半，雙耳壺，長頸瓶，甗，雙耳罐，單耳罐，大耳尊，皿，盂，鉢，盤等是也。帶耳陶器爲甘肅作品之特色，而理番亦以此爲特質，理番銅器以匈奴或斯西安工業品爲主，甘肅銅器亦非例外，然西寧寺窪出土之連珠盾飾，銅鈕略作三角形之甲裙鱗版均爲版岩葬遺物之特著者。他如貝幣及綠松石飾珠之發現，亦可見兩地文化之接近不僅限於陶器銅器而已。理番位處甘肅洮河流域之南，山連地接，其文化內

容之相近固非偶然。吾人推定理番文化之年代應在秦漢之世，今據器型學類推，則甘肅之彩陶銅器文化，亦當產生於秦漢時代。此種估計已與梁吳之估計相近，又與江上波夫及水野清一之估計吻合，是理番版岩非之發現，安特生甘肅文化年代之估計不打自破，安氏甘肅文化之年代，似應推後一千五百年矣。

5. 版岩非文化在四川古代文化上之地位

版岩非文化與中國各區文化之關係，已如上述。本節專討論此種混合式文化在四川文化上之地位。據目前本省所發現之考古學資料觀察之，四川古代文化約可分為四類：史前文化，廣漢文化，版岩非文化及漢墓文化是也。

史前文化經若干期之演變，其分佈頗形普遍。此種文化以斬砍石器及繩紋陶器為基礎，漸次接受外來文化之影響：紅色彩陶文化來自西北。黑陶文化溯江而上，白色陶片及灰色堅陶亦有發現，於是四川史前文化遂呈露混雜現象。各文化互相影響情形如何，其分佈區域又如何，當正式發掘未興之前，吾人當不易臆測。然或因地理關係，外來文化似未盡量發揮其勢力，不久或更被淘汰，故史前之基本文化另繼續發展；其陶業仍以生產繩紋陶器為主，而斬砍石器仍與磨製石器并行。

廣漢文化顯係史前文化之承繼者。其石器工業仍以斬砍石器之技術為基礎，而磨製石器已較盛。陶器工業則能以繩紋灰陶為主，分粗細兩類。降及後期，大量玉器發現，形式與周初中原出品相同，知中原玉器雕琢技術已傳入西蜀；時中原銅器盛行，銅質器皿亦應隨玉器西傳，然廣漢之發掘未發現銅器，因疑四川上古文化之演進或未經正式銅器時代，由新石器末期一進而為鐵器時代矣。

版岩非文化為金屬器全盛時代產物；銅器如容器，裝飾品，貨幣等之發現，已證明其為秦漢遺物，時中原文化早已普遍用鐵，版岩非文化豈非例外，鉄斧鐵劍之發現，其已知用鐵當可斷定。故廣漢文化與版岩非文化之間，如無其他文化可考，則四川無真正銅器時代亦可斷言。加以版岩非出土陶器，以胎骨，技術及裝飾言之，確係以廣漢文化為本又甚明；其出品以繩紋粗細灰陶為基礎，極其顯然。故就陶器而論，版岩非陶器或可代表四川陶業第三期之演進。

版岩非陶業又下開四川漢晉之工業。漢晉古物之出土，以漢晉墓葬為最多。所得陶

器形形式，何可勝舉，其胎骨顯與版岩葬灰色細陶相同，裝飾亦無甚特別，技術似較進步，形式亦較多，而其基礎即出於版岩葬陶業。漢墓銅器技術形式與版岩葬銅器頗相似，而鐵器之應用日繁，武器之外，又多工具農具之屬，且間有錫器出土，是其金屬工業，均較版岩葬文化進步。故吾人以漢墓遺物，代表四川古代文化演進之第四期，而版岩葬文化在四川古代史上之地位甚明

第七章 漢代四川之政治與社會

一 漢王封巴蜀

秦亡，項羽封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都南鄭。漢王以項羽負約，欲攻之，蕭何諫曰：『雖王漢中之惡，不猶愈於死乎？語曰天漢，其稱甚美，臣願大王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天下可圖也』。漢王聽之，從杜南入蝕中，張良送至褒中。良勸漢王燒絕棧道，以備諸侯盜兵，且示項羽無東意，漢王亦從之。

漢王南下不及數月，又用韓信計還擊關中，蕭何運巴蜀之租，以給軍用。時

關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說帝爲募發資民，要與定秦。秦地既定，封目爲長安建章鄉侯。帝將討關東，資民皆思歸，帝嘉其功，而難傷其意，遂聽還巴，謂目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耳！徙封關中慈鄉侯。目固辭，乃封渡沔縣侯。……目復除民羅，朴，魯，鄂，度，夕，隄七姓，不供租賦

。——華陽國志巴志

其後淮南王反，漢室又以巴蜀材官軍於霸上，其軍力之充實，當可想像。據此言之，漢王之得天下，宛如周秦統一大業之重演，其所資於巴蜀者，不亦彰乎？

二 文翁治蜀

巴蜀之政治以張若而安定，巴蜀之民生以李冰而豐裕，蜀巴之教化以文翁興盛。漢之初立。

巴蜀廣漢本南夷……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佚，柔弱褊褻

。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

。——漢書地理志

但教育之功能，畢竟偉大，文翁崇尚教化，而鱗萃蜀學，比於齊魯矣。漢書本傳曰：

文翁廬江舒人也。景帝末，爲蜀郡守，見蜀地僻陋，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放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贖計吏以遺博士。數歲，蜀生皆成就還歸，文翁以爲右職，用次察舉，官有至郡守刺史者。又脩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學官子弟，爲除更縣，高者以補郡縣吏，次者爲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綬，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閭閻。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爲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縣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至武帝時，乃會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文翁終于蜀，吏民爲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文雅，文翁之化也。

華陽國志稱

文翁立文學精舍講堂，作石室在城南。永初後堂遇火，太守陳留高聯更修立，又捐造二石室。

文翁石室故址，相傳在今成都南城文廟，張獻忠之亂，全部被燒毀。

文翁倡教興學之功，固垂於不朽，然史家記事，每喜誇大其詞，顛倒事實。地理志接前文曰：

及司馬相如游官京師諸侯，以文辭顯世，鄉黨慕循其迹。後有王褒殿選楊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緣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

考史記司馬相如本傳：

蜀郡成都人也，字長卿，以貧爲郎，事孝景帝爲武騎常侍，非其所好也。會景帝不好辭賦，是時梁孝王來朝，相如見而說之，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

漢書本傳亦稱相如

事孝景帝時，梁孝王來朝，從游說之士齊人鄒陽，淮陰枚乘，吳嚴忌夫子之徒，相如見而說之，因病免，客游梁，得與諸侯游士居。數歲，乃著子虛之賦。

其事皆在文翁治蜀以前，相如之辭賦殆得力於鄒枚游說之輩，然其成就，亦遠非鄒枚所可及。自相如以辭賦顯，聞風而起者，初不限於巴蜀文士，但漢代文辭可與相如比肩者

亦僅成都楊雄，漢書本傳稱雄文似相如，所著甘泉賦羽獵賦均風行於世。此外漢代蜀人以文章著者，史稱王褒，嚴遵。嚴氏且以品格高尚聞。楊雄法言曰：

蜀嚴湛冥，不作苟見，不治苟得，久幽而不改其操，雖陪和何以加諸？

文翁治蜀，文教興盛，學校已立，天下效之；文翁之功，不只在蜀境，而其影響亦不限於當代而已也。

文翁提倡文教之外，又有興辦水利之功。蜀志曰：

文翁爲蜀守，穿江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

三 司馬相如與卓文君

語云：『蜀女多情』，其言或肇始於司馬相如與卓文君之韻事，蓋此實四川過去最有趣味之風流掌故，史漢本傳記載，洋洋數百言；民間傳說，嘖嘖懸諸人口。史記曰：

會梁孝王卒，相如歸而家貧，無以自業。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吉曰：『長卿久宦遊不遂，而來過我』。於是相如往舍都亭。臨邛令繆爲恭敬，日往朝相如。相如初尙見之，後稱病，使從者謝吉，吉愈益謹肅。

臨邛中多富人，而卓王孫家僮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二人乃相謂曰，『令有貴客，爲具召之』。并召令，令既至，卓氏客以百數，至日中謁司馬長卿，長卿謝病不能往。臨邛令不敢嘗食，自往迎相如。相如不得已彊往，一坐盡傾，酒酣，臨邛令前奏琴曰：『竊聞長卿好之，願以自娛』。相如辭謝，爲鼓一再行。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相如之臨邛，從車騎，雍容間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之，心悅而好之，恐不得嘗也。既罷，相如使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乃與馳歸家，居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至不材，我不忍殺，不分一錢也』。人或謂王孫，王孫終不聽。文君久之不樂曰：『長卿第俱如臨邛，從昆弟假貸，猶足爲生，何至自苦如此』。相如與俱之臨邛，盡賣其車騎，買一酒舍酤酒而令文君當釀，相如身自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卓王孫聞而恥之，爲杜門不出。昆弟諸公更謂王孫曰：『有一男兩女，所不足者，非財也。今文君已失身

於司馬長卿，長卿故倦遊，雖貧，其人材足依也。且又令客，獨奈何相辱如此！
 。卓王孫不得已，分子文君僮百人，錢百萬，及其嫁時衣被財物。文君乃與相如
 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

太史公述相如與文君戀愛故事，費如許筆墨，在史記一書，他不經見。此或由相如爲漢初大文豪，爲司馬遷所景仰，而其事蹟在當時尤爲別開生面，前無古人，故採錄其事，而不厭詳，其風格與史記他文截然有別也。

相如與文君戀愛故事，古書尤多枝葉。西京雜記稱文君『眉色如望遠山，臉際常若芙蓉，肌膚柔滑如脂』難免過事形容。關於相如以『琴心』挑文君事，史記索隱及百三名家集並舉其詩辭句，爲後人增益無疑。西京雜記又稱，相如將聘茂陵人女爲妾，文君作白頭吟以自絕，相如乃止。世傳文君此吟乃刪節宋書古詞而成者，百三名家集且載有相如報卓文君書，爲好事者附會筆跡，當可斷定。後世委巷瑣語，嘖嘖傳諸人口，其去真史更遠矣。

後司馬相如顯貴，奉漢武帝命出使西南夷，史記稱其至蜀，

蜀太守以下郊迎，縣令負弩矢先驅，蜀人以爲寵。於是卓王孫臨邛諸公皆因門下獻牛酒以交歡。卓王孫喟然而歎，自以得使女尚司馬長卿。而厚分與其女財，與男等同。

史記又曰：

相如口吃，而善著書，常有消渴疾，與卓氏婚，饒於財，其進仕宦，未嘗肯與公卿國家之事，稱病閒居，不慕官爵。

相如既病免，家居茂陵。天子曰：『司馬相如病甚，可往從悉取其書，若不然，後失之矣』。使所忠往，而相如已死，家無書，問其妻，對曰：『長卿固未嘗有書也，時時著書，人又取去，卽空居。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奏所忠，忠奏其書，天子異之。

此所記相如之妻，當卽文君，是相如應先文君而死。

關於相如之死，後人或歸罪於文君。以爲文君艷絕，致相如縱慾無節，故瀕於危。

西京雜記稱

長卿索有消渴疾，及還成都，悅文君之色，遂以發痼疾，乃作美人賦，欲以自刺而終不改，卒以此疾至死。文君爲誄，傳於世。

相如晚年居茂陵，非死於成都，史記已有明文，西京雜記附會之詞不足以爲憑也。相如以消渴疾沒，後人對此病多所推測；甚有以爲消渴卽梅毒者，亦有謂與房闈有關者。近經侯寶璋大夫之診斷。（見學思一卷二十期）認爲相如之病乃糖尿病。侯醫生之考證，宏徵博引，消渴疾之名，似可得其隱矣。

四 西南夷之開發

古代四川之漢化約可分爲二期，前期爲秦之併吞巴蜀，後期爲漢之開發西南夷。西南夷之分佈及各民族之始末，詳第八章此不多贅。本節略敘漢代開發西南夷之動機及事跡敘述於下。

秦併巴蜀之後，對於西南夷之開發頗爲注意，秦王曾遣常頽開五尺道以通諸國，且爲置吏。秦滅漢興，初棄諸國，祇開蜀故徼，以爲郡縣，時巴蜀人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犂馬，犍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而漢廷對於此化外民族毫不注意。降及武帝，東越有事，於是西南夷乃爲漢廷所注意。史記西南夷列傳曰：

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年），大行王恢擊東越。東越殺王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令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買人，買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越王黃屋左羸，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世主也。今以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誠以漢之疆，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易甚」。上許之，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筰關入，途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食漢繒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

唐蒙之開夷道也。發巴蜀吏卒千人；爲發傳漕運者尚餘人，用刑與法，誅其渠帥，巴蜀人民大驚，於是開發工作遂發生波折，時司馬相如爲郎，蜀人。

乃使相如責唐蒙。因諭告巴蜀民以非上意。檄曰：『告巴蜀太守：蠻夷自擅，不討之日久矣。時侵犯邊境，勞士大夫。陛下卽位，存撫天下，輯安中國，然後興師，出兵北征，匈奴單于怖駭，交臂受事，誦膝請和；康居西域重譯請朝，稽首來享。移師東指，閩越相誅，右弔番禺，太子入朝。南夷之君，西僊之長，常效貢職，不敢怠墮，延頸舉踵，喁喁然皆爭歸義，欲爲臣妾，道里遼遠，山川阻深，不能自致。夫不順者已誅，而善者未賞，故遣中郎將往責之，發巴蜀士民各五百人，以奉幣帛，衛使者；不然，靡有兵革之舉，戰鬥之患！今聞其乃發軍興制，驚懼子弟，憂患長老，又擅爲物粟運輸，皆非陛下之意也。當行者，或亡逃，自賊殺，亦非人臣之節也。夫邊郡之士，聞烽舉燧燔，皆攝弓而馳，荷兵而走，流汗相屬，唯恐居後，觸白刃，冒流矢，義不反顧，計不旋踵，人懷怒心，如報私讐。彼豈樂死惡生，非編列之民而與巴蜀異主哉。計深虛遠，急國家之難而樂盡人臣之道也。故有剖符之封，析珪而爵，位爲通侯，居列東第；終則遺顯號於後世，傳土地於子孫；行事甚忠敬。居位甚安佚，名聲施於無窮，功烈著而不滅，是以賢人君子肝腦塗中原，膏液潤野草而不辭也。今奉幣設至南夷，卽自賊殺，或亡逃抵誅，身死無名，證爲至愚，恥及父母，爲天下笑，人之度量相越，豈不遠哉，然此非獨行者之罪也。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也；寡廉鮮恥，而俗不長厚也，其被刑殺，不亦宜乎。陛下患使者有司之若彼，悼不肖愚民之如此；故遣信使曉諭百姓以發卒之事，因數之以不忠，死亡之罪，讓三老孝弟以不教誨之過，方今田時重煩，百姓已親見近縣，恐遠所谿谷山澤之民不徧，檄到亟下縣道，使咸知陛下之意，唯毋忽也』。相如還報，唐蒙已略通夜郎，因通西南夷道，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道不成，士卒多物故，費以巨萬計，蜀民及漢用事者多言其不便。

當蜀人反對通南夷最熱之時，開西夷之議又起，反對唐蒙中心人物之司馬相如，竟一變而爲開發西夷之專使。史記本傳又曰：

是時邛笮之君長，聞南夷與漢通，得賞賜多，多欲願爲內臣妾，清吏比南夷，天子問相如，相如曰：「邛笮再隴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時嘗通爲郡縣，至漢興而罷。今誠復通，爲置郡縣，益於南夷。天子以爲然，乃拜相如爲中郎將，建節往使，副使王然子壺光國呂越人，馳四乘之傳，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

相如至蜀，太守郊迎，縣令先驅，蜀人以爲寵。

長卿便略定西夷，邛笮再隴斯榆之谷皆請爲內臣，除邊關，關益斥，西至沫若水，南至牂柯爲徼；通零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還報天子，天子大說。——史記本傳。

爲置一部尉十餘縣，屬蜀。然蜀長老多言通西南夷不爲用，大臣亦或從之，力加反對。

西南夷列傳曰：

當是時，巴蜀四郡通西南夷道，戍轉相饟數歲，道不通，士罷餓，離濕死者甚衆，西南夷又數反，發兵與擊，耗費無功，上患之，使公孫弘往視問焉。還對，言其不便。及弘爲御史大夫，是時方築朔方以據河逐胡。弘因數言西南害，可且罷專力事匈奴。上罷西夷，獨置南夷夜郎兩縣一都尉，稍令犍爲自葆就。

降及元符元年（公元前一二二年），通西南夷之議又起。時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言居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使問所從來，曰：「從東南身毒國，可數千里，得蜀賈人市」；或聞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國。騫因盛言大夏在漢西南，慕中國，患匈奴隔其道；誠通蜀身毒國，道便近，有利無害。於是天子乃令王然子，柏始昌，呂越人等，使問出西夷，西指求身毒國。至滇，滇王嘗羌乃留爲求道，西十餘輩，歲餘，皆閉昆明，莫能通身毒國。滇王與漢使者言曰：「漢孰與我大，及夜郎侯亦然，以道不通，故各自以爲一世主，不知漢廣大」。使者還，因盛言滇大國，足事親附，天子注意焉。及至南越反，上使馳義侯因犍爲發南夷兵。且蘭君恐遠行旁國虜其老弱，乃與其衆反，殺使者及犍爲太守。漢乃發巴蜀罪人營擊南越者八校尉擊破之。會越已破，漢八校尉不下，卽引兵還行，誅頭蘭。頭蘭常隔滇道者也，已平頭蘭，遂平南夷爲牂柯郡。

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已滅，會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

有越破後，及漢誅且蘭，邛君并殺，笮侯冉駹皆振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
薦郡，笮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汶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

上使王然于以越破及誅南夷兵威，風喻滇王入朝。滇王者，其衆數萬人，其旁東
北有勞漫靡莫，皆同姓相扶，未肯聽。勞漫靡莫數侵犯使者吏卒，元封二年（公
元前一〇九年），天子發巴蜀兵擊滅勞漫靡莫，以兵臨滇，滇王始首善，以故弗誅
。滇王離難西南夷，舉國降，請置吏，入廟。於是以爲益州郡，賜滇王王印，復
長其民。西南夷君長以百數，獨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最寵焉。——西南夷列傳

此漢代開發巴蜀徼外西南夷之經過也。其西南外族雖或有反叛，然聲勢不大，不久則告
平息，而西南邊疆永爲中國之郡縣矣。

五 公孫述據巴蜀

王莽篡漢，天下騷動；羣雄紛起，各據一方。時公孫述擁兵巴蜀，乘機而起，初自
立爲王，繼而自稱天子；建元改制，盛極一時，公孫述之割據，前後十餘載，其間大事
詳著於後漢書本傳，茲據所載略述公孫氏之始末於下。

【公孫述字子陽，扶風茂陵人也。哀帝時（公元前六——一年）以父任爲郎，後父
仁爲河南都尉，而述補清水長（屬天水郡，今秦州縣）。仁以述年少，遣門下掾隨之官
，月餘，掾辭歸白仁曰，「述非侍教者也」。後太守以其能，使兼攝五縣，政事修理，
姦盜不發，郡中謂有鬼神。王莽天鳳中（公元一四——一九），爲導江（蜀郡）卒正（
太守）居臨邛，復有能名。及更始立，豪傑各起其驕以應。南陽人宗成，自稱虎牙將軍
，入略漢中，又商人王岑，亦起兵於雒縣，自稱定漢將軍，殺王莽庸部牧以應成，衆合
數萬人。述聞之，遣使迎成等，成等至成都，虜掠橫暴，述意惡之，召縣中豪傑問曰
：「天下同苦新室思劉氏久矣，故聞漢將軍到，馳迎道路，今百姓無辜，而婦子係獲，
室居燒燔，此寇賊，非義兵也。吾欲保郡自守，以待真主，諸卿欲并力者即留，不欲者
便去！豪傑皆叩頭曰：「願效死！」述於是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假述輔漢將軍蜀
郡太守兼益州牧印綬。乃選精兵千餘人西擊成等，比至成都，衆數千人，遂攻成，大破

之，成將垣副殺戎以其衆降」。公孫述據巴蜀之勢以成。

「二年秋（公元二四年），更始遣柱功侯李寶，益州刺史張忠將兵萬餘人，徇蜀漢，述恃其地險衆附，有自立志，乃使其弟恢於綿竹擊寶忠，大破走之，由是威震益部。功曹李熊說述曰：（方今四海波蕩，匹夫橫議，將軍割據千里，地什湯武，若奮威德。以投天際，霸王之業成矣。宜改名號，以鎮百姓）。述曰：（吾亦慮之，公言起吾意）。於是自立爲蜀王，都成都。蜀地肥饒，兵力精強，遠方士庶，多往歸之；邛笮君長皆來貢獻」。後李熊復說述定名號，使豪傑遠人有所歸依，且謂用天因地實成功之資也。述疑之曰：「帝王有命，吾何足以當之？」熊曰：「天命無常，百姓與能，能者當之，王何疑焉！」

陰陽五行，符命瑞應，爲漢人思想之中心，政權之授受每以符瑞爲轉移，公孫述之即位當無例外。【述夢有人語曰：「八么子系，十二爲期」。覺，謂其妻曰：「雖貴而祚短，若何？」妻對曰：朝聞道，夕死尚可，况十二乎！會有龍出其府殿中。夜有光耀，述以爲符瑞。因刻其掌，文曰（公孫帝）。建武元年四月，遂自立爲天子，號成家，色尙白，建元曰龍興元年。改益州爲司隸校尉，蜀都爲成都尹」。【述好爲符命鬼神瑞應之事，引織記，以爲孔子作春秋爲赤制，而斷十二公，明漢至平帝十二代，歷數盡也，一姓不得再受命」。又引籙運法，括地象，援神契以證其公孫受命龍興之瑞，數移齊中國，冀以動衆心。（光武）帝患之，乃與述嘗曰：

圖織言公孫卽宣帝也，代漢者當塗高，君豈高之身邪？乃復以掌文爲瑞，王莽何足效乎？君非吾賊臣亂子，倉卒時人皆欲爲君事耳，何足數也？君日月已逝，妻子弱小，當早爲定計，可以無憂，天下神器不可力爭，宜留三思。

署曰：「公孫皇帝」述不答。明年，隗囂稱臣於述，聲勢益大。

公孫述稱帝，「越馬任貴亦殺王莽大尹，而據郡降。述使將軍侯丹開白水關，（在今昭化縣）；北守南鄭；將軍任滿從關中下江州，東據扞關，於是盡有益州之地。自更始敗後，光武方事山東，未追西伐，關中豪傑呂雉等往往擁衆以萬數，莫知所屬，多往歸述，皆拜爲將軍，遂大作營壘，陳車騎，肆習戰射，會聚兵甲數十萬人；積糧漢中，築宮南鄭；又造十層赤樓，帛蘭船；多刻天下牧守印章，備置公卿百官。使將軍李育遷

為將萬出陳倉與李、隴、三輔。此為公孫氏全盛時代。『述少為郎，習漢家制度，出入法駕，變旗鬃騎，陳置陛戟，然後帶出房』，其威儀當可想像。

然『述性苛細，察於小事，敢誅殺而不見大體；好改省郡縣官名』制度不一。『廢銅錢，置鐵官錢，百姓貨幣不行，蜀中童謠言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述又立其兩子為王，食糧為廣漢各數縣。羣臣多諫，以為成敗未可知，戎士暴露而違王皇子，示無大志，傷戰士心。述不聽，唯公孫氏得任事，由此大臣皆怨。』時光武聲勢漸大，東方漸平，兵且西向，公孫述為台之衆，東北受敵，大勢日下矣。

『三年（公元二七）征西將軍馮異襲備於陳倉，大敗之，備奔葭中，五年延岑田戎為漢兵所敗，皆亡入蜀。述以岑為大司馬，封汝寧王，戎為江王。六年，述遣戎與將軍任滿，出江關，下臨沮夷陵，招其故衆，因欲收荊州諸郡，竟不能克。八年。帝（光武）使諸將汝、魏、器，述遣李育將萬餘人救器，器敗，并沒其軍，蜀地聞之恐動。……俄而器將王元降，述以為將軍。然述見大勢已變，急採守勢。『明年，使元與領軍環安拒河池（今鳳州縣），又遣田戎及人司徒任滿，南郡太守程汎將兵下江關，破威、勝將軍馮駿等，拔巫及夷陵夷道，因據荆門（今宜都西北）』蜀鑑稱戎等『橫江水，起浮橋，立檣柱以絕水直；結營跨山以塞陸路，拒漢兵』其防禦設備，可謂周矣。

征南大將軍『岑、彭數敗田戎等不克。光武遣吳漢、率、劉隆等三將，發荊州兵凡六萬餘人，騎五千匹，與彭會荆門。彭裝戰船數十艘，吳漢以棹卒多費糧穀，欲罷之。彭以為蜀兵盛不可，遣上書言狀。帝曰：「大司馬不曉水戰，荆門之事，由公而已」。建武十一年『閏月，彭募攻浮橋先登者賞。於是偏將軍魯奇應募而前。東風狂急，奇船逆流直衝浮橋檣柱，有反把鈎奇船，不得去。奇等乘勢殊死戰，因飛炬焚之。風怒火盛，橋樓崩壞，彭悉軍順風並進，所向無前。蜀兵溺死者數千人。』（蜀鑑）述將王政斬滿首降於彭，程汎亦被擒，而田戎走保江州，城邑皆開門降。『彭率臧宮、劉、閻長驅入江關。彭到江州，以其城固糧多，難卒拔，留馮駿守之，自引兵乘利直指墊江，今合州），攻破平曲（今遂寧潼川境內），收其米數十萬石。吳漢留夷陵，裝露橈繼進。

述見岑、彭來勢甚猛，急『使其將延岑、呂王元、公孫恢拒廣漢及資中，又遣侯丹拒黃石（即今涪陵橫石灘）。岑、彭聞蜀兵動向，遂改變進攻路線，『使臧宮將降卒五萬，

從涪水上平曲拒延岑，自分兵浮江下還江州，泝都江而上襲擊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餘里，徑拔武陽（今彭山縣），使精騎馳擊廣都，去成都數十里，勢若風雨，所至皆奔散，初，述聞漢兵在平曲，故遣大兵逆之，及彭至武陽，繞出延岑軍後，蜀地震駭。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延岑盛兵於洗水（今中江水），臧宮以轉輸不繼，降者欲散畔，會帝遣謁者將兵詣岑彭，有馬七百匹，宮矯制輒以自益，晨夜進兵，多張旗幟，登山鼓譟，左步右騎，挾船而引，呼聲動山谷，岑大震恐，因縱擊，大破之，斬首溺死者萬餘人。延岑奔成都，其衆悉降，自是降者以十萬數。（蜀鑑）

「帝乃與述書，陳言禍福，以明丹青之信。述省書歎息，以示所親太常常少，光祿勳張隆，隆少皆勸降。述曰：「廢與命也，豈有降天子歟！」左右莫敢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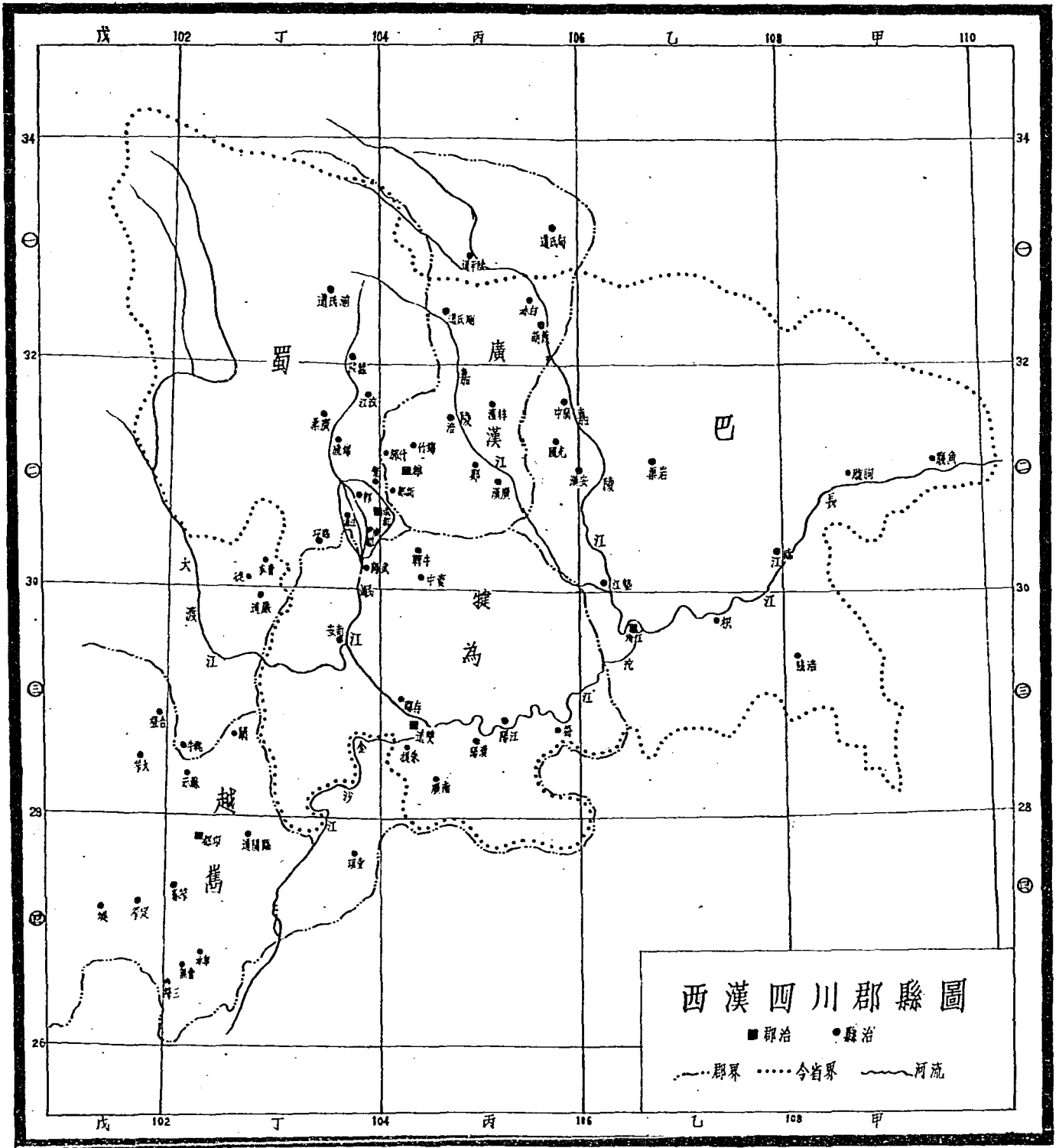
光武之伐蜀也，東路使岑彭以水陸并進，北路又遣中郎將來歙引兵南下與彭相呼應。彭急攻王元環安，元舉衆降。安使刺客殺歙。述亦「使刺客詐爲亡奴降岑彭，刺殺彭，監軍鄭興領其營以俟吳漢，至而授之。十二年春正月吳漢進拔廣都。（蜀鑑）

是年「述弟恢及子婿史興並爲大司馬吳漢，輔威將軍臧宮所破，戰死。自是將帥恐懼，日夜割叛，述雖誅滅其家，猶不能禁。帝必欲降之，乃下詔諭述曰：（往年詔書比下，開示恩信，勿以來歙岑彭受害自疑。今以時自詣，則家族完全，若迷惑不喻，委肉虎口，痛哉奈何？將帥疲倦，吏士思歸，不樂久相屯守。詔書手記不可數得，朕不食言」。述終無降意。

「九月，吳漢又破斬其大司徒謝豐，執金吾袁吉，漢兵遂守成都。述謂延岑曰：「事當奈何？」岑曰：「男兒當死中求生，可坐窮乎？財物易聚耳，不難有愛。」述乃悉散金帛，募敢死士五千餘人以配岑，於市橋（今成都西南四里）僞建旗幟，鳴鼓挑戰，而潛遣奇兵出吳漢軍後襲擊，破漢，漢墮水，緣馬尾得出，十一月，臧宮軍至成門。（成都北面西門）述視占書云：「虜死城下」，大喜，謂漢等當之，乃自將數萬人攻漢，使延岑拒宮。大戰，岑三合三勝，自旦及日中，軍士不得食，並疲。漢因令壯士突之，述兵大亂，被刺洞胸墮馬，左右輿入城。述以兵屬延岑，其夜死。明日，岑降吳漢。乃夷述妻子，盡滅公孫氏，并族延岑，遂放兵大掠，焚述宮室。帝聞之，怒以譴漢，又讓漢副將劉尚曰：「降城三日，吏人從服，孫兒老母，口以萬數，一旦放兵縱火，聞之可

爲酸鼻。尙宗室子孫，嘗更史職，何忍行此？仰視天，俯視地，觀放麈廢羹，二者孰仁，良失新將弔人之義也」。

【初常少張隆勸連降不從，並以憂死。帝下詔追贈少爲太常，隆爲光祿勳，以禮改葬之。其忠節志義之士，必蒙旌顯。程烏李育以有才幹，皆擢用之。於是西土咸悅，莫不歸心焉」。



第八章 漢代之建置

一 西漢郡縣

漢高帝入關，封巴蜀漢中之地，爲漢王，及定天下，沿秦郡縣制度，蜀仍假巴蜀二郡。高帝六年（公元前二〇一）分蜀郡置廣漢郡。武帝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一〇）置犍爲郡；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平西南夷，以邛都爲越巂郡，以笮都爲沈黎郡，以冉駹爲汶山郡，元封二年（公元前一一〇）以犍爲爲南部都尉置朱提郡；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廢沈黎郡置蜀郡西部都尉。宣帝地節三年（公元前六七）罷汶山郡置蜀郡北部都尉；又置廣漢屬國都尉。

堯典十二牧，禹貢九州，職方九州，四川皆列繫州之域。益州之名，始於元封二年，時武帝平滇，置益州郡。五年分天下爲十三部，置刺史，改梁州曰益州，蜀於是列益州之域。考西漢益州統八郡：漢中屬陝西，益州入雲南，牂牁在貴州，其在川境者五：蜀，巴，廣漢，犍爲，越巂是也。此外增置旋廢者二：汶山、沈黎；分置者一：朱提；屬國都尉三：蜀郡北部都尉，蜀郡西部都尉，廣漢屬國都尉；已置旋省之屬國都尉一：犍爲南部都尉；又隸荊州南郡之巫縣亦在川境。華陽國志稱益州治成都大城，蜀郡治少城。王莽改益州曰庸部。茲據漢志略述西漢益州之領郡，縣及屬國都尉之沿革，及元始二年（公元二年，之戶口統計於下：

一，蜀郡 秦置，王莽改名導江，戶二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九，口百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九，領縣十五：

1. 成都縣 秦置，水經注稱都縣立於武帝元鼎二年，疑未是也。西漢縣治及轄地應與秦同，上詳。戶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

2. 邛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

3. 繁縣 水經注：「成都江北，則左對繁田，文翁又穿滄浪以灌溉之，凡一千七百頃

- 。魏志：『在今新繁，彭，崇寧三縣地，治今新繁縣治』。
4. 廣都縣 蜀志：『元初二年置』。益州記云：『成都新都廣都爲三部』，寰宇記：資平縣，漢廣都之東南境』。魏志：『今華陽雙流仁壽等縣地，治今華陽縣東南四十里中興場古城壩』。漢志注：『莽曰就都亭』。
 5. 臨邛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漢志注：『莽曰臨邛』。
 6. 青衣縣 水經注：『縣故古青衣羌國』。漢高后六年（公元前一八三）開青衣。蜀中名勝記『漢高六年（公元前二〇一）分置青衣縣』，誤也。武帝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廢沈黎郡置蜀郡西部都尉，主青衣。魏志：『今雅安廬山名山三縣地，治今雅安縣北』。今屬西康省。民國二十九年廬山發現後漢屬國都尉楊君碑，知前漢青衣或應治今廬山縣治也。
 7. 嚴道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漢志注：『莽曰嚴治』。
 7. 江原縣 漢縣屬蜀郡，漢志，水經注，華陽國志，元和志，寰宇記，蜀中名勝記並同。魏志：『今崇慶灌二縣地，治今崇慶縣東三十里』。漢志注：『莽曰邛原』。
 9. 綿儁縣 漢志水經注寰宇記載綿儁縣地在汶川。魏志：『今汶川理番二縣地，治今汶川縣西』。
 10. 旄牛縣 漢志水經注寰宇記並記旄牛縣於若水之東。方輿紀要：『旄牛城在黎州，守禦千戶所南』。魏志：『今冕寧縣地，治今冕寧縣東』。今屬西康省。
 11. 徙縣 方輿紀要：『徙陽今雅州西』。魏志：『今天全縣地，治今天全縣東』。今屬西康省。
 12. 湍氐道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
 13. 汶江縣 漢志注，水經注及寰宇記汶江並近茂縣。魏志：『今茂縣地，治今茂縣北二里』。
 14. 廣柔縣 輿地紀勝引元和志『廣柔故城在汶川縣西七十二里』。魏志：『今汶川縣地，治今汶川縣西北七十二里』。
 15. 蘆陵縣 元和志：『武帝元鼎中開爲縣』。方輿紀要：『蘆陵廢縣在疊溪守禦千戶所西百三十里』。魏志：『今松潘縣南疊溪營地。民國二十三年地震山崩，後疏導

疊溪積水，發掘古碑，有益陵縣字。治今松潘縣南』。漢志注：『莽曰步昌』。

二，廣漢郡 高帝六年分蜀置廣漢郡。華陽國志稱郡南去成都百二十里，西接汝山，北接梓潼，東接巴，治繩鄉。王莽曰就都，公孫述名曰子同。戶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口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九。領縣十三（在陝西境內者二）：

1. 梓潼縣 水經注：『梓潼水出其縣北界，西南入於涪，故廣漢郡也』。《魏志》：『今梓潼劍閣二縣，治今梓潼縣治』。漢志注：『莽曰子同』。
2. 什邡縣 元和志：『雍齒城在什邡縣南四十里』。《寰宇記》：『本漢舊縣，舊治在雍齒城，今於城北四十步立縣。雍齒即漢什邡侯也』。《魏志》：『今廣漢什邡二縣地，治今什邡縣南』。漢志注：『莽曰美信』。
3. 涪縣 寰宇記：『武帝始分蜀地為益州，以此地為涪縣，屬廣漢郡，即涪水之所經也』。《魏志》：『今綿陽羅江安縣三縣地，治今綿陽縣治』。漢志注：『莽曰統睦，有屏亭』。
4. 雒縣 蜀中名勝記引圖經：『雒字本從水，漢火德忌水，故改從雒』。《元和志》：『南有洛水，因以為名』。《魏志》：『雒縣廢城，什邡志據熙寧碑在今什邡縣北五十里。又云雒縣舊治有二：一在德陽。今廣漢金堂二縣地，治今廣漢縣治』。漢志注：『莽曰吾雒』。
5. 綿竹縣 寰宇記德陽縣下：『本漢綿竹縣地……綿竹故城在縣北三十五里』。《益州記》：『石子頭二十里，即綿竹故城，……地節初（三年，公元前六七）北部都尉治此』。漢志新校注：『故城在德陽縣北三十五里』。《魏志》：『今綿竹德陽二縣地，治今德陽縣北三十五里黃許鎮』。漢志注：『都尉治』。
6. 廣漢縣 水經注：『涪水出廣魏涪縣西北，南至小廣魏與梓潼水合。按小廣魏即漢之廣漢縣，在漢曰廣漢，在魏曰廣魏，稱郡則單稱廣魏，稱縣則加小字以別之』。《魏志》：『涪水與梓潼水合流處即歷代廣漢縣治地，治今射洪縣東南川里小廣魏壩』。漢志注：『莽曰廣信』。
7. 葭萌縣 秦置，轄地縣志上詳。
8. 郫縣 寰宇記：『漢高帝六年置廣漢郡，郫縣其一也，舊縣在今縣西南九里，臨江』。

郪干城，基址尚存」。『以郪江爲縣名』。魏志：『今三台射洪中江三縣地，治今三台縣南九里』。

9. 新都縣 方輿紀要：『新都舊城縣東二里』。寰宇記：『新都縣本漢舊縣，屬廣漢郡』。魏志：『今新都簡陽二縣地，治今新都縣治』。
 10. 旬氏道 漢志注：『莽曰致治』，在陝西境內。
 11. 剛氏道 漢志剛氏注：『涪水出徼外，南至熱江入漢』。清一統志『剛氏爲今之平武縣，涪水經其境』。魏志：『治今平武縣東』。
 12. 白水縣 漢志注：『應劭曰，白水出徼外，北入漢』。魏志：『治今昭化縣西北』。
 13. 陰平道 漢志注：『北郿都尉治，莽曰摧虜』。在陝西境內。
- 三、巴郡 秦置。戶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三，口七十萬八千一百四十八。領縣十一：
1. 江州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漢書楊雄列傳：稱其先爲楊侯，處於巫山，至漢興，其族溯江上，居巴之江州縣。卽此縣矣。
 2. 臨江縣 水經注：『江水又東經臨江縣南，干莽之監江縣也』。魏志：『今忠萬熱江「梁山」四縣地。治今忠縣東』。漢志注『莽曰監江』。
 3. 閬中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
 4. 墊江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
 5. 朐昭縣 秦置，轄地縣治上詳。
 6. 安漢縣 魏志：『今南充西充岳池等縣地，治今南充縣北三十里』。漢志注：『莽曰安新』。
 7. 宕渠縣 寰宇記：『宕渠縣，本漢舊縣，屬巴郡』。『漢初置宕渠縣，卽今流江縣，東北七十里，宕渠故城是也』。魏志：『今營山縣東南五十里有古城遺址，南距渠縣約九十餘里。古里稍大，故地望里數均極符合。今營山，渠，大竹，鄰水，開江，宜漢，達，巴中，通江，南江，萬源，城口等縣地，治今營山縣東南五十里』。

8. 魚復縣 漢志：「魚復縣江關都尉所居」。寰宇記奉節縣：「本漢魚復縣也。今縣北三十里有赤甲城，是舊魚復縣基」。魏志：「今奉節巫山等縣地，治今奉節東二十里」。

9. 枳縣 秦置，轄地縣治未詳。

10. 充國縣 寰宇記：「閬中，充國故城在西南九十四里，即今新升縣東北二十八里充國故城是也。其城東北去縣六十里，李雄亂後荒廢」。魏志：「今南部，西充，南充三縣地，治今南部縣西北」。

11. 涪陵縣 寰宇記夔州蓋在今涪州東南三百三十里黔州，是其縣治，轄彭水黔江二地。魏志：「治彭水縣東九十里郁山鎮」。漢志注：「莽曰巴亭」。

四、犍爲郡 武帝建元六年通西南夷，開犍爲郡。漢志注：「故夜郎國」。十三州郡志：「有犍爲山，因置犍道以屬焉」。郡治犍道縣治。華陽國志：「建元六年治犍，元光五年（公元前一三〇）移治南廣。孝昭元年（公元前八六）郡治犍道，後遂徙武陽」。漢志注：「莽曰西順」。戶十萬九千四百一十九。口四十八萬九千四百八十六。領縣十二（一在雲南境內）：

1. 犍道縣 漢志注：「應劭曰，犍軍國也」。漢制縣有蠻夷曰道，故曰犍道」。高后六年城犍道，武帝使唐蒙開山鑿開，南通南中。魏志：「治今宜賓縣治」。漢志注：「莽曰犍治」。

2. 江陽縣 水經注：「江陽縣枕帶雙流，據江雄會也。漢景帝六年（公元前一五一）封趙相蘇嘉爲侯國」。魏志：「今瀘富順威遠等縣地，治今瀘縣治」。

3. 武陽縣 水經注：「武帝開道，置以爲縣。太初四年（公元前一〇一）益州刺史任安城武陽」。魏志：「今新津，彭山，眉山，丹稜，仁壽，井研等縣地，治今新津縣東南七里舊縣壩」。漢志注：「莽曰戢成」。

4. 資中縣 寰宇記：「後周明帝武成三年，自陽安徙州於漢資中古城，置資中郡」。魏志據此指資陽爲漢資中縣故城：「今資陽，資中，內江，威遠，簡陽等縣地，治今資陽縣治」。

牛鞞縣 澤陽國志：「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置，在陽明鹽井，即牛鞞井也」。
 漢書地理志：「陽安，在泉縣，漢牛鞞縣屬犍為郡」。魏志：「治今簡陽縣北」。

6. 南安縣 水經注：「江水又東南通南安縣西，縣治青衣江會，雜帶二水焉」。
 『今樂山，夾江，洪雅，榮，犍為等縣地，治今樂山縣治』。

7. 符縣 元鼎三年（公元前一一一）置，治安樂水會。水經注：「縣故巴夷地，漢武帝建元六年以唐蒙為中郎將，從夷人，出巴符關是也」。
 魏志：「今合江，江津等縣地，治今合江縣治」。漢志注：「莽曰符信」。

8. 南廣縣 太初元年（公元前一〇四）置。魏志：「今高，珙，長寧，筠連等縣地，治今珙縣西南」。

9. 漢陽縣 漢志注：「犍為郡都尉治」。蜀中名勝記：「今縣南七十里連天山，又西南有漢陽山」。廢縣或在此二山間。魏志：「治今江安縣南」。漢志注：「莽曰新通」。

10. 存郎縣 水經注：「存水出犍為存郎縣，王莽之房郎也，夷卒雍閭繫馬於柳，而柳成林，故曰存馬」。魏志：「本志云，縣西北百六十里存郎灘。今宜賓榮二縣地，治今宜賓縣西北百六十里」。漢志注：「莽曰房郎」。

11. 朱提縣 漢志注：「山出銀，應劭曰，朱提山在西南」。蜀中名勝記：「朱提漢舊縣，屬犍為郡，縣境有千秋池。今府西南六十里有朱提山，山下有大池曰瑞蓮池是也。又有朱提郡即立郡處也」。魏志：「今宜賓屏山二縣地，治今宜賓縣西南六十里。」

12. 堂琅縣（屬南中，或在雲南境內）

五。越蕩郡 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置，秦漢為邛都國，武帝開西南夷，以其地為越蕩郡，屬益州，治邛都縣治。漢志注：「莽曰集蕩」。戶六萬一千二百八，口四十萬八千四百五。領縣十五，在雲南境者三，其他十二縣，本屬四川，近改屬西康。

1. 邛都縣 漢志注：「有山出銅，有邛池澤」。史記正義引括地志：「邛都縣本邛都」。

- 國，漢爲縣，今焉州是也」。水經注：「武帝開邛笮從之」。華陽國志：「郡治，因邛邑名也。邛之初有七部，後爲七部營軍，又有四部斯兒」。魏志：「今西昌縣地。方輿紀要邛都廢縣在守禦打冲河中前千戶所。新校注地理志在寧遠府城東南，治今西昌縣東南。」
2. 遂久縣 楊圖遂久縣在雲南。魏志：「今鹽源西部地，治今鹽源縣西」。未知各何所據。
 3. 會無縣 華陽國志：「路通寧州，渡瀘，得堂鄉縣，故濮人邑也」。魏志：「治今會理縣治」。
 4. 臺高縣 漢志注：「應劭曰，今臺高縣」。補注：「臺高，縣名，蓋漢文所改名者」。水經注新校注：「在今冕寧縣北」。魏志：「今冕寧越嶲二縣地，治今冕寧縣東」。
 5. 定笮縣 華陽國志：「定笮縣，笮，笮夷也。汶山曰夷，南中曰昆明，漢嘉越嶲曰笮，蜀曰邛，皆夷種也。縣在郡西，渡瀘水賓剛徼白摩沙夷，有鹽池」。元和志：「漢定笮縣屬越嶲郡。凡言笮者，夷人於大江水上設藤橋，謂之笮，定笮大笮皆是」。魏志：「今鹽源縣地，方輿紀要定笮廢城在鹽井街南，治今鹽源縣南」。漢志注：「都尉治」。
 6. 笮秦縣 楊圖笮秦在鹽源縣若水，不詳縣治地點。
 7. 大笮縣 華陽國志：「漢末省」。魏志：「治今冕寧縣西」。
 8. 姑復縣 在雲南境內。
 9. 三錄縣 華陽國志：「三日小會無，香三播，通道寧州渡瀘得蜻蛉縣」。魏志：「治今會川縣南，新設會南縣」。
 10. 蘇示縣 元和志：「本漢蠻縣，屬越嶲郡，後陷夷僚」。楊圖置蘇示縣於冕寧縣東南。
 11. 開縣 華陽國志：「故邛人邑，邛部」。元和志：「本漢開縣地，屬越嶲郡」。魏志：「治今越嶲縣也二十里」。

- 12 卑水縣 華陽國志：「去郡三百里，水通馬湖」。方輿紀要：「卑水廢縣在越嶲東南，近馬湖江」。魏志：「治今會理縣東北」。
- 13 靈關道 楊圖靈關道在西昌東。魏志：「治今天全縣東」。未知各有何據，竊按地望，楊說或可取也。
- 14 滂街縣 在雲南境內。
- 15 青蛉縣 在雲南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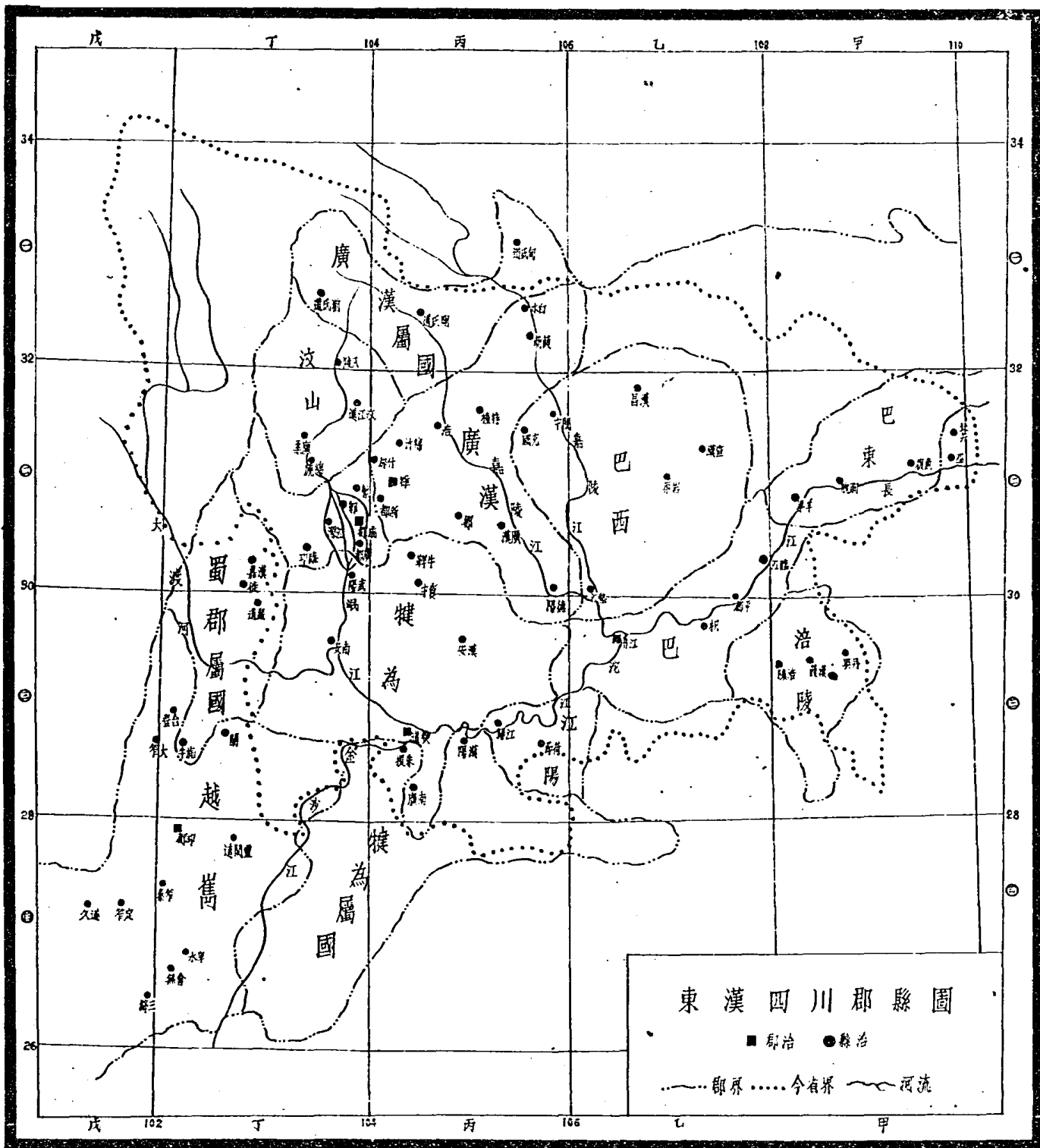
六、汶山郡 元鼎六年以冉駝爲汶山郡。水經注：「分蜀郡北部置汶山郡」。領縣五：綿鹿，湍氏，汶江，廣柔，蠶陵是也；其轄地縣治上詳，郡治綿鹿縣治。宣帝地節三年（公元前六七）罷汶山郡，置北部冉駝都尉，建郡以來，已四十五年矣。北部冉駝都尉隸蜀郡，治汶江縣治。

七、沈黎郡 元鼎六年以笮都爲沈黎郡，史記漢書並同。領縣四：旄牛，嚴道，青衣，徙是也，其轄地縣治上詳，郡治旄牛縣置。武帝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罷沈黎郡爲西部都尉，一治旄牛主外羌，一治青衣主漢民，並屬蜀郡。

八、朱提郡 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置。漢志無此郡，據華陽國志補。「二年置，建武後省」。寰宇記：「曲州有朱提縣，亦有千秋池」。領縣四：朱提，南秦，漢陽，南昌。郡治朱提縣治。漢陽朱提轄地縣治上詳。宋志：「南昌卽南秦之本名，建武後省其鍵爲屬國」。所未詳也。

二 東漢郡國

光武平公孫述，郡國建置均沿西漢之舊。建武（公元二五——五五）後罷朱提郡，立蜀郡南澤都尉。安帝（公元一〇七——一二五）改廣漢北部都尉，置廣漢屬國。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改蜀郡南部都尉，置犍爲屬國。延光元年（公元一二二）改蜀郡西部都尉，置蜀郡屬國。獻帝初平元年（公元一九〇）劉璋以犍江以上爲巴郡，治安漢；以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涪至魚復爲固陵郡。建安六年（公元二〇一），魚復遷允白璋爭巴名，璋乃改永寧爲巴郡，以固陵爲巴東郡，犍江以上爲巴西郡；又分巴郡置涪陵



郡：建安十八年以犍爲枝江都尉置江陽郡。靈帝時（公元一六八——一八九）以汶江廣柔蠶陵三縣置汶山郡。考後漢益州統九郡：漢中屬陝西，牂牁在貴州，益州永昌入雲南，其在川境者五：蜀廣漢巴犍爲越嶲是也。此外分置之郡五：巴東，巴西，江陽，涪陵，汶山；分置旋省之郡三：朱提，永寧，固陵；又隸荊州南郡之巫西縣亦在川境。華陽國志稱益州恆治廣漢郡，以越州中；又云，益州本治繩鄉，安帝元初二年（公元一一五）移治涪，初平中（公元一九〇——一九三）益州牧劉焉自綿竹徙雒；兩說并存。蓋漢末益州無定治，隨劉焉之所在爲轉移也。茲據後漢志，華陽國志及晉書地理志略述東漢在今川境郡縣屬國之沿革及永和五年（公元一四〇）之戶口統計於下：

一、蜀郡 承西漢舊，有城十一，戶三十萬四百五十二，口百三十五萬四百七十六郡治成都大城，領縣十一：

1. 成都縣 治同前漢。
2. 郫縣 治同前漢。
3. 江源縣 治同前漢。
4. 繁縣 治同前漢。
5. 廣都縣 治同前漢。任豫益州記曰：『縣有望川源，鑿石二十里，引取郫江水灌廣都田，云後漢所穿鑿者』。
6. 隨縣 治同前漢。
7. 湔道 治同前漢。蜀王本紀曰：『縣前有兩石對如關，號白鼓門』。
8. 汶江道 治同前漢。
9. 八陵縣 魏志：『當係蠶陵之誤』。縣治同前漢。
10. 廣柔縣 治同前漢。
11. 綿道 治同前漢。

二、廣漢郡 承西漢舊，有城十一，戶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口五十萬九千四百三十八。郡治雒。領縣十一：

1. 雒縣 治同前漢。

2. 新都縣 治同前漢。
3. 綿竹縣 元和志：『初劉焉爲益州牧，從事賈龍遣吏卒迎焉徙益州，理綿竹』。輿志：『治今德陽縣北三十五里』。
4. 什邡縣 治同前漢。
5. 梓潼縣 治同前漢。
6. 廣漢縣 治同前漢。
7. 白水縣 治同前漢。
8. 葭萌縣 治同前漢。
9. 德陽縣 華陽國志：『德陽縣有青石祠』。輿志：『按唐宋青石縣即今蓬溪縣之青石鎮，由鎮緣涪江東南行五十餘里，即今潼南縣，其東南有下縣壩，即古德陽陌，亦即前漢之德陽縣治，故寰宇記云，東晉分置遂寧郡，蓋德陽之舊壘也。治今潼南縣東南』。
10. 郫縣 治同前漢。
11. 涪縣 治同前漢。

三、巴郡 承前漢舊。譙周巴記：『初平六年（公元一九五）趙穎分巴爲二郡，欲得巴舊名，故郡以墊江爲治，安漢以下爲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以永寧爲巴東郡，以墊江爲巴西郡』。郡有城十四，戶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一，口百八萬六千四十九，領縣十四：

1. 江州縣 治同前漢。
2. 墊江縣 元和志：『後漢岑彭自江州由涪水上墊江是也』。治同前漢。
3. 胸臆縣 治同前漢。
4. 魚復縣 古庸國，左傳文十年：『魚人逐楚師』，是也。治同前漢。
5. 安漢縣 華陽國志：『初平元年，以墊江以上爲巴郡，治安漢；建安六年，徙治閬中』。治同前漢。
6. 宕渠縣 治同前漢。

7. 充國縣 永元二年（公元九〇）分閬中置。巴記：『初平四年，復分爲南充國縣』。
。治同前漢。
8. 涪陵縣 巴記：『靈帝分涪陵置永寧縣』。治今彭水縣治。
9. 平都縣 巴記：『和帝分枳置平都縣，以界內山爲名』。龔志：『治今酆都縣治』。
。
10. 宜漢縣 巴漢記：『和帝分宕渠之東置』。寰宇記：『本漢宕渠縣，于此置宜漢』。
。龔志：『今達，宜漢，開江三縣，治今達縣治』。
11. 漢昌縣 永元中置。巴記：『分宕渠之北而置也』。龔志：『治今巴中縣治』。
12. 枳縣 史記蘇代曰：『楚得枳而國亡』。華陽國志：『有明月峽，廣德峽』者是也。
。治同前漢。
13. 閬中縣 治同前漢。
14. 臨江縣 巴記：『後漢初平六年，立臨江縣，屬永寧郡』。寰宇記：『今縣東二里臨江古城是也』。建安六年改永寧爲巴郡，臨江縣屬焉。龔志：『治今忠縣東二里』。

四、巴東郡 華陽國志巴志：『獻帝初平元年，趙穎建議分巴爲二郡，穎欲得巴舊名，故白益州牧劉璋以墊江以上爲巴郡，江南龐羲爲太守，治安漢；以江州至臨江爲永寧郡，胸朐至魚復爲固陵郡；巴遂分矣。建安六年，魚復塞徹白爭巴名，璋乃改永寧爲巴郡，以固陵爲巴東，徙羲爲巴西太守，是爲三巴』。又云：『建安二十一年以胸朐，魚復，羊渠，巫，北井，宜都六縣爲固陵郡。章武元年（公元二二一）胸朐除慮，魚復塞機以失巴名上表自訟，先主聽，復爲巴東』。郡治魚復，領縣六：

1. 魚復縣 治上詳。
2. 胸朐縣 後漢書注：『胸朐故城，今雲陽縣西萬戶驛故城是也』。舊唐志：『萬戶城在雲陽縣西三十里』。治同前漢。
3. 羊渠縣 何承天宋志：『蜀漢建興八年（公元二三〇）益州牧閻宇表，改羊渠縣爲南浦縣』。是未置南浦以前，固爲羊渠縣。龔志：『今開萬二縣地，治今萬縣治』。

。

4. 巫縣 魏志：「治今巫山縣北」。
5. 北井縣 魏志：「治今巫山縣北九十五里」。
6. 宜都縣 屬湖北。

五、涪陵郡 華陽國志：「巴之南部，從枳南入折丹涪水，本與楚商於之地接。秦時司馬錯由之取楚商於地爲黔中郡也，漢後恆有都尉守之。東接巴東，南接武陵，西接牂牁，北接巴郡。土地山險水灘，人多驍勇，多瘴蠶之民」寰宇記：「建安中涪陵謝本以涪陵廣大，白州牧劉璋分理丹興，漢葭二縣以爲郡。璋乃分涪陵立永寧縣，兼置丹興漢葭合四縣，置屬都尉，理涪陵」。晉書地理志：「建安六年立涪陵郡」。郡治漢葭，領縣四：

1. 漢葭縣 元和志：「漢涪陵郡地，在黔州東九十里，即周隋黔州故城」。 魏志案：「即今彭水縣東九十里郁山鎮」。
2. 涪陵縣 治上詳。
3. 丹興縣 魏志：「治今黔江縣東一百里」。
4. 永寧縣 巴記：「靈帝分涪陵置永寧縣」。治未詳。

六、巴西郡 寰宇記：「閬中，建安六年改巴郡爲巴西，自安漢移理於此」。知郡治閬中，領縣七：

1. 閬中縣 上詳。
2. 安漢縣 上詳。
3. 墊江縣 上詳。
4. 宕渠縣 上詳。
5. 充國縣 上詳。
6. 宜漢縣 上詳。
7. 漢昌縣 上詳。

七、犍爲郡 華陽國志：「公孫述有蜀郡，（犍爲）拒守，述伐之。郡功曹朱道逆

戰，衆寡不敵，遊肆馬死戰，遂爲述所并，而任君業閉戶，費貽素隱。光武帝嘉之曰，士大夫之郡也」。郡治武陽，有城九，戶十三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口四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領縣九：

1. 武陽縣 有彭亡聚，岑彭死處也。治同前漢。
 2. 資中縣 治同前漢。寰宇記：「資中故城，以資水爲名」。魏志：「按寰宇記校勘云資城溪水在縣西北，自簡州平泉縣界南流，經縣界三十二里入中江。據此知資州古城確在資陽也」。
 3. 牛鞞縣 治同前漢。
 4. 南安縣 治同前漢。有魚泣津。
 5. 荷節縣 魏志：「即符縣之訛，治同前」。
 6. 南廣縣 治同前漢。
 7. 漢安縣 元和志：「本漢資中縣地，後漢分置漢安縣」。水經注：「雒水又經漢安縣，謂之綿水口」。寰宇記：「周天和中，於資中地置漢安，在水濱，尋改中江縣。隋開皇避先諱，改爲內江縣，乃徙治於漢安故城，即今縣也」。魏志：「據此知後漢漢安縣，即在今內江縣，至晉時掠沒漢安，始遷治於今江安也。治今內江縣治」。
 8. 犍道縣 治同前漢。
 9. 江陽縣 華陽國志：「治江雒會」。魏志：「治今瀘縣治」。
- 八、越雋郡 蜀中名勝志：「新莽之亂，越雋殺莽所立太守枚根而自立，保全一方」。華陽國志：「自建武後數叛」。郡治邛都，有城十四，戶十三萬一百二十，口六十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八。領縣十四，今屬雲南西康。
1. 邛都縣 治同前漢。
 2. 遂久縣 治同前漢。
 3. 臺登縣 治同前漢。
 4. 三絳縣 治同前漢。

5. 會無縣 治同前漢。
6. 定笮縣 治同前漢。
7. 聞縣 地理今釋：「前漢聞縣之訛」。治同前漢。
8. 蘇示縣 治同前漢。
9. 大笮縣 治同前漢。
10. 秦笮縣 治同前漢。
11. 靈關道 治同前漢。
12. 卑水縣 治同前漢。
13. 青蛉縣 在雲南境內。
14. 姑復縣 在雲南境內。

九、汝山郡 續漢志：「汝山道孝安延光三年（公元一二四）復立之郡爲」。舊唐書地理志：「靈帝以汝山靈陵廣柔三縣立汝山郡」。郡治汝江道，領縣四：

1. 汝江道 上詳。
2. 八陵縣 上詳。
3. 廣柔縣 上詳。
4. 綿儂道 上詳。

十、江陽郡 華陽國志：「本犍爲枝江都尉，建安十八年（公元二一三）置郡」。漢安程徵石謙白州牧劉璋，求立郡，璋聽之」。郡治江陽，領縣三：

1. 江陽縣 華陽國志：「世祖徵時，過江陽，有一子，望氣者曰，江陽有貴兒氣。王莽求之，縣人殺之。後世祖爲子立祠，謫江陽民，不使冠帶者數世」。治上詳。
2. 符縣 治上詳。
3. 新樂縣 未詳。

十一、蜀郡屬國，故屬西部都尉，延光元年（公元一二三）以爲屬國都尉，治青衣，別領四城。戶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口四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九，民國二十九年，蘆山發現都尉楊君碑首，知屬國都尉治今蘆山縣治，領縣四：

1. 漢嘉縣 故青衣，陽嘉二年（公元一三三）改。水經注：「公孫述之有蜀也，青衣不服，世祖嘉之。建武十九年以爲郡。安帝延光元年，置蜀郡屬國都尉，青衣王子心慕漢制，表求內附。順帝陽嘉二年改曰漢嘉，以得良臣也」。治同前漢。

2. 徙縣 治同前漢。

3. 旄牛縣 治同前漢。

4. 嚴道縣 有邛燹，九折坂者印刻置。治同前漢。

十二、廣漢屬國 故北部都尉屬蜀郡，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三城。戶三萬七千一百一十，口二十萬五千六百五十二。領縣三：

1. 剛氐道 治同前漢。

2. 陰平道 在陝西境內。

3. 旬氐道 在陝西境內。

十三 犍爲屬國 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戶七千九百三十九，口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七，領縣二：

1. 朱提縣 治同前漢。

2. 漢陽縣 治同前漢。

第九章 西南夷始末

一 西南夷之分類

秦之開發四川，以巴蜀爲對象，而巴蜀境內及徼外民族棋布，秦或悉置之不聞不問。降及漢代，朝廷又擬向西南開拓，於是西南夷與中國之交通，始有史可考。當時學者對於邊民之研究，盛極一時。司馬遷著史記，關於外族記載之精確，不愧爲世界人類學之開山祖師。西南夷列傳分巴蜀西南蠻夷爲四大類如下：

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魑結，耕田，有邑聚。

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檉榆，名爲焉，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

自焉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犍都最大。自徙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

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

漢書西南夷列傳所記與此正同。後漢書於西南夷之外，又詳述川東之巴郡蠻及川西之西羌；諸族分佈之情形，瞭如指掌，茲據史冊所載略述漢代四川外族之傳說及歷史於下：

二 蠻 人 。

蠻人之名，首見呂氏春秋恃君覽，爲四川西南夷之一種，其後史冊屢有記載，名稱雖各執一說，聚訟紛紜，然其爲川南外族，盤據大江南北，則無二致。

蠻人族居敘屬一帶，今宜賓等縣地，始於何時，今無可考。蓋上古之世，漢化未入，蠻人無史乘文字，其情形如何，無從得悉。當周之時，西南民族以巴蜀爲最強，巴蜀

之民或出與夔通商，其風至秦漢間爲尤盛。史記西南夷列傳云：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箬馬犍，犍牛，以此巴蜀殷富。

貨殖列傳所記與此相同。夔夷北通巴蜀，南亦與夜郎貿易，其物產南運，遠及番禺，是以夔夷富厚，奏紀稱之。

周末蜀強，蜀王保子帝大拓疆土，西南攻書衣羌，雄張僚。夔。當是時也，夔人臣屬於蜀可無疑義。華陽國志載巴國疆域西至於夔道，此蜀之南土也。

人直接通中國始於秦。秦車王滅蜀置郡縣，後又向西南發拓，張若南征，李冰破段王，常頌略通五尺道，置史；其與秦關係之密切可知。華陽國志云：

夔道本有夔人，故奏紀言夔童之富，漢民多，漸斥徙之。有荔支蓋，濱江有兵欄，李冰所燒之崖。

夔人正式臣屬中國，始於漢。漢人向徼外發展，向以漸次侵入爲方策，及勢力鞏固，遂築城以守之，此漢族之特質，亦史乘之通例也。自張李取夔以後，經百餘年之移民，至漢高后六年（公元前一八三）始城夔道，此爲漢人入夔勢力固定之表現。秦人征夔，繼滅蜀之後而入也；漢人取夔爲征夜郎，通南越必經之路也。夔國地當要害，爲南下必爭之地。武帝雄才大略，開拓邊疆，其向西南夷發展，史漢記載頗詳。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唐蒙請從夜郎平南越，以川南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夔道指牂牁江。其事在城夔道後約五十年。先有夔道之名，後乃置郡立縣。及張騫欲通身毒，亦因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最南出夔。其地位之重要可知，唐蒙開石門道，其發始於夔道，非偶然也。司馬相如謂西之長，效貢職不敢怠惰，延頸舉踵，喁喁然皆爭歸義，欲爲臣妾，雖曰貪漢繒帛，便利市易，然亦地當要隘，西南有事，此爲軍旅必爭之地，漢廷自不肯稍加放任者也。自是而後，國成爲道縣，漢人爲主，人爲賓矣。

夔人始末，史漢雖未爲立傳，然其風俗習慣散見於秦漢著作，雙麟片甲，頗多可攷，另著夔人考數萬言（載說文月刊第四卷合訂本），茲不贅述。

三 濮

濮人之名，首見殷卜辭，陳夢家釋爲南夷，地近蜀。牧誓又與蜀諸西南夷並提，其地望在西南，似可斷定。考濮人之分佈甚廣，四川之外，鄂湘黔滇，均有其蹟可考。其在四川者亦不集中於一地，巴蜀兩國並有其族居之地。華陽國志巴志稱其域內有濮，賁，苴，共，奴，穰，夷，蠶之蠻，而不詳濮人所居。巴志載濮人地望，北居郡縣（今三台縣）南邑會無縣（今會理縣）。蜀志云：

郡縣有山原田，富國鹽井，濮出好粟，宜君山出麩，尾特好，入貢。

德陽縣（今潼南縣）……太守夏侯慕時，古濮（古姓之濮也）爲功曹。

會無縣路通寧州，渡瀘，得住狼縣，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家，家不閉戶，其穴多有碧珠，人不可取，取之不祥。

據此，則漢晉之世，四川境內有濮人居住，當可斷定，惟勢力薄弱，史漢未爲立傳，故其風俗習慣，今亦不可得而詳矣。

四 獠 夷

獠夷爲蠻國西南外族，其來源今不可考。秦漢之世，乃爲漢人所注意，至晉始強盛，屢爲邊患。蜀志稱保子帝推張獠，是當時二族或爲鄰居。或稱夷獠，或單稱夷。元和郡縣志記越嶲郡曰：

滇南外夷獠。

其記蘇示縣，又曰：

本漢舊縣，屬越嶲郡，後陷夷獠。

四川郡縣志曰：

後漢漢安縣即在今內江縣，至晉時獠攻漢安，始遷治於今江安也。

魏書獠傳晉書載記及周書獠傳均詳獠人侵蜀情形：

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獠傳

初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至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晉書。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洞之間，所在皆有。——周書。
據此，可知獠夷原據西南深谷，秦漢以前未通中國，故史漢不詳。漢末其族始出谷北遷，分佈頗廣，南起越嶲，北至漢中，無處無夷獠蹤跡。魏晉之間屢爲蜀中大患。

五 邛 夷

邛夷或稱邛都，始見史記。秦時都臨邛（今邛崃縣）。華陽國志蜀志曰：

臨邛縣，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實之。

降及漢代，邛夷地域偏居西南，集中於越嶲郡。秦漢其地爲邛都國，至武帝始誅且蘭邛君，乃以邛都爲越嶲郡，事詳西南夷列傳。華陽國志稱其因邛邑得名。邛之初有七部，後爲七部營軍，又有四部斯兒，今西昌縣地。邛都之外，邛民或居定笮（今鹽源縣），或居闌縣（今越嶲縣）北二十里也。蜀志曰：

闌，故邛人邑。

邛夷風俗習慣，後漢書記之最詳，西南夷列傳曰：

邛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邛都縣。無幾而地陷爲汗澤，因名邛池，南人以爲邛河。後復反叛，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漢兵自越嶲水伐之，以爲越嶲郡。其土地平原有稻田。青蛉縣禹同山有碧鷄金馬光景，時時出見。俗多游蕩而喜謳歌，略與牂牁相類，豪帥放縱，難得制御。

王莽時郡守枚根調邛人長貴以爲軍侯。更始二年（公元一二），長貴率種人攻殺枚根，自立爲邛殺王，領太守事。又降於公孫述。述敗，光武封長貴爲邛殺王。建武十四年（公元三八）長貴遣使上三年計，天子即授越嶲太守印綬。十九年，武威將軍劉尚擊益州夷，路由越嶲，長貴聞之，疑尚既定南邊，威法必行，已不得自放縱，即聚兵，起營臺，招呼諸君長多釀毒酒，欲先以勞軍，因襲擊尚。尚知其謀，即分兵先據邛都，遂掩長貴誅之，徙其家屬於成都。永平元年（公元五

八) 姑復夷復叛。益州刺史，發兵討破之，斬其渠帥，傳首京師。後太守巴郡張翁政化清平，得夷人和，在郡十七年卒。夷人愛慕，如喪父母。蘇祈（今西昌縣北）叟二百餘人，齋牛羊送喪至翁本縣安漢，起墳祭祀，詔書嘉美爲立祠堂。

安帝元初三年（公元一一六）郡徼外夷大羊等八種，戶三萬一千，口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慕義內屬。時郡縣賦斂煩數，五千卷夷大牛種封離等反畔，殺遂久令。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應之，衆遂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燔燒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詔益州刺史張喬選堪能從事討之。喬乃遣從事楊棟將兵至檉榆擊之，賊盛，未收進，先以詔書告示三郡，密徵求武士，重其購賞，乃進軍與封離等戰，大破之，斬首三萬餘級，獲生口千五百人，資財四千餘萬，悉以賞軍士。封離等惶怖，斬其同謀渠帥，詣棟乞降。棟厚加慰納，其餘三十六種皆來降附。棟因奏長吏姦猾侵犯蠻夷者九十八，皆滅死州中。論功未及上。會棟病創卒，張喬深痛惜之，乃刻石勒銘，圖畫其像。天子以張翁有遺愛，乃拜其子湍爲太守，夷人懽喜，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湍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耆老相曉語曰：「當爲先府君故」。遂以得安。後順桓間，廣漢馮顯爲太守，政化尤多異迹云。

六 筰 夷

筰夷或稱筰都，其名亦始見史記。其地與邛都爲鄰，同在越嶲郡境內，漢志郡內有定筰，筰秦，大筰諸縣，爲筰夷故邑，今鹽源，會川縣等地。後漢書記筰夷風俗習慣頗詳，西南夷列傳曰：

筰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筰都縣。其人皆被髮左衽，言語多好髻類，居處略與汶山夷（即冉駝夷）同。土出長年神藥，仙人山圖所居焉。

元鼎六年（公元一一一）以爲沈黎郡。至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今冕寧縣）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今雅安縣）主漢人。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國朱輔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數歲，宣示漢德，威

候遠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叢等百餘國，戶百三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舉種奉貢，稱爲臣僕。……肅宗初輔坐事免。是時郡尉府舍皆有雕飾，畫山神海靈，奇禽異獸，以眩耀之，夷人益畏憚焉。

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一〇〇），旄牛、徼外白狼樓薄蠻夷王唐捐等，遂率種人十七萬口，歸義內屬，詔賜金印紫綬小綵錢帛，各有差。安帝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蜀郡三襄種夷與徼外汗衍種并兵三千餘人反叛，攻葭陵城（今松潘縣南），殺長吏。二年，青衣道夷邑長令田，與徼外三種夷三十一萬口，齎黃金旄牛牦，舉土內屬。安帝增令田爵，號爲奉通邑君。

延光二年（公元一二三）春，旄牛夷叛，攻零關，殺長吏，益州刺史張喬與西部都尉擊破之，於是分置蜀郡屬國都尉，領縣四，如太守。桓帝永壽二年（公元一五六）蜀郡夷叛，殺略吏民。延熹三年（公元一七四）蜀郡三襄夷寇葭陵，殺長吏。四年，犍爲屬國夷寇郡界，益州刺史山昱擊破之，斬首千四百級，餘皆解散。靈帝時以蜀郡屬國爲漢嘉郡。

七 冉駹夷

冉駹爲巴蜀徼外民族，其名始見於史記。其爲名古今多合稱，惟司馬相如傳及顏師古注釋爲二種，未知有何所據。史漢稱其地近蜀，因相如始通中國，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以其地爲汶山郡。（蜀志作元封四年，疑誤）蜀志記其地。

東接蜀郡，南接漢嘉，西接梁州酒泉，北接陰平。

在此區域之內，不止冉駹一族而已也，以其最大，故史記舉之爲代表而概括其餘耳。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故西南夷列傳稱其民或土著，或移徙，其爲西南民族雜居之地甚明。後漢書冉駹夷傳記其俗最詳：

冉駹夷者，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汶山郡。至地節三年（公元前六七），夷人以立郡賦重，宣帝乃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氐，各有部落。其王侯頗知文書，而法嚴重，貴婦人，黨母族，死則燒其尸，土氣多寒，在

盛夏，冰猶不釋，故夷人冬則避寒入蜀爲備，夏則違暑反其邑。衆皆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爲邛籠（棚房也）。又土地剛鹵，不生穀粟麻菽，唯以麥爲資。而宜畜牧，有旄牛，無角，一名童牛，肉重千斤，毛可爲毼。出名馬，有靈羊，可療毒。又有食藥鹿，鹿麕有胎者，其腸中糞亦療毒疾。又有五角羊，麝香，輕毛麝雞，性性。其人能作旄毼，班蜀青頓髦猓羊裘之屬。特多雜藥，地有鹹土，煮以爲鹽。羣羊牛馬食之皆肥。其西又有三河，槃于虜，北有黃石。北地盧水胡，其表乃爲徼外。靈帝時，復分蜀郡北部爲汶山郡云。

八 白馬氏

氐羌之名，史家輒合用之，視爲一民族。蓋因二族雜居西北，遂輒合稱。然據甲骨文，商人西北民族，羌民之外又有馬族，稱馬方（前四，四六，二）陳夢家著商代地理小記稱馬族與羌爲鄰，疑卽白馬氏之始祖。史記漢書後漢書均分氐羌爲二族。後漢書特爲白馬氏立傳，以別於羌。白馬氏傳曰：

白馬氏者，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開，分廣漢西部合以爲武都。土地險阻，有麻田，出名馬牛羊漆蜜。氐人勇戇抵冒，貪貨死利，居於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頃，四面斗絕。數爲邊寇，郡縣討之，則依固自守。元封三年（公元前一〇八）氐人反叛，遣兵破之，分徙酒泉郡。昭帝元鳳元年（公元前八〇）氐人復叛，遣執金吾馬適建，龍顏侯韓增，大鴻臚田廣明將三輔太常徒討破之。及王莽篡亂，氐人亦叛。建武（公元二五——五五）初，氐人悉附隴蜀。及隗囂滅，其酋叢乃背公孫述降漢隴西太守馬援。上復其王侯君長，賜以印綬。後隗族人隗茂反，殺武帝太守，氐人大豪齊鍾留爲種類所敬信，威服諸豪，與郡丞孔奮，擊茂，破斬之。後亦時爲寇盜，郡縣討破之。

據此，可知白馬氏爲氐族中最北之一，北鄰羌域。漢武帝時被迫北遷至酒泉，此爲氐族北徙之第一支。東漢末齊鍾留反叛敗後情形如何，後漢書未詳。然考晉書宋書知氐族齊氏實北遷涇陽（今陝西涇陽）。晉書惠帝本紀曰：

元康六年（二九六），秦雍氏羌悉叛，推氏帥齊萬年僭號稱帝，圍涇陽。

宋書氏胡傳亦曰：

略陽（今甘肅境內）清水氏楊氏，建安中，有楊騰者，爲部落大帥。騰子駒，勇健多計略。始徙仇池，地方百頃，因以爲號。駒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子名飛龍，還居略陽，無子，養外甥令狐氏子爲子，名戊搜。晉惠帝元康六年，避齊萬年之亂，率部落四千家，還保百頃。

是漢末氏民之北徙，酒泉一支外，尙有涇陽一支爲齊氏，略陽一支爲楊氏。

漢末四川氏人之北徙，又有巴氏一支。晉書後漢載記曰：

李特……巴西宕渠人。漢末張魯居漢中，蠻人（巴氏也）……自巴西之宕渠遷于漢中。……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遷於略陽北上，後號之爲巴氏。

九 羌

羌之立國，由來甚古。當殷之世，羌爲西方大國，與殷周民族關係甚密。殷墟卜辭關於羌人之材料，極爲豐富。據董作賓先生之考證（見殷代的羌與蜀）殷末武王伐紂之時，羌爲周近鄰，世通婚媾。因受殷人多年之征伐侵略，乃隨武王滅紂。

殷人稱羌曰羌方；方，國也；此指西方羌族而言，其族居於殷北者曰北羌。武丁以降，殷羌和戰無常，甲骨文「伐羌」，「征羌」，「伐羌」卜辭何可勝舉？殷人於自族征伐之餘，又常命他族西征，殷主且爲禱告以擒獲羌方之人。卜辭又有「氏羌」「獲羌」，「來羌」諸詞，蓋殷王室役人有得自羌方者。戰爭俘虜曰「獲羌」，徵發羌人曰「氏羌」，曰「來羌」。兩國時或相安無事，殷人自謂係羌人降服內附，遂加以安撫，且至通婚媾。殷主或親往循視，或派人前往駐守，於是有「循羌」「往羌」等卜辭。甲骨文記「羌婦」之疾病死亡者若干條，又有「妻羌婦」等語，是殷主納羌婦可無疑義。羌方君長，殷人稱羌衡，卜辭有羌衡貢胛骨，獻土田之史實。羌人至殷服役者甚多，卜辭所謂「用羌」者也；其主要工作有四，牧畜，田獵，耕種及祭祀是也。

羌方地望雖略可定爲西方周蜀鄰近，約爲今陝西西南部，然其疆域四至如何，尙不能詳考。周羌世通婚姻，史不絕書，詩稱周人始祖后稷之母曰姜嫄，（大雅生民）太王之妃曰姜女（大雅緜詩），王季之母曰周姜（思齊）。凡此姜姓婦女謂其皆出於羌方，似屬可信。「姜」出於羌，章炳麟檢詮序種姓篇已有此說。

東周以後，羌人蹤跡如何，史策簡略，不可得詳。降及漢代，羌人族居於川陝之交者，又爲史家所注意焉。當此之時，羌人部落或盤據今四川西北部，理番縣北境草地，故其生活習慣與中國迥異。後漢書西羌傳稱其族：

所居無常，依隨水草。地少五谷，以畜牧爲業。其俗氏族無定，或以父名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相與婚姻。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故國無繆寡，種類繁熾。不立君臣，無相長，一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爲雄。殺人償死，無他禁令。其兵長在山谷，短於平地；不能持久而果於觸突；以戰死爲吉利，病終爲不祥，堪耐寒苦，同之禽獸，蜀婦人產子，亦不避風雪。性堅剛勇猛，得西方金行之氣焉，王政修則賓服，德政失則寇亂。

四川羌族種類不一，其源均出於今甘肅黃河，湟河，賜支河三水之間。後漢書稱其族至無戈爰創始爲諸種豪長，傳及曾孫忍，爲秦獻公所迫，其季父印乃將其種人附落西去，所留羌人子孫分別各自爲種，任隨所之。其入四川者。

或爲鬃牛種，越蕩羌是也，或爲白馬種，廣漢羌是也，或爲參狼種，武都羌是也。

水經注卷三十六記青衣縣稱，古青衣羌國，天漢四年（公元前九七）置西部都尉二，一治施牛主外羌，一治青衣主漢民，知漢武之世，其地爲羌漢雜居之處。

秦漢之間，四川夷患以羌族爲最多，史不絕書。後漢書所記亂源多起於川甘邊境，蔓延至陝豫各地。其發動於蜀邊羌種者亦有數起：

中元元年（公元前一四九），武都參狼羌反，殺掠吏人，太守與戰不勝。隴西太守劉盱遣從事辛都監軍掾李苞將五千人赴武都，與羌戰，斬其酋豪首，虜千餘人。時武都兵亦更破之，首斬千餘級，餘悉降。

建武十二年，（公元三六）武都參狼羌反，（馬）援又破降之，事已其援傳。

永和元年（公元一三六）……初武都塞上白馬羌攻破屯官，反叛連年。二年春，廣漢屬國都尉擊破之，斬首六百餘級。

建和二年（公元一四八），白馬羌寇廣漢屬國，殺長吏。是時西羌及湟中胡復畔爲寇。益州刺史率板楯蠻討破之，斬首招降二十萬人。

羌族種類繁多，漢庭雖屢事征伐，然終不能殺其勢力。降及漢末，其族種實有增無減。

後漢書稱羌人

自爰劍後子孫支分凡百五十種。其九種在賜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漢徼北，前史不載口數。唯參狼在武都，勝兵數千人。其五十二種衰少不能自立，分散爲附落或絕滅無後，或引而逃去。其八十九種唯鍾最強，勝兵十餘萬。其餘大者萬餘人，小者數千人，更相鈔盜，盛衰無常，無慮。順帝時勝兵合可二十萬人。發羌唐旄等絕遠未嘗往來。髦牛白馬羌在蜀漢，其種別名號，皆不可紀知也。

羌人反叛寇邊之外，亦有率種內屬之舉。後漢書又曰：

建武十三年（公元三七），廣漢塞外白馬羌豪樓登等率種人五千餘戶內屬。光武封樓登爲歸義君長。

和帝永元六年（公元九六），蜀郡徼外大群夷種羌豪造頭等率種五十餘萬口內屬，拜造頭爲邑君長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蜀郡徼外羌龍橋等六種萬七千二百八十口內屬。明年，蜀郡徼外羌薄申等八種三萬六千九百口復舉土內屬。冬，廣漢塞外參狼種羌二千四百口復來內屬。

十 巴郡蠻

後漢書南蠻列傳云：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鄧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筮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爲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衆皆歎。又令各乘

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爲君。餘姓悉沉，唯務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爲糜君。乃乘土船從夷水（在川東魚復縣）至鹽陽。鹽水有神女謂糜君曰：「此地廣大，魚鹽所出，願留共居。」糜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宿，旦即化爲虫，與諸虫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糜君思（伺）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糜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

糜君死，魂魄世爲白虎，巴氏以虎餘人血，遂以人祠焉。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謂比不更。有罪得以相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義賦千八百錢，其民戶出鞞布八丈二尺，箛羽三十籥。

漢興，南部太守斬疆請一依秦時故事。至建武二十二年，南部瀘山蠻雷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蠻許聖等以郡收稅不均懷怒恨，遂屯聚反叛。明年夏，遣使者督荊州諸郡兵萬餘人討之。聖等依憑阻隘，久不破。諸軍乃分道并進，或自巴郡魚復數路攻之，蠻乃散走，斬其渠帥，乘勝追之，大破聖等。聖等乞降，後悉徙置江夏。靈帝建寧二年，江夏蠻叛，州郡討平之。光和三年，江夏蠻復反，與廬江賊黃穰相連，結十餘萬人，攻沒四縣，寇患累年。廬江太守陳康討破之，餘悉降散。

十一 板楯蠻

板楯蠻，華陽國志稱賡民。後漢書南蠻列傳曰：

板楯蠻夷者，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得以償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

至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遠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程，朴，督

，鄂，度，夕，熊七姓；餘戶乃歲入資錢，口四十，世號爲板楯蠻。間中有渝水，其人多居左右，天性勁勇。初爲漢前路，數陷陳。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世世服從。至於中興，郡守常率以征伐。桓帝之世，板楯數反。太守蜀郡趙溫以恩信降服之。靈帝光和三年，巴郡板楯復叛，寇掠三蜀及漢中諸郡。靈帝遣御史中丞李膺督益州兵討之，連年不能克，帝欲大發兵，乃問益州計吏考以征討方略。漢中上計程包對曰：「板楯七姓，射殺白虎立功，先世復爲義人。其人勇猛，益於兵戰。昔永初中，羌入漢川，郡縣破壞，得板楯救亡。羌死敗殆盡，故號爲神兵，羌人畏忌，傳語種輩，勿復南行。至建和二年，羌復大入；實賴板楯連催破之。前車騎將軍馮緄南征武陵，雖受丹陽精兵之銳，亦倚板楯以成其功。近益州郡亂，太守李膺，亦以板楯討而平之。忠功如此，本無惡心，長吏鄉亭更賦至重，僕役兼楚，過於奴虜，亦有嫁妻賣子，或乃至自剄割，雖陳冤州郡，而牧守不爲通理；關庭悠遠，不能自聞，含怨呼天，叩心窮谷，愁苦賦役，困擢酷刑，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謀主僭號，以圖不軌。今但選明能牧守，自然安集，不煩征伐也。」帝從其言，遣太守曹謙宣詔赦之，卽皆降服。至中平五年，巴郡黃山賊起，板楯蠻因此復叛，寇掠城邑，遣西園上軍別部司馬趙球討平之。

十二 其他部落

古代四川外族，上述十種之外，尚有若干小部落，其名不著，其俗不聞。惟其盤據地域，載籍屢有所記，爰引於下，以備四川外族之分佈焉。華陽國志巴志曰：

其屬有濮，賈，苴，共，奴，獯，夷，蠻，之蠻。

苴與巴蜀之關係及濮賈情形，上詳。其他五蠻散居各地，華陽國志又記其位置曰：

巴東郡（今四川東部一帶）奴獯夷蠻之蠻民。——巴志

涪陵郡，巴之南部……土地山險水灘，人多慧勇，多獯獯之民，——同上

漢縣諸縣北有獯蠻，又有獯夷也。——同上

廣都縣……漢時縣民朱辰字元燕，爲巴郡太守，甚著德惠。辰卒，官郡獮民北送及墓，獲鼙鼓刀辟踊，感動路人。——蜀志

據此可知奴，獮，夷，獮諸族，聚居巴郡沿江山地。其民地位如何，今則無考。

華陽國志蜀志記汶山郡，稱其城內。

有六夷，羌胡，羌虜，白蘭峒九種之戎。

惜名目缺漏，位置失詳耳。

★ ★ ★

巴蜀西南徼外，蠻夷君長多不勝數。其要者有夜郎，滇及哀牢三族，茲據後漢書所載分錄於下，以備西南夷之始末。

十三 夜 郎

夜郎爲南夷大國，處今黔滇一帶，原非四川外族，然以位居巴蜀之南，與巴蜀關係頗深，蜀賈南下所必經。故亦記其事以備參考。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

夜郎者，初女子浣於澌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

武帝元鼎六年，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獮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牁太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川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

初，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蹻（卽蹻）從沅水伐夜郎，軍至且蘭，楶船於岸，而步戰。旣滅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蘭有楶船牂牁處，乃改其名爲牂牁。牂牁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無蠶桑，故其郡最貧。句町縣有楶樹木，可以爲麵，百姓資之。

公孫述時，大姓龍，傅，尹，蓋氏與郡功曹謝還保境爲滇，乃遣使從番禺江奉貢。光武嘉之，並加褒賞。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珍官至荊州刺

史•

十四 滇

史記稱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其王原爲楚將莊躡，故楚莊王之苗裔，變服從其俗而長之者也。秦時常頡略通五尺道，通滇，頗置吏焉。其地在今雲南境內，爲巴蜀南下必經之道，與四川關係亦深，故亦記其事，以備參攷。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

元封二年，武帝平之，以其地爲益州郡，割牂牁，越嶲各數縣配之。後數年，後并昆明地，皆以屬之。此郡有池，周回二百餘里，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故謂之滇池。河土平敞，多出鸚鵡，孔雀；有鹽池田魚之饒，金銀畜產之富。人俗豪俠。居官者皆富及累世。

及王莽政亂，益州夷棟蠶若豆等起兵殺郡守，越嶲，姑復夷人大牟亦皆叛，殺略夷人。莽遣寧始將軍廉丹發巴蜀吏人及精兵穀卒徒十餘萬擊之，吏士飢疫，連年不能尅而還。以廣漢文齊爲太守，造起陂池，開通溉灌，墾田二千餘頃，率厲兵馬，脩障塞，降集羣夷，甚得其和。及公孫述據益土，齊固守拒險，述拘其妻子，許以封侯，齊遂不降。關光武卽位，乃問道遣使自關。蜀平，徵爲鎮遠將軍，封成義侯，於道卒。詔爲起祠堂，郡人立廟祀之。建武十八年，夷渠帥棟蠶與姑復，檄榆，榜棟，連然，滇池，建伶，昆明諸種反叛，殺長吏。益州太守繁勝與戰而敗，退保朱提。十九年，遣武威將軍劉尚等發廣漢犍爲蜀郡人及朱提夷合萬三千人擊之。尚軍遂度瀘水入益州界，羣夷聞大兵至，皆棄壘奔走。尚獲其羸弱，殺畜。二十年，進兵與棟蠶等連戰數月，皆破之。明年正月追至不章，斬棟蠶帥凡首，虜七千餘人，得生口五千七百人，馬三千匹，牛羊三萬餘頭，諸夷悉平。肅宗元和中，蜀郡王追爲太守，教化尤異，有神馬四匹出滇池河中，甘露降，白鳥見，始興學校，漸遷其俗。靈帝熹平五年，諸夷反叛，執太守雍陟，遣御史中丞朱龜討之，不能尅。朝議以爲郡在邊外，蠻夷喜叛，勞師遠役不如棄之。

太尉掾巴郡李彭建築討伐，乃拜顯益州太守，與刺史寵芝發板楯蠻擊破平之，還得雍陟。顯卒後，夷人復叛，以廣漢景毅爲太守討定之。毅初到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云。

十五 哀牢夷

後漢書西南夷列傳曰：

哀牢夷者，其先有婦人名沙壹，居於牢山，嘗捕魚水中，觸沈木，若有感，因懷姙。十月產子，男十人。後沈木化爲龍出水上，沙壹忽聞龍語曰：「若爲我生子，今悉何在？」九子見龍驚走，獨小子不能去，背龍而坐，龍因舐之。其母鳥語，謂背爲九，謂坐爲隆，因名子曰九隆。及後長大，諸兄以九隆能爲父所舐而賤，遂共推以爲王。後牢山下有一夫一婦復生十女子，九隆兄弟皆娶以爲妻，後漸相滋長。種人皆刻畫其身，象龍文，衣皆著尾。九隆死，世世相繼，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谿谷，絕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來，未嘗交通中國。建武二十三年（公元四七），其王賢栗，遣兵乘箠船，南下江漢，擊阻塞夷鹿婁。鹿婁人弱，爲所禽，於是震雷疾雨，南風飄起，水爲逆流，翻涌二百餘里，箠船沈沒，哀牢之衆溺死數千人。賢栗復遣其六王，將萬人以攻鹿婁。鹿婁王與戰，殺其六王。哀牢者老共埋六王，夜，虎復出其尸而食之，餘衆驚怖，引去。賢栗惶恐，謂其耆老曰：「我曹入邊塞，自古有之，今攻鹿婁，輒被天誅，中國其有聖帝乎？天祐助之，何其明也」。

二十七年，賢栗等遂率種人戶二千七百，口萬七千六百五十九，詣越嶲太守鄧鴻降，求內屬。光武封賢栗等爲君長。自是歲來朝貢。

永平十二年（公元六九）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種入內屬，其稱邑王者七十七人，戶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口五十五萬三千七百一十一。西南去洛陽七千里。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始通博南山，度蘭倉水。行者苦之，歌曰：「漢德廣開不賓，度博南！越蘭津，度蘭倉，爲他

人』。

哀牢人皆穿鼻儋耳。其渠帥自謂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則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繡，罽毳帛屨，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錦。有梧桐木華，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後服之，其竹節相去一丈，名曰濮竹。出銅鐵鉛錫金銀光珠，虎魄，水精，瑠璃，軻蟲，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獸。雲南縣有神鹿兩頭，能食毒草。

先是西部都尉廣漢鄭純爲政清潔，化行夷貊，君長感慕，皆獻土珍，頌美德，天子嘉之，卽以爲永昌太守。純與哀牢夷人約，邑豪歲輸布貫頭衣二領，鹽一斛，以爲常賦，夷俗安之。純自爲都尉太守，十年卒官。

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哀牢王類與守令忿爭，遂殺守令而反叛，攻越巂唐城，太守王尋奔樸榆。哀牢三千餘人攻博南，燔燒民舍。肅宗募發越巂，益州，永昌夷漢九千人討之。明年春，邪龍縣昆明夷鹵承等應募，率種人與諸郡兵擊類於博南，大破斬之，傳首洛陽，賜鹵承帛萬匹，封爲破虜榜邑侯。永元六年（公元九四），郡徼外敦忍乙王莫延，慕義遣使譯獻犀牛大象。九年，徼外蠻及揮國王雍由調遣重譯奉國珍寶，和帝賜金印紫綬，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

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徼外儂僂種夷，陸類等三千餘口舉衆內附，獻象牙，水牛，封牛。

永寧元年（公元一二〇）揮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揮國西南通大秦。明年，元會，安帝作樂於庭，封雍由調爲漢大都尉，賜印綬，金銀綵緡，各有差也。

第十章 交通與實業

一 境內交通

交通之道，水行便於陸行，此古今之通例也。巴蜀中部低平，岷，沱，涪，嘉縱橫其間，舟船便利，自史前已然，故巴蜀交通工具應以舟船為主。陸路交通，借重橋梁，四川橋梁建設之盛，史策稱之，故蜀立里，多以橋爲名，華陽國志曰：

蜀郡治少城，西南兩江有七橋。有西門郫江中冲治橋；西南石牛門曰市橋，下石犀所潛淵中也；城南曰江橋；南渡流曰萬里橋；西上曰夷里橋；上曰管橋，橋從冲治橋西出，析曰長昇橋；郫江上西有永平橋。長老傳言李冰造七橋，上應七星。……城北十里有昇仙橋，有送客觀，司馬相如初入長安，題市門曰，「不乘赤車駟馬，不過汝下也」。其郫西上有永平橋，於是江衆多作橋，故蜀立里多以橋爲名。

其大江自瀟堰下至犍爲有五津。始曰白華津，二曰里津，三曰江首津，四曰涉頭津，五曰江南津。入犍爲有漢安橋，玉津，東沮津，津亦七——蜀志

巴蜀境內交通頻繁，當可想像。

巴蜀周圍，山嶺環境，高巖深谷，嵒嶂重疊，李白因歎蜀道之難，難於上青天，然道路之艱險，不足以限制人類之行旅，故翻山越嶺，又有特殊交通工具之發明焉。

巴蜀邊境交通，以棧道爲最著，史記高祖本記稱張良教其燒絕棧道，索隱曰：

棧道，開道也。……崔浩云：「絕險之處，傍鑿山巖，而施版梁爲閣。」

華陽國志稱諸葛亮相蜀：

鑿石架空，爲飛梁開道。

其後歷代因襲，至今四川邊地，尙多存其舊制。四川通志茂州石鼓偏橋條曰：

石鼓偏橋，卽古秦漢制也。緣崖鑿孔，插木作橋，鋪以木板，覆以土，傍置欄護

之。

考此種特殊工程，有木棧與石棧之分。木棧施於森林茂盛山地，係斬伐原始森林，鋪木爲路，或雜以土石。石棧則施於懸崖絕壁，無徑可通之處，或緣巖鑿孔，插木爲橋；或傍鑿山巖，施版梁爲閣；或沿山開路，使成坦道，仰見懸壁參天，俯則懸崖深淵，卽俗稱編路者也。史記貨殖列傳稱巴蜀。

棧道千里，無所不通。

其盛可想而知，其起源亦甚古可知，

巴蜀渡河，又有筇橋之發明，其制雖然艱險，然來往迅速，行旅稱便。漢時謂之筇，其後演進，有溜筒及索橋之別，歷代因襲，至今猶爲邊疆重要交通之一。廣韻釋云：

竹索也，西南夷尋之以渡水。

姚瑩康輶記行記溜筒之制曰：

蜀有筇橋，李實曰：『筇音作』。松潘茂州之地，江水險急，既不可舟，亦難施橋。於兩岸鑿石鼻，以索絙其中。往南者北繩稍高，往北者南繩稍高。手足循索處皆自木筇，緣之護手易達。不但渡空人，且有縛行李於背而過者。前漢西域傳度索尋橈之國，後漢跋涉懸度，唐獨孤及云，「後引一索，其名曰橈，人尋半空，渡彼絕壑」是也。今按今江卡至藏間道亦有之，謂之溜筒。人馬貨物皆縛於筇，而懸度焉。惟十月後，水結堅冰，人可由冰上行，馬與重物則仍懸渡也。

四川通志津梁茂州下載繩橋之製云：

繩橋之法，先立兩木於水中爲橋柱，架梁於上，以竹爲繩，乃布竹繩於梁，繫於兩岸。或以大竹筇盛石，繫繩於上，又以竹縛布於繩。夾岸以木爲棧，繩緩則轉機收之。智猛法師所謂『冰崖浩然，百十餘仞，飛繩爲橋，乘虛而過，窺不見低，仰不見天，寒氣慘酷，影戰魂慄是也。

索橋之制，原用竹筇，及唐以後，或易竹爲鐵，故亦稱鐵索橋。今灌縣渡河，仍用懸橋，爲鉄竹兼用。巴蜀有溜筒索橋等特殊工具，則行旅更爲便利矣。

二 對外交通

巴蜀對外交通，路綫縱橫，四通八達，實爲亞洲大陸上交通之樞紐。細考史冊，東北西南，無不可與他處交通者，分述於下：

(1) 東路

東路爲巴楚交通孔道，浮江上下，上溯較難，下放迅易。史記西南夷列傳曰：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齊，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以其衆還王滇，變服從其俗以長之。秦時常頽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饒吏焉。

又曰：

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二八〇）使司馬錯發隴西，因蜀攻楚黔中，拔之。

——秦本記

華陽國志蜀志記其事於周赧王七年曰：

司馬錯率巴蜀衆十萬，大舶船萬艘，米六百萬斛，浮江伐楚，取商於之地爲黔中郡。

據此則長江路綫暢通情形，當可想像。其後秦屢伐楚，而盡併其地，其進軍路綫，無不以長江爲孔道。

先秦之世，巴蜀東路之交通，不限於長江中流之荆楚而已。民國三十一年間，中央研究院吳金鼎先生在四川彭山縣一帶發掘古墓，所得墓葬以戰國時代者爲最古，遺物之中有銅鏡一方，其花紋與安徽壽縣出土楚器之裝飾，毫無二致，爲長江下流出品，當無可疑。當時淮水流域因長江水道之便，而西通巴蜀，亦可想見矣。

(2) 北路

北路爲秦蜀交通幹線，史籍所載，名稱不一，或曰褒斜道，以其經褒谷斜谷也；或曰石牛道，金牛道，五丁峽，因五丁運牛得名。此路北起陝西郿縣，西南行入斜谷，南

出褒谷，然後順西漢水之流而下廣元，昭化，以達成都。戰國策史記並載張儀司馬錯由
此道進兵伐蜀。

華陽國志稱蜀以褒斜爲前門，序志又曰：

蜀紀言三皇乘氐車出谷口。秦志曰：「今之斜谷也」。……史記，周貞王二
十六年，秦厲公城南鄭，此谷道之通久矣。而說者以爲蜀王因石牛始通，不然
也。

其說甚是。然後世交通頻繁，穿越秦嶺又有子午谷駱谷（即黨谷）故道，連雲棧，陰平
道諸徑。子午谷道，險絕難行。漢書卷一上致證釋漢王從杜南入蝕中，引程大昌雍錄
曰：

以地望求之，關中南面，背礙南山，有微徑可達漢中者，惟子午谷，在長安正南
。其次向西則駱谷。此蝕中若非駱谷，即是子午谷。

漢中府志於秦嶺谷道，考證頗詳：

郡國志云：「北口曰斜，南口曰褒，長四百七十里，同爲一谷。兩面高山，中間
谷道，褒水所流。昔張良辭高祖，請燒絕棧道，魏武出斜谷適要以臨漢中，諸葛
亮由斜谷取郿，皆此道也」。……何大復曰：「予從入蜀漢道觀之，其西南褒
谷，從褒入；南曰駱谷，從洋入；東南斜谷，從郿入；所從皆殊。舊志謂首尾
一谷，非是。其棧道所出有四：一從西戎階文出者爲沓中陰平道，鄧艾伐蜀由之
；二從兩當出者爲故道，漢高帝攻陳倉由之；三從褒鳳出者爲今連雲棧，漢高出
南鄭由之；四從城固洋縣出者爲斜谷駱道，武侯屯渭上由之。

子午谷在洋縣東百八十里，按師古以其道通南北，故名。由龍門而東，過渭門抵
谷口，與金州安康縣接壤（今石泉縣），至秦川六百六十里，爲漢魏舊道，梁將
軍王神念以鑿山避水，橋梁毀壞，別開乾道，仍名子午。諸葛伐魏，魏延請從此
道循秦嶺而東，子午而北，十日可到長安，卽唐明皇荔枝路也。——卷四上
漢建安時，石門路塞，曹孟德攻張魯，由漢高出定三秦路，至故道兩當，出略西
古陽平，故古馬城，西阻漢水，南面沔流。——卷一

寰宇記斜谷路在梁州西北入斜谷至鳳縣界一百五十里，有橋閣二千九百八十九間，險板閣二千八百九十二間，有一溪可行舟。——卷四

儻谷，洋縣北三十里，又駱谷縣北百二十里，按二谷本一谷相連，南口曰儻，北口曰駱，中間屈曲八百餘里，凡八十四盤。……唐德宗遠梁州，史稱由駱谷進。……此路山幽谷暗，崎嶇難行，非寰宇二谷比，唐開此路通梁洋，旋即梗塞。

——卷四上

據此知由北路入蜀諸道，歷代關塞異常，名稱不一。其要者惟子午谷，駱儻谷，故道及褒斜道諸徑。子午谷險絕難行；駱儻谷唐始開闢，幽暗崎嶇；故道之出，漢高始用之，非以其易行，欲出奇以襲三秦耳。惟褒斜道較寬平捷近，便於行旅之用，軍精貨財之運，史籍記載，多不勝舉。

褒斜道之便利，陸行之外，又可以行舟。史記河渠書曰：

故道多阪，回遠，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上沔入褒，褒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下渭，如此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沔無限，便於砥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以爲然，拜張湯子邛爲漢中守，發數萬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湍石，不可漕。

漢書溝洫志亦云：

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以行船。

(3) 西路

巴蜀西北西南徼外，峻嶺重疊，交通情形，今無可考。惟至漢代，商旅往來，載於史冊，其交通情形實較後世爲頻繁。史記大宛傳記張騫使大夏歸來，曰：

臣在大夏時，見邛竹杖蜀布。問曰，「安得此」？大夏國人曰：「吾賈人往市之身毒。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其俗土著，大與大夏同，而卑濕暑熱云。其人民乘象以戰，其國臨大水焉」。以騫度之，大夏去漢萬二千里，居漢西南，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今使大夏從羌中，險，羌

人惡之。少北則爲匈奴所得，從蜀宜徑，又無寇。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疆可以賂遺設利朝也，且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偏於四海。

天子欣然以騫言爲然，乃令騫因蜀犍爲，發間使四道並出，出犍，出冉，出徙，出邛僂，皆各行一二千里。其北方閉氏笮，南方閉嵩昆明。昆明之屬無君長，善寇盜，輒殺略漢使，終莫得通。然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姦出物者，或至焉。於是漢以求大夏道，始通滇國。初漢欲通西南夷，費多，道不通，罷之。及張騫言可以通大夏，乃復事西南夷。

史記西南夷列傳所載略同。漢之身毒卽印度，大夏爲中亞大國，當時蜀布邛竹杖遠至中亞，則巴蜀西南對外交通路綫之暢通可知。蓋當時商旅西行路線有四，均發自蜀都，出犍，出冉，出徙，出邛僂，然以政治關係，北竟閉於氏笮，南亦塞於嵩昆明。史記貨殖列傳曰：

巴蜀……南御滇僂，僂僂。西近邛笮，笮馬旄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

西南夷列傳又曰：

巴蜀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僂僂，旄牛，以此巴蜀殷富。

是四川西南徼外交通之發達，當可想像。至於古代中印交通路線，當以出僂道入昆明滇越者爲最可能也。

案張騫所出之犍，冉，徙及邛僂，多西夷之屬，其地實爲當時南北交通孔道上之重鎮，惟以其未曾內附，故正式漢使之通行，反不如商賈之便利。時司馬相如列朝，武帝因問之，相如蜀人，知西南情形較詳，因建議通邛笮道。史記本傳曰：

司馬長卿便略定西夷，邛笮冉，斯榆之君，皆請爲內臣，除邊關，闢益斥；西至沫若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零關道，橋孫水以通邛都。還報天子，天子大說。其後武帝平南夷，乃以邛都爲越嶺郡，笮都爲沈犂郡，冉僂爲汶山郡，於是西北之汶江

滯氏及西南之滇源越嶺一帶，遂正式入滇版圖，而邛笮道南北暢通矣。最近馮漢驥氏考四川與西南之古代交通（見蜀風第九期）稱相如所通之零關道即邛笮道，越嶺有零關縣，孫水即安甯河；爲四川通雲南主要驛道，其說甚是。此道自四川邛笮，經西康雅安榮經，踰大相嶺至滇源（笮都），由富林渡大渡河至越嶺，西昌，（邛都）會理，再渡金沙江，出雲南之元謀武定而至昆明。

(4) 南路

南路交通以蜀越路爲最著名。史記西南夷列傳曰：

建元六年（公元前一三五）大行王恢擊東越，東越殺干郢以報。恢因兵威使番陽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蜀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買人。買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竊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說上曰：『南越王黃屋左纛，地東西萬餘里，名爲外臣，實一州主也。今長沙豫章往，水道多絕難行。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誠以漢之疆，巴蜀之饒，通夜郎道，爲置吏，易甚』。上許之，乃拜蒙爲郎中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循關入，遂見夜郎侯多同。蒙厚賜，喻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綉帛，以爲漢道險，終不能有也，乃且聽蒙約。還報，乃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犍道指牂牁江。

南越尉佗列傳亦曰：

使馳義侯因巴蜀罪人，發夜郎兵，下牂牁江，咸會番禺。……馳義侯所發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矣。

漢書地理志稱牂牁江爲鬱水：

鬱水首受夜郎水，東至四會入海。

豚水即今之北盤江，出貴州定番，至廣西邕寧入鬱江。此漢之牂牁江也。

漢代四川南下路線原以邛笮道爲主體，唐蒙之入夜郎初亦由此道南下，其所出零關

卽邛笮關，或稱邛嶮關，今大相嶺下有大關小關是也。此道除大小相嶺稍爲險峻外，其他則多沿河谷，雖不能稱爲坦途，亦不過丘陵起伏而已。入滇之道確以此爲最捷近，然唐蒙通夜郎之目的乃在制服南越，由蜀都西南行，繞道甚遠，於是唐蒙有焚人道之議。蓋此道由鉅府南行，經珙縣至雲南鎮雄，威甯，宣威，霑益，曲靖，亦可至昆明，此道東支經遵義以指牂牁江，卽秦常頽所通之五尺道也。此路地勢較邛笮道艱險，而其捷近則甚明，故唐蒙不辭困難以赴之。

三 巴蜀號稱天府

「天府」之名始見秦策，指秦國富力而言也。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曰：

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田肥美，民殷富；戰車萬乘，蓄粟百萬，蓄積饒多，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

是巴蜀爲秦富源之一，甚爲明顯。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壅江作壩，穿郫江檢江，別支流，雙過郡城，以行舟船，於是岷江梓柏大竹，類隨水流，坐改材木，功省用饒。冰又興辦水利，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澆潤，雨則杜塞水門。華陽國志引故記曰：

水旱從人，不知飢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

而巴蜀富力遂駸駸然與關中爭雄矣。唯關中爲巴蜀門戶，且爲歷代京師所在，交通便利，四方貨物之所沓聚，故其富力尙可駕居巴蜀之上。史記貨殖列傳曰：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舊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隨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御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南則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饒芻，薑，丹，沙，石，銅，鐵，竹木之器；南御滇，僊；西近邛笮，笮馬施

牛；然四塞棧道千里，無所不通。唯褒斜棺殺其口，以所多易所鮮。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爲天下饒。然其地亦窮險，唯京師要其道。故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其最富什居其六。

前漢之世，關中富力集中長安，巴蜀貨利皆聚成都，兩城則富，甲於全國，而戶口亦盛。漢志載元始二年統計，長安戶八萬八千，口二十四萬六千二百，成都戶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口未詳。如以每戶五口計算，成都人口應有三十八萬人，與現在號稱五十萬之數比較，相差不過五分之一。蓋當時成都農產殷富，工業進步，商業發達，人口之澎漲與富力之增加每成正比例也。

西漢以後，關中氣候驟變，水利破壞；加以光武遷都洛陽，政治中心東移，於是「天府」之稱成爲巴蜀之專號矣。三國志法正傳記法正說劉備圖蜀曰：

資益州之殷富，馮天府之險阻，以此成業，猶反掌也。

巴蜀獨擅「天府」之名，當爲兩漢以來相沿舊義，蓋其物產富力，實已爲中國之冠。漢書食貨志曰：

時山東被河災，及饑不登，數年人或相食，方二千里，天子憐之。……下蜀粟以振焉。

四川糧食遠賑黃河下流之災，其產量之豐富當可想像矣。

巴蜀物產之豐富，非只米粟而已也。他如鹽，鉄，竹，木，橘，錦出品極豐，朝廷且爲立官，以便統制。據漢書地志所載，巴蜀置鹽官三：駐蜀郡臨邛，隸爲郡南安，及巴郡朐忍；設鉄官三：駐蜀郡臨邛，隸爲郡南安及武陽；立工官二，駐廣漢及成都，有橘官二：駐巴郡朐忍及魚復；建木官一，駐蜀郡殿道。此外巴蜀特產又多爲政府所注意，如朱提山出銀，邛都南山出銅，定筭出鹽，會無東山出碧，均著漢志；他如宕渠之鉄，涪陵之丹，臺登會無之鉄，朱提之銀銅，亦爲後漢志所著錄。

四 鹽 業

巴蜀鹽井之發達，必遠在有史以前。漢代人口增加，開發鹽井，得利甚豐。漢書食貨傳稱成哀之間，成都羅哀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殖其貨，嘗至鉅萬。

論衡利通篇曰：

東海水鹹，流廣大也；西州鹽井，泉源深也。

足徵當時四川鹽井之產量可與東海鹽田相比擬。鹽井之外，巴蜀又以火井著。華陽國志稱臨邛。

有火井，夜時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光，以家火投之，頃許如雷聲，火焰出，通耀數千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終日不滅也。井有二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鹽，家火煮之，得無幾也。

五 礦 冶

巴蜀礦冶，以鐵業爲最發達，盛於前漢。史記貨殖傳曰：

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筮行詣涿處。諸涿游少有餘財，爭與吏求近處，處葭萌。唯卓氏曰：「此地狹薄，吾聞汶山之下沃野，下有蹲鴟，至死不飢，民工於市，易買」。乃求遠遷，致之臨邛，大喜。卽鉄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

臨邛實業家以冶鐵致富者，不只卓氏而已，史記又曰：

程鄭，山東涿游也，亦冶鑄，賈推髻之民，富埒卓氏，俱居臨邛。

鐵器之行始於戰國，秦漢爲鐵器普遍利用之時。史記稱卓氏傾滇蜀之民，程鄭賈推髻之民，不啻謂巴蜀西夷之鐵器化實爲二人之責任；其出品—賈西夷推髻之民，一傾蜀與滇又儼若市場之畫分，各傾銷其指定範圍；卓程之致富非一朝一夕之事也。

史記又載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數世家亦不替。清寡婦也，能守其

業，用財自衛，不見侵犯。秦帝皇始以爲貞婦而客之，爲築女懷清台。

漢代巴蜀鑄冶故事，以鄧通之鑄錢爲最有興味，史記佞幸傳曰：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以濯船爲黃頭郎。孝文帝夢欲上不能，有一黃頭郎從後推之上天，願其子繫帶後穿。覺而之漸台，以夢中陰自求推者郎。即見鄧通，其衣後穿，夢中所見也。召問其名姓，姓鄧氏，名通。文帝說焉，尊幸之日異，通亦愿謹，不好外交，雖賜洗沐不欲出，於是文帝賞賜通巨萬以十數，官至上大夫。文帝時聞如鄧通家遊戲，然鄧通無他能，不能有所薦建，獨自謹其身以媚上而已。上使善相者相通曰：『當貧餓死』，文帝曰：『能富通者在我也，何謂貧乎？』於是賜鄧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鄧氏錢布天下，其富如此。文帝嘗病癰，鄧通常爲帝嗽吮之，文帝不樂，從容問通曰：『天下誰最愛我者乎？』通曰：『宜莫如太子！』太子入問病，文帝使臆，太子暗癰而色難之。已而聞鄧通嘗爲帝嗽吮之，心慚，由此怨通矣。及文帝崩，景帝立，鄧通免，家居。居無何，人有告鄧通盜出徼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之，遂竟案盡沒入。鄧通家尚負責數巨萬，長公主（景帝姊）賜鄧通，吏輒隨沒之，一簪不得著身。於是長公主乃令假衣食，竟不得名一錢，寄死人家。

六 工 業

四川工業之進步，帝王之提倡爲其主要原因之一，西漢在廣漢成都立工官，督造器物，費用至鉅。漢書禹貢傳稱蜀與廣漢主金銀器，歲用五百萬。其出品精美，漢代史籍屢有記載：

其蜀漢鉛器，九帶佩刀，并不復調。——後漢書鄧皇后記

今富者銀口黃耳，金罍玉鍾，中者舒玉卮器，金錯蜀杯；夫一文杯得銅杯十買。

——鹽鐵論散不足

鉛器以金飾器口，即所謂銀口黃耳之屬；以金爲錯文曰金錯，杯飾以金錯曰文杯，即鑲嵌金絲銀絲之屬。漢代古物帶此種裝飾者尙多見，並極精巧，足見當時金銀工藝之進步。

廣漢成都工官亦監製漆器。以紵爲胎，故又稱紵器。民國十三年，朝鮮總督府發掘樂浪古墓，得漆器多件，或著款識銘文；其可考者：西漢有始元二年，陽朔二年，永始元年，和利元年，元始三年，四年，居攝三年；新莽有始建國元年；東漢有永平十二年。民國十四年，該地五椽官王盱墓亦被發掘，出土漆器有建武二十一年，二十八年，永平十二年等款識。此類漆器花紋不一，或素地，或塗彩，或畫人物，圖當時之民俗。彩色有黑赤，褐，黃，綠等；銘文皆作漢隸體，大半係以細針挑刻，然後施以漆者。其文有：

始元二年（公元前八五）蜀西工長廣成丞何放，護工卒史勝，守史母弟，喬夫索喜，佐勝髡工，當畫工文造。

永平十年（公元六七）蜀郡西工統亭，行三凡治千三百，盧氏作，宜子孫牢。

——樂浪

其後續有發掘，均有所得。足見巴蜀漆器盛行天下有數百年之歷史，其藝術之進步，其書畫之作風，久爲中外人士所注意矣。

巴蜀織物亦負盛名，傳播亦廣。漢書循吏傳稱文翁遣派學生至長安，買刀布蜀物以遺博士。史記大宛傳亦稱蜀布邛杖遠買大夏。後漢書西南夷列傳稱。

哀牢夷土地沃美，宜五穀蠶桑，知染采文，織罽毼，帛疊，蘭干，細布，織成文章，如綾綿；有梧桐，木筆，績以爲布，幅廣五尺，潔白不受垢汙。

楊雄蜀都賦曰：

其布則細部弱折。

左思蜀都賦亦曰：

布有撞華。

漢代巴蜀布錦，遠近馳名，當可想像。蜀漆漢後日盛，惟蜀錦之製造至蜀漢始造其極峯，劉氏爲設錦官，建錦官城，於是蜀錦艷稱於天下，成都至今仍用其名。

秦漢之世，巴蜀實業進步。商業亦隨之而發達。上述巴蜀交通，路線四出，無所不

通。北出褒斜，賈傾中原；東下大江，貨下江南；東南至牂牁，蜀貨銷南越；西南夷諸夷無不與巴蜀通商，蜀貨轉運身毒，直達大夏。當時法律，禁運物品出境，鄧通以出徼外鑄錢抵罪，宋子侯許九坐買塞外禁物罪除國（高祖功臣侯年表）故西南通身毒之道，終不可詳，永爲西南交通史上之憾事。然巴蜀人民或竊出商賈，取其笮馬，犍牛及其他貨物，運銷長安，以是巴蜀殷富。

第十一章 漢墓調查

古代蜀巴兩地，實業盛旺，交通發達，其風俗文化受秦人之影響最深。華陽國志稱秦惠文始皇克定六國，輒徙其豪傑於蜀，資我豐土，家有鹽銅之利，戶專山川之林，居給人足，以富相尚；故工商致結駟連騎，豪族服王侯美衣，娶嫁設太牢之廚膳，歸女有百兩之徒車，送葬必高墳瓦椁，祭奠而羊豕夕牲。贈槨兼加，贈賻過禮，此其所失；原其由來染秦化故也。

其奢侈實況，史冊不詳，惟厚葬之風，至今尚可觀其梗概。漢代墓闕之存於今者，以川中獨多，墓非制度不一，墳穴構造或繁或簡；明器收藏多寡各異；大抵貧富不同，貴賤異制，視其地位之高下與資財之多寡而定，殆亦所謂喪葬稱家之有無也。

四川漢墓之研究頗關歷史文化，其在考古，建築，藝術，民俗，宗教典章諸學術史上地位之重要，顯而易見。本章試就近年來各地發現報告於下，以爲好古者之參考。

一 磚墓之調查

漢代厚葬之俗係沿春秋戰國之舊，西蜀高墳瓦椁，秦化之影響使然，已如上述。漢世厚葬，致引盜賊之發掘，雖帝王陵墓亦所不免；正如呂氏春秋安死篇所言：『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者，是無不掘之墓也』。劉向亦曰：『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億寡知，其葬愈厚，丘隴彌高，宮廟甚麗，發掘必速』。相傳漢代陵墓埋藏財寶最富，故其遭受發掘之厄亦最多。四川漢墓亦非例外，是以邇來漢墓之調查，所得多早被劫奪，未聞有一完整者。

(1) 渠縣

劉燕庭金石苑著錄漢馮煥闕，實卽神道碑也。故籍「碑」「闕」互用，故墓闕與碑或相混雜，然闕爲諸石疊砌以成，與碑爲獨石雕琢者確有分別，且其用亦殊，不應混爲一談。

馮煥神道碑在渠縣東九十里，碑尚完整，裝飾極簡。下爲方座；碑身整石刻成，上端稍鈍；其上爲碑蓋，又上爲介石，又上爲椽，椽上爲頂，頂刻瓦形，挺立地上，蓋極優美之建築也。正面題文二行：「故尚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神道下刻獸首，碑陰除鑿紋之外，無花紋無題詞。介石刻紋凸凹如窗之模倣。碑蓋前刻飛龍逐鬼圖案，後刻龜蛇浮雕。

按後漢書馮緄傳稱父煥，安帝時爲幽州刺史，不言其爲豫州刺史。隸釋有安帝元初六年賜豫州刺史馮煥詔，又證以煥碑，則煥先爲豫州刺史，後移幽州甚明。史傳失載，可據此以補其缺。四川通志（卷六十）稱煥卒於元初八年，碑應立於是時，即公元一二一年也。

與馮碑齊名，有漢沈君雙闕，金石苑亦著錄。闕在渠縣，建築層次與馮碑同，但椽介四圍，浮雕裝飾極爲美麗。左闕題：「漢新豐令交趾都尉，沈府君神道」一行十三字於長方界畫中，各字發筆皆溢於界外，數寸不等。題文上刻朱雀，作飛騰姿勢；下刻一獸首，形似虎而角，口銜環，爪缺；左旁與題文並排有畫象一段，上刻一璧，上下結帶；下刻飛龍，口銜璧之下帶。右闕題「漢謁者北屯司馬左都侯沈府君神道」一行十五字。文上刻朱雀；下雕元武，今下刻已全泐；右旁與題文並排亦有龍璧浮雕。介石尚存浮雕二方，一作衆鬼追逐圖案，一作所謂「西王母寶座」西王母居中，左龍右虎。

渠縣漢墓遺物之著錄，非限於金石苑所記三事已也。色伽蘭等調查馮碑沈闕外，又得一碑三闕，蓋以其無銘文，故金石書籍未載之。色氏所記孤碑，在沈闕西北約四五〇公尺。碑之層次與沈闕相同，碑之雕刻圖案亦多與沈君右闕相似，惟雕刻技術較陋。碑身柱上有植物圖案浮雕，爲沈君闕所無，左者一枝六葉，右者二枝各花三蕊。介石前後雕刻保存較佳，前者爲各動物追逐圖，飛禽走獸大小不一，左者右向，右者左向；後者作朝見西王母圖，王母寶座居中，左有一臣持圭前進，右有二臣奉圭作跪下姿勢；立臣之後有騎士，逐一飛鳥，跪臣之後亦作獵狩圖象。

色氏等所記無銘闕三，皆在馮碑沈闕附近，類殘頗甚，均缺頂蓋；闕身極似沈闕，而其椽之建築則較繁。介石雕刻浮雕圖案，與上述諸闕或同或異。第一闕有嫦娥奔月圖

，有人物像，有優人玩球圖；第二闕有元武，有白虎，有小鬼騎牛，有人像，有立兔坐獸；第三闕有騎士追女圖等，均與上述圖像異。

色氏等在渠縣諸無銘闕附近，發現新樣型石質坐獸造像一，頸身下部尚完好，其裝飾及姿勢爲漢代造像中所未見。此外有大石八一，其頭已斷，其胸已經破蝕，應爲與闕獸同時之作品，惟其風格已不可詳矣。離此不遠河邊，色氏等又得石刻殘碑二，一爲獅之頸及身前部，一祇存獅身。

渠縣諸闕附近約三里有小村名燕家坪，色氏等在其地發現雙墓一座。兩墓並排，相距約五公尺，墓前磚牆一道，杜塞墓門，牆前如長壁，後藏兩墓。墓長方形，以花紋磚砌成，上亦作拱，惟構造與普通磚墓異。穹窿兩層，內石外磚，並作長立方形，下寬上狹，兩端並有接枓；拱腳立於墓牆。兩方斜上，相接處角度較小，故不作圓形，而作尖角形。拱石兩層，銜接堅固。據色氏等所見，磚以著幾何花紋者爲最多，風格與其他漢磚無大分別。

(2) 萬縣

一九三二年間，美人羅岑斯頓氏 Loransten 在萬縣建築房舍，發現古墓一座，得銅劍一柄，五銖錢若干及素灰陶器。此外有磨製石器一枚，據云亦出墓中。出土墓磚可分爲二類；其砌在圓拱者上下略作曲線，兩端有公母接枓，著「富貴」字紋；其築在墓牆者長方形，一而著幾何式圖案，多爲陽紋。羅氏以墓磚六方捐贈華大博物館，詳葛氏重慶漢墓發掘報告第二十四圖。（華西邊疆研究學會誌第十卷）

(3) 重慶

重慶附近漢墓之分佈甚多，大半沿江近水之地有之，且多在邱陵之上。據常任俠氏所載，沿嘉陵江岸上溯，有江左張家花園，曾家岩，牛角沱；江右香國寺，培善橋，雨田山；江左紅岩嘴，小龍坎，中央大學松林坡；江右盤溪，上廟，侯嘴等，最遠之處已去市區二三十里。再上溯或者仍有之，皆在水左右。長江沿岸駁角沱，彈子石，以迄下游，所得墓磚，形式亦略同，以是知其時代之相近也。

一八七七年，巴伯氏在重慶附近發現空石棺一具，並在其旁得石器一件，因疑其年

代或與石器時代相當，其錯誤可不置辨，蓋漢墓之發現石器時有所聞也。

一九三七年秋，中央大學遷至重慶沙坪壩，於其農場小丘上發現並列石棺二具，後歸國立中央博物館保存。中大教授常任俠氏調查甚詳，著重慶附近之漢代三種墓葬（說文月刊卷三第^四期）以記之。據云棺之形式與今俗用木棺相似。一棺長二、三三公尺，高、七三，寬、七〇；內空長二、〇八公尺，寬、四九，高、五〇；底厚、一三公尺；承蓋有子口。一棺較小，外長二、二二公尺，高與寬俱、七〇；內空長二公尺，寬、五三，高、七〇。

棺之而側俱雕饕餮獸面環，前後各有畫像。大棺之前額刻一人首蛇身像，一手舉日輪，中有金鳥；後刻雙闕。小棺之前額刻一人首蛇身像，一手舉月輪；後刻兩人一蟪，蟪兩足人立，手方持柩而下搗。中立一人，手持桂樹，右側一人，兩手捧物而立。常氏以棺有大小之分，又以所刻亦象徵一陰一陽，故疑其為一男一女合葬地下。一棺後刻雙闕，當係表明男性死者，在封建社會中之官階地位。

伴出明器多種，均頗可注意。陶器之屬，有俑，戴冠着靴，色或青或紅，皆文俑也；有馬雞魚等；此外又形類王瓜者，中空，未詳其名。銅器之類有五銖錢，有銀鏡二方，均尚完好。一鏡小而無字；其大者邊沿有文曰：「元興元年五月壬午」；中有四字，僅「位宜」二字可識。邊作連弧紋，內環四龍紋。考漢鏡常有「位宜公侯」者，而花紋亦與此略同，其為漢鏡似無可疑，而元興應為東漢和帝年號，其元年正當公元一〇五年也。喪葬用鏡，楚漢古墓，出土甚多，殆為當時葬儀之一，風俗與中原相同。

覆棺惟有泥土，未見磚石，惟棺下以石板平鋪，如今所見黃腸石然。常氏因疑其與磚墓崖墓制度均不相同。

在沙坪壩江右盤溪西小丘上，唐世隆君發現墓闕一對，常氏亦往調查，備記其裝飾。左闕殘毀已甚，無文字，故不知其誰屬。左闕外側刻人首蛇身舉日輪象，日中有金鳥，裏側刻青龍象。右闕外側刻人首蛇身舉月輪象，月中有蟪，裏側刻白虎象。龍虎俱啣紐繫環，環蓋為闕之門紐。其上四力士，以肩承斗拱。觀其形制與雅安高頤闕，渠縣沈君闕馮煥闕等同為後漢末年所建物也。闕像墓早平夷，惟於闕前近傍階畔，發見墓磚

，著「富貴」字樣，知闕外尚有若干建築物，均爲漢墓重要之特質。

一九三六年，曾家岩求精中學校園內修築馬路，發現磚墓三座，磚上花紋顯係漢式，墓中出土明器多被掘碎，其保存於該校者約二十種。一九三八年春，葛維漢氏前往勘查，從事發掘，知此墓羣有墓四座。墓之方位均略向西北，平排而列；上距土丘地面約三英尺，墓底築於沙石層岩之上，上覆以土。

四墓早經劫奪，近又被發掘，故破壞不堪，惟第四墓尙略具形制。墓用大磚修築，向內均帶花紋。磚形長方。惟圓拱磚作曲形，外長內短，左着凸唇，右着凹溝，以便接榫成爲穹窿。墓作長方形，後寬前狹如常式。

曾家岩出土明器可分爲二類。修路所得者有男俑，女俑，豕狗及若干獸物殘部，狗或着帶以便牽攜；器皿之屬有盃豆，均殘破；家具有陶溝管，案塘之類，塘內置龜魚蛙螺等水族。發掘所得頗豐：男俑女俑之外，有豕狗，有盃，罐，羽鴛，有案，有樓房，有池塘內置魚蛙龜鴨花草之屬；金屬器皿有銅器殘足三，五銖錢二千，銀鐲一，及銹腐鐵器若干。此外墓內積土中得磨製石器一枚，頗可注意，蓋據葛氏報告漢墓之出石器此非創聞，萬縣磚墓，彭山墓穴既有發現，而巴伯氏所得石器又遠在葛氏之前矣。所得墓磚均著浮雕花紋，以幾何圖案，錢紋及富貴磚爲最多；間有若干圓拱接榫磚，均漢墓普通形式。（詳葛氏重慶漢墓發掘報告，華西邊疆研究學會會誌第十卷）

一九四〇年春，衛聚賢郭沫若常任使諸氏在江北培善橋附近搜訪古物，得帶有花紋漢磚若干，中有文字磚三種，著「昌利」，「富貴」及「任文」諸詞，字體或篆或隸，均爲漢代作風，並發現磚墓十餘座。衛氏等遂在該處試掘，以在第四墓中所得者爲最豐，計有五銖錢數貫，貫索已朽，陶勺，陶甗，陶盃，陶盂，陶盤，陶舍，陶竈數事，陶鷄，陶豚各一，陶俑六，及鐵質長劍一柄，長三呎。據郭氏報告，該地附近桐油公司平地基時所得銅器四，一鼎，一壺，一盃，一罐，均無銘文，亦係漢器形式。第五墓發現磚二種，一爲圓拱磚，兩端有公母接榫，中有「富貴」二字，一爲長方形，裏有「延光四年七月造作牢堅謹」字樣。延光爲東漢安帝年號，四年即公元一二五年，其年代亦可斷定矣。（見說文月刊卷三第四期）

(1) 宜賓(敘府)

一九三六年春，敘府建築運動場，偶然發現古墓，時美人葛維漢在敘，遂請縣政府許其從事發掘，得古墓二座，比肩而立。墓內各長約四十三呎，座位東西。墓以石砌成墓址，以灰色花磚建成墓室於其上。磚形有三；築於墓牆者長方形，築於圓拱之內者亦作長方形，但外厚內薄；築於圓拱之外者作曲形，兩端有公母接榫。磚多着花紋，或一面或兩面，圖案繁雜，葛氏分析約有二十七種不同之幾何式圖案；惟第三種墓磚多為素磚，無花紋。墓室之上堆以土，每層約二呎，堆似丘陵，高約九十呎。

兩墓均早經劫奪，南墓破洞二，北墓破洞一而墓門洞開。北墓瓦棺被擊碎移於墓外，陶質明器亦破碎不堪。陶胎以灰色者居多，中或有金黃胎者，但質均不堅。明器之屬或塗朱擦墨，但不成圖案；而形式頗夥。此次發掘所得古物均留敘府陳列館保存，可表列於次——

(1) 墓磚 —— 一端着花紋者四百七十三；兩端着花紋者若干，字磚二，一刻七百四十，一刻百四十等字樣。

(2) 棺材 —— 殘瓦棺一；石棺一，有蓋，棺殘破，前面刻兩人形浮雕。

(3) 銅器 —— 銅盤二；銅器裝飾品若干，殘闕特甚，銅片銅葉之屬或着金面；五銖錢若干。

(4) 陶器 —— 陶器碎片數百，或着繩紋，魚塘二，內置舟橋魚螺；殘屋；殘山五；燈七，多殘；殘器若干，大小不一；陶鴨二大八小；陶鷄二，殘片若干；陶蛇一，盤旋為一圈；陶狗五，多殘闕；虎頭二，口大張；怪獸一，馬頭鱗角；男俑女俑數十，或屠魚，或彈琴，或持帚箕，或荷鞭盾，或作怪臉，或俯臥，或長舌外伸，頭上生角，或兩足朝天，以手支身，形狀不一。

(5) 石器 —— 小石豬四，質為白色鹼石。

兩墓雖無年月可考，然就其墓制，明器及貨幣而言，其為漢末遺物，當無可疑。（詳葛氏敘府發掘報告，刊華西邊疆研究學會會誌卷八）

(5) 夾江

金石苑著錄漢楊宗闕，在夾江縣東十里墓前，題云：「漢故益州牧楊府君諱宗字德仲墓闕」十五字，隸釋及諸本誤「牧」爲「太守」，又誤「闕」爲「銘」，文凡十六字。劉燕庭所得「牧」字左泐，「德」字「闕」字全泐。色氏等訪古至夾江時此闕僅存「漢故益……君諱宗字……墓……」七字半而已。蓋此闕石質不堅，風化極速，銘文漸泐，各層建築殘廢不堪。闕原有闕隙浮腫，亦均風化，所存片段，刻術粗劣。

(6) 彭山

彭山江口漢墓之發現以數百計，骨董商搜集明器，運至市場出售，其出土情形，均不可詳。一九三三年，葛維漢氏曾至該地調查，得一墓，以花磚砌成，而中空無物矣。

(葛氏敘府發掘報告附記)

一九四〇年，中央研究院與四川省政府合組川康古蹟整理團，任吳金鼎氏爲團長，從事於彭山古墓之清理，開對於漢代磚墓崖墓之調查發掘不下數百處，雖未得一完整墓葬，然殘墓遺物，如陶質明器，墓磚，銅器鐵器之屬，所得頗豐，均爲考古學上寶貴之資料云。

(7) 新津

新津漢墓之發現亦以數百計。蓉市骨董商，搜集明器，多數售與四川博物館及華西大學博物館。兩館所藏漢墓遺物不下數千種，爲研究四川漢代明器之最大寶庫。

(8) 成都

一九三四年，成都修築至新都公路，在北門外十里附近發現漢磚墓一座，墓內明器全部散佚。磚爲農民取毀修築房屋；某軍軍長得磚若干，以贈華大博物館，均首幾何圖案。

(9) 新都

金石苑著錄四川金石，以新都漢王稚子闕爲首，記曰：「兗州刺史王稚子闕，在新都縣城北八里，闕有二：其一漢故先靈侍御史河內縣令王君稚子闕；其一漢故兗州刺史隸陽王君稚子之闕。今只存「漢故兗州刺史隸陽」八字，餘已泐。」

案王稚子名渙，東漢循吏也，與西漢文翁齊名，葬於郪縣，即今新都。闕爲後漢和帝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所造。新都城北四公里，殘碑猶存，嵌於碑砌方龕之內，龕在道旁平民家中，後院尙遺有殘石數塊，應爲複雜石刻之一種。碑文尙明顯，原刻有神人，車馬，龍象，獅子及重屋等浮雕，氣韻精簡。王墓距其地不遠，今尙保存。

(10) 德陽

隸釋（卷十三）著錄漢孟臺神道闕。闕在今德陽黃許鎮，建築殘敗，餘石數磚重修，頗失舊觀。隸釋記『故上庸長司馬孟臺神道』十字。色氏等調查時見之，題文僅存三字。石上雕刻均爲浮雕，有龕龕，人物，動物，植物圖象，均帶漢刻作風。

(11) 綿州

四川石闕建築之遺留於今者，以綿州之平陽闕爲最複雜。隸釋及四川通志並著錄，而金石苑未及焉。色氏等調查所得以此闕爲複雜石闕之標型，且亦爲有扶壁雙闕之獨存者。闕在仙人橋西，層次分爲七部：下爲座，上爲闕身；又上闕蓋二層；又上介石一方；再上爲椽；椽上爲頂。座爲板石數面構成，闕身以大石交互層疊砌之，上刻有駕車及行走步卒浮雕圖象，頗與山東武梁祠浮雕相彷彿。下層闕蓋之四角雖有神頭之像。上層介石飾以平刻曲枝。椽上雕刻甚多，四角雕二猛獸相鬪，一人引較大一獸尾之；此外則雕兩蛇交纏，又有一怪人手持飛馬之鞭。雕法精巧，爲四川石刻最優之一。

至於扶壁，其式較小，而其風格形貌裝飾等皆與主闕相同。

闕之題文刻於椽端，一椽一字。四川通志著錄：『漢平陽府君叔神道』。色氏等所見，祇存『漢口口平口陽府君口叔神道』八字。

色氏等又在綿州西山寺內得漢蔣琬碑，殘石在一小亭中，題云：『漢大司馬蔣琬恭侯祠』九字，碑上篆文，殘闕特甚，尙存『二千石』一語。金石苑四川通志等均未著錄，惟通志稱蔣琬墓在綿州。

(12) 梓潼

金石苑著錄漢李業闕，引一統志漢議郎李業墓在梓潼縣西五里以正李墓地點。色氏等調查此闕，稱此闕現存梓潼西南三里一廟內，廟即『漢議郎忠義李公業亓游之故里』

；闕形上銳下豐，高約二公尺，下寬〇·九〇公尺，上寬〇·五八尺，用近代之石附建而成，與闕身有異，蓋爲獨石所製。題云：「漢侍御史李公之闕」。

按李業事跡見後漢書獨行傳，字巨游，廣漢梓潼人，少有志操，元始中舉明經，除爲郎。王莽時舉方正，爲酒士，不之官。公孫述僭號，徵爲博士，不起；述使尹融持毒酒劫業，業飲毒死。蜀平，光武表其閭。益部紀載其高節，圖畫形象，此闕當是表閭時立；侍御史亦其時所贈官也。（金石苑本條）

四川通志（卷六十）著錄後漢趙雍闕，在梓潼縣北二里。色氏調查殘石在城西南，李業廟附近。原石刻「後漢趙相國雍墓石闕」，今存殘石而已。此外梓潼有蜀楊公及賈公二闕，形制與漢末無異，金石苑通志諸書均著錄，色氏等調查猶見之，且於附近得石獸殘像，其形象已不可考。

(13) 昭化

四川通志（卷四五）著錄昭化鮑三娘墓云：「鮑三娘墓在縣北十五里，曲回壩南，白水西岸，巨墓巖然。昔時土坼，見墓門石砌堅緻如城闕之狀，內室幽黑屈曲，人無敢入，今已封閉矣。舊志云，「鮑氏者關索之妻也」。索，關羽之子，鮑氏墓爲三國時當無可疑，惟其墓之構造卽顯爲漢代作風，可附記於此。

色氏等訪古至昭化，在縣北十二里得鮑氏殘墓。由破口發掘而入，發現長方形墓穴，寬一·九〇公尺，深五·四〇公尺；北爲磚壁，南爲圓拱墓門，均以花紋磚砌成。室中空無所有，無棺柩之跡，掘地得一額骨。磚之花紋均爲浮雕，其風格應屬漢代。以形體分之爲二類，圓拱磚，兩端有接榫者一也；壁上磚，長方立體形者二也。花紋圖案可分爲五種：一爲菱形圖案，二爲雕綫圖案，三爲五銖錢紋圖案，四爲四足獸圖案，五爲駕馬圖案。前二類見於穹頂，馬與錢者在壁上，四足獸者在墓之南端。

(14) 理番

一九四一年夏，馮漢驥氏至理番一帶調查羌民文化及古代遺址，在理番縣東門外發現東漢初年墓葬一所，其中所出明器，銅器陶器之屬，據馮氏所言與川中漢器相同，惜報告尙未發表，故不知其內容如何。

(15) 雅安

金石苑著錄漢益州太守高頤碑並雙闕，在雅安縣，卽帶道廢縣東二十里。碑高二·八七公尺，有穿，穿下文十八行，行二十一字，頗多殘闕；穿上爲額，額之右偏文二行，行五字，文曰：『漢故益州太守高君之口』。碑額兩螭龍，蟠繞其上；碑座方形，堅固簡樸，有兩長形動物環其兩角，雙闕銘文一曰：『漢故益州太守武陰令上計史舉孝廉諸部從事高君字貫方』；一曰：『漢故益州太守陰平都尉武陽令北府丞舉孝廉高君字貫口』。闕石刻有車馬，龍虎，人物等。闕前有石獸，作飛獅，殘缺不完。

案高頤碑闕爲後漢獻帝建安十四年（公元二〇九）所造。碑闕石獸至今猶存。一九〇七年法人阿隆 D. Ollone 親至雅安調查，其建築及石刻之精巧遂爲外人所注意。一九一四年，法人色伽蘭 V. Segalen 等又至四川各地調查，於是華西漢代碑闕石獸著稱全球。（見色氏中國西部考古記及 L'art funeraire e L'epoque des Han, Paris, 1933）石虎一對猶在闕前，對稱而立，左虎頗完整，右虎則風化殘敗。

(16) 蘆山

民國三十年，任乃強氏主西康通志編纂事，對於西康古蹟之調查，不遺餘力。蘆山樊敏碑現尙完好，學者以與雅安高頤闕並稱，是年夏，任氏親往訪查，並作圖考，又於距樊碑二里道旁發現古墓，露石棺一角，鄉人相傳爲樊敏葬狐妻家。

次年春，任氏又派探訪員陳儒林君至蘆山調查楊君銘碑，卽張松坪金石聚著錄之漢楊君殘碑也。張君記刻碑額上有「尉」字半存，並錄碑陰銘文二十一行。縣長張鳳賓氏素亦好古，代僱民工，協助試掘，果於方維前兩石虎間得楊君銘碑碑額，與金石聚所錄皆合，惟未得碑身。後又試掘石棺，樊敏葬狐妻家，實卽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一一年）王暉墓。石棺刻墓誌及虬螭龜蛇及椒圖等浮雕，均著漢代作風。夏，任氏更自往攷察，又得王暉墓內明器，陶俑，鴿，洗之屬數種，攷其造墓規則；此外又發現石豸一對，石羊一頭，永初元年磚，永元元年磚各一，皆漢墓遺物。任氏著蘆山初出漢石圖考（見康導月刊卷四，第六七期，民三十一）關於所得漢物考證甚詳，茲據所舉分述於下——

(1) 楊君銘殘碑 碑身缺，冠高八八公分，下寬一二〇公分，厚二一公分，上方圓

琬，作三圭首錯疊圖案。碑自穿橫斷，穿以上碑身存一〇至五公分不等。題額一行，當穿正上，存『尉楊君之銘』五字，尉字殘，君字全明，餘字頗模糊，均漢隸法。碑陰存字二十一行，穿左十行，右十一行；首行存一『議』字，二三四行『孝廉』，五六七八行『上計』，九行『賊曹』，十行『管』，十一行『門下』，十二行『門下史』，十三行『卒史』，十四行『主簿』十五十六行『主記』，十七十八十九『門下賊』，二十一『門下史』。

據任氏考證，楊君應即成都楊棟之子統，漢蜀郡屬國都尉也。考廬山爲漢青衣縣都尉所治，漢制郡置太守，主民政，別置都尉典兵禁；蜀郡太守治成都，蜀郡西部都尉駐青衣，安帝以後置蜀郡屬國都尉，領縣如太守，治青衣縣，順帝改青衣曰漢嘉，至靈帝時改屬國爲漢嘉郡，以都尉爲太守。楊君碑額題『尉』，上缺，而碑陰臣吏，皆太守所屬曹掾，故知其全文或應作『故都尉楊君之銘』。查安帝元初五年（公元一一八）西南夷叛，西部都尉楊棟將兵討平之，功成而病卒。六年漢廷析蜀郡四縣置屬國都尉，職二千石；後或以棟子統爲都尉，與華陽國志所著棟子統爲二千石正合。

(2) 樊敏碑 樊敏墓在廬山縣南五里，墓前有碑。碑身下寬一·二五公尺，上寬一·一六公尺，圭首作半圓形，兩獸蟠其上，其一有鱗，猶龍。篆額兩行偏其右，文在穿下。碑陰首有朱鳥浮雕。文長，頗完整，隸釋，金石苑等並有著錄，稱漢建安十年三月上旬造，即公元二〇五年。

碑以大龜爲座，爲此式石碑現存最古之標本。龜爲整石刻成，長一·八〇公尺，寬與碑身下部相同，爲古代大型雕刻之一；頭部殘，前兩足爲浮雕，技術簡單。

碑前石獸三，其二尙在原位，一左一右，陳列井然。雕刻技術，立獸姿勢，均不在其他漢獸之下。

(3) 王暉墓 王暉墓誌記三十五字，鑄於石棺之前和，其文曰：『故上計史王暉伯昭以建安拾六歲在辛卯九月下旬卒其拾七年六月甲戌葬，嗚呼哀哉』。舊說晉宋間始有墓誌，得此，知漢末已有之矣。

王暉墓有棺槨之制。先用磚鋪平。磚風化特甚，悉成爲紅土，而鑲嵌之蹟尙可辨。

墓作長方形，壘磚如墻，前有門，上應作圓拱，前端爲幽堂，明器羅列，後部爲殯室，置石棺。

石棺紅砂岩製，左右牆與前後和連底爲長方匣狀。長二四六·五公分，左右側分雕蚌蟻二像，浮起約二分。前和下寬八二·五分，上寬七六分，中線高五五·五分，兩側斜高五六分，鑄作雙扉，右扉半啓，有仙童撫門，作迎候狀，露半身，髮髻，風帶，衣底見足，脛上著甲，亦浮雕，左門半閉，鑄墓誌三十五字。後和下方寬八三公分，上寬七六分，中線高五五分，兩側斜高五六分，浮雕蛇纏龜體，兩首相親。棺底厚一二公分，展出甚微。棺口四方皆有唇，俾與蓋唇相扣合。外唇厚五·四公分，內唇突起上四公分，厚四·二分。

棺蓋下方，亦有唇，恰與棺口二唇相合。四方各向外微張。上方作七條淺圓渠，自首達尾。蓋之前端下寬七七公分，左右各展出四分。上雕椒圖一。口銜環，兩爪撫之，有翅。七折渠各約闊一四公分。後端下寬七六·五公分，左右各展出·三·五分，七折渠各約闊一三·五分，無雕飾。蓋之內下方，微鑿作內陷狀。

墓前曾破發，棺略殘，內全空，無骨殖及其他事物，亦無雕飾。

幽堂出土陶片甚多，其可粘合辨別者九，可分爲六類；武俑，文俑，僕俑，優俑，鴿，洗是也。明器分兩列，前列爲武俑，文俑，優俑及洗，後列爲文俑，僕俑，二鴿及人頭一。僕俑一手秉璧或鏡，一手執巾杖，優俑挽髻，不冠，裸體，張口，吐舌，左掌當腹，右拳當臍，巨腹高髻，袴襪於胯間，或卽力士之流。其像仰倒於洗上，洗中朱染其斷臂，鮮紅奪目。明器製作簡陋，一器每出若干模然後銜接者。此外長形圓形陶片多種，硃砂石綠少許。

墓磚製式複雜。其質有用陶土者作灰黃色，用砂壤土者青色，用壙土者黑色，用赤色頁岩粘土者，悉已還原爲土質，雜用丹砂赤土者色水鮮紅。磚之完整者長方形，長四〇公分，寬二四分，厚七分，或作扇面形，應爲圓拱磚。磚上印有花紋，多至十餘種。間有一紅色磚，著銀杏葉，脈陰紋，餘皆陽紋，啞鈴紋，錢紋，細菱形織紋，套三角紋，環佩瓊環紋，空心圓紋等。此外有字磚二，一作「羊」一作「大君嘉」。

(4)王謀墓 去王暉墓約二百步，地名石羊上，有石羊頭一枚，身缺。高六六公分，雙角各長八〇分，雕刻甚精。頭在一民宅後竹林內，其旁有石獸一，頭尖，身殘，竹根盤結其背，獸體連雕於平方石座上。任氏剝視其脚，具五爪如獅虎，後有長尾，足見其非羊。與此獸相對約三十步復得一獸，前脚與尾均缺，餘皆完整，與前獸儼然一對，首皆南向，長及高度皆與樊敏碑前石虎相同，俯仰屈伸之勢，皆彷彿虎，而藝巧勝之。頰與肩皆有翅，肩翅有二健羽，長達臀部，亦與樊虎同；所不同者，此獸後腿有飛毛，頤下有鬚，眉長而卷曲，頂有獨角，腦蓋亦有長毛掩之。擬爲兕虎獅羊皆不合，蓋所謂辟邪，卽辟邪也。封氏見聞稱「秦以來帝王陵前有石麒麟，石辟邪，石象，石馬之屬；人臣墓前有石羊，石虎，石人，石柱」。蘆山無帝王陵，此石扉自是人臣墓飾，意者墓中人應爲公卿侯爵之流。

此墓造作時代，固無明文可考。然任氏就三石滲敗程度與作風揣之，判爲後漢時物，以其工巧較樊敏墓爲精細，故定爲樊敏以後作品。考蘆山漢末人物，以王謀名位最高，官至九卿封侯，或卽其墓前石獸亦未可知。王謀字元泰，漢嘉縣人，有容止操行，劉璋時爲巴郡太守。選入，爲益州治中從事；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別駕。先主爲漢中王，用荆楚宿士賴恭爲太常，黃柱爲光祿勳，而謀爲少府。後主卽位，賜爵關內侯，後代賴恭爲太常，蓋蜀士之最貴者也。

(5)其他漢物 蘆山出土漢磚甚多，鄉人每有私藏，炭窰或用古磚建築。任氏調查所得可注意者：一作扇面形，上下方皆作套菱形紋；一陽文字磚，作「永初元年」反文，卽東漢安帝年號，公元一〇七年也，年以下字缺；一亦陽文字磚，作「永元八年」卽和帝年號，公元九六年也。據此可知漢化之入蘆山，東漢中葉已盛極一時矣。

二 崖墓之調查

四川各地沿江懸崖間，每見方穴于大石之中，入則擴大成洞室。志書相傳稱爲「蠻洞」，意係古代蠻族所居穴窟。四川通志卷六十金石門引隸釋云：

武陽城東彭亡山之巖，耕夫剛地有聲，尋罅入焉。石窞如屋大，中立兩崖。崖柱

左右各分二室。左方有破瓦棺，入泥中。右方三崖棺，泥穢充物，執燭視之，得題識三所。一在門傍，爲土所蝕，僅存其上十餘字，穿中沙石不堅，數日間，觀者磨擦，悉皆漫滅。其二在兩柱前，稍高，故可拓，時紹興丁丑年（一一五七年）也。一柱二十五字，一柱四十九字。本張公資之妻之穴也，其子偉伯及偉伯妻，與其孫陵，皆祔葬右方曲內中，故志之。其一則偉伯之孫元孟葬其父長仲，並弟叔元所志也。其字古而拙。

據此可見崖窟爲墓葬之一種，宋人已明其制，且有漢隸爲證，其說至確。相傳不考，仍以「蠻洞」稱之，不可不辨也。

一八七七年，英人巴伯 E. Colborne Baber 至四川調查，著中國西部旅行研究 (Travels and Research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一書。巴氏感於鄉老志書之說，稱製爲諸石窟爲蠻洞，既誤以壙中石棺爲「水櫃」（頁一三二），又誤以石窟額畫與中國畫無關（頁一三九），法人色伽蘭氏已言其謬（詳 Le Journal Asiatique, 一九一六，卷二，頁二八一）此不多贅。

一九〇六年間，日人鳥居龍藏至中國西南調查夷族，對於長江流域石洞頗爲注意，親入視察者多處，且以與他處橫穴作比較研究，斷定爲漢代墓葬之一種，說詳西南支那，於是川中石洞爲古代墓葬，遂爲學者所注意。

一九〇八年間，英傳教士陶然士氏調查長江岷江流域，在敘府，內江，資州，嘉定，彭山，新津，威州等地得洞穴多所，大小不一。據洞中所得，亦證其爲漢墓無疑。陶氏報告論文刊上海亞州文會會誌第四十一卷（一九一〇）題爲四川之墓葬。一九三〇年陶氏又發表一文，見華西邊疆研究學會會誌第四卷，材料與前文大同小異。

據陶氏報告，川中石洞之鑿成，繁簡不一，大者深三百餘英尺，小者亦百尺；棺材明器多寡各異。棺有石瓦之別，瓦棺較普通，大小不一，長約六至八英尺，寬約二尺許，高（連蓋），約三四尺不等。石棺大小亦殊，長約七八尺，寬約三尺，高約二尺半至四尺。石棺多數就洞石鑿成故一方爲洞牆。木棺之埋葬間或有之，如此則仍砌磚以裏藏之。磚之大小形狀各異，紋飾精緻，洞中設備甚週，羅列各種明器，種類繁多；樓房窳

鳩，甗，獻，壺，盤，罍，燈諸用具無所不備，男俑，女俑，樂俑，舞俑，其大牛馬豕羊魚蟹應有盡有，持燈入洞，儼若親上那亞大船上。銅器鐵器以及刀劍各武器亦時有發現；貨幣有半兩，五銖，大泉，貨泉諸種。石洞或著銘文，有「永元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等字樣，永元爲東漢和帝年號，即公元一〇二年也。

一九一四年，法人吉伯 Gilbert de Voisins 及色伽蘭 Victor Segalen 等組四川考古隊入蜀調查，對於崖墓之考察特詳。正式報告題名漢代墓葬藝術，一九三五年出版。民國十九年馮承鈞氏曾據其初步報告譯述，刊印爲中國西部考古記一書。

考色氏等所調查之石洞限於嘉陵江及岷江二處。其屬於嘉陵江流域者分保寧（閬中）及綿州（綿陽）二區，其屬於岷江流域者有江口，嘉定東，嘉定西及岷江下流四區。保寧諸窟在城外繁華山山腹之上，隧深二公尺，後爲方窟，高二公尺五十分，上爲穹形。窟門之形各處皆同。其特點即在門低，上狹而下寬，門楣門框皆有坎，蓋用以嵌門者也。

綿州諸窟在城南十餘公里涪陵江右岸。一窟入門爲隧道，入隧有外室一，又內有二橫室並列，較外室低四級，其廣適可容棺，橫頂穹形，高一公尺十分。另一窟有四橫，外隧旁一橫，內窟左右三橫，皆長一公尺八十分，寬八十分。諸窟形式整齊，製作巧妙。

江口諸窟在城北十里彭子浩地方，鑿石深入山中，內部頗爲複雜：入口之隧道長二十五公尺，愈入愈寬，寬至一二公尺二十分至一公尺九十分。隧道左壁鑿有小橫室二，室長二公尺，其一尙存一棺及畫磚；內隧又有一入口，口內隧道較外寬高，自此至裏端寬一公尺九十五分，深十四公尺五十分，合計此窟深約四十公尺。內隧深五公尺，出內隧爲一大室，中有石柱一，柱身八方形，柱之兩端四方形。內隧與大石之左有橫室三；一在隧左，室橫列；二在室左，直列，寬同內隧，入口在裏端，面向大室。別鑿有長方之窗，窗上有格，壁上有置零星小物之所。橫室前角有竈，竈有三眼，皆鑿石爲之。彭子浩窟中有瓦棺，有人骨，有畫磚，有土器泥象。畫磚有菱形畫，漢墓常見之畫磚也。土器爲素碗，素瓶；泥象與漢俑相類似。鄰山荆棘中又得一窟，橫門上載有一美麗橫額。

，畫爲兩長形動物對峙，中間古錢一枚；左方爲一瘦龍，右方爲一身軀銳長腰部凸起之翼獸，與渠縣關上之畫相同；蓋漢代浮雕具有之特點者也。色氏又在另一石室發現石棺二具，亦雕有飾畫，其一方爲騎鹿弱女，一方爲繫棊之馬，其中間爲二女弈棋擲骰；而兩和頭所刻爲二亭，又有一鳥。雕畫風格題材均可證其爲漢代遺物無疑。

嘉定東諸窟在岷江左岸與嘉定城相對。建築新異，石額之裝飾似較嘉陵江流域之諸窟發達；兩窟口之間刻有假門，而三門又在一天然圓洞之中。窟內石棺多就窟石雕刻，並未將石分離，其中且有刻雙棺相連者。其間有一窟，大石寬二十三公尺，深七公尺，高三公尺，裏有六墳，形制複雜。

岷江下流諸窟在犍爲縣上流右岸崖中，岔魚寺之灘流卽經此崖下。因下有灘險，故崖上鑿路，經此窟下，舟子名諸窟曰「九洞」。窟口亦有上額，刻有漢代人獸。

嘉定西諸窟距城北門十五里，赴雅州大道之道左在「白崖」之上，其中鑿有多窟，其形制複雜又非尋常墓室可比。其正面皆甚廣，約佔五十方公尺，開有窟門二三不等，二門之間隔以方柱。諸門之上建有寬額，入口爲門道，後壁爲入諸墳之隧道。其最南一窟，正面雕畫甚奇，純粹雕刻之外尙雜有佛教雕畫；入口有二窟，內廣闊壁上有宋人屠名刻詞，其爲後人增加甚明。稍北一窟正面方形，入口二門甚廣，門上橫額，疊砌二題，上刻之鳥尙可辨識。室甚大，寬深皆七公尺。壁上後代題詞尤衆，鐫有「白崖洞」，「漢」及「紹興」等字樣。再北一窟形制與前二窟略同，兩門之間有方石柱，亦鐫隸書，剝落殆盡。最北一窟寬八公尺。深四公尺。正面雖塌，內飾尙完好，可想見其新建時之形狀。其雕飾極單純審慎之能。外飾既佳，室內設計，亦極調合。

一九三六年，英人貝特福 O. H. Bedford 入蜀旅行，至嘉定白崖洞參觀，對於諸窟之建築測量頗詳，圖說並刊上海中國雜誌 (The China Journal, 二四卷 (一九三七) 頁一七五一六) 可補色氏報告之不足。

吾國人士對於崖墓之調查以楊枝高氏爲端始。楊氏業醫，久居嘉定，對於古蹟素極注意，民國二十六年以來調查崖墓尤不遺餘力；家藏石棺浮彫數種，均爲珍貴作品。近又親至各地調查，由成都北至廣元，由廣元沿嘉陵江達順慶，由蓬溪簡陽回成都，後由

成都沿岷江，彭山，至樂山，所經二十餘縣，凡遇石洞必留意其造作，著四川崖墓略考一文，刊華文月刊第六期，並詳記在樂山柿子溝所見石窟之形制以爲代表。

楊氏所記崖墓係依天然紅沙崖石鑿成。前爲墓章，高十九尺半，寬四十六尺八，下有門三道，高十尺半，寬八尺一，深八尺三。由三門直入冥堂，高十尺半，寬四十四尺七，深十五尺半。冥堂後壁有墓穴二，構造相同，由穴口至穴底長九十二尺半，穴口高六尺六，寬六尺一，第一穴門高五尺八，寬四尺；第二穴門高五尺二，寬三尺八；穴底高七尺三，寬七尺。第二穴門後左側有棺室二所，右側有壁櫥一，竈案櫥一；櫃室二所及石櫃一具。墓穴頂旁左右各有八孔相對，前至後距約六尺。楊氏查墓章乃墓之標識，脫影於宮室；冥堂卽大庭；墓穴卽藏尸之處。有二門已封閉，內置瓦棺石櫃竈案以及各種陶製明器等。

楊氏亦以崖墓爲漢代作品，且舉四事以證之。墓章所刻瓦當，節機，儼然秦宮之脫化，洞壁所刻闔闔，斗拱之間襯以人物走獸飛鳥古樸有致，較之武梁祠，孝堂山及南陽殘石，其作風實有過無不及，是崖墓刻畫爲漢浮雕，一也。樂山崖墓多無年款，有者又多剝落難辨，楊氏於民國二十七年見新津出土崖墓石柱有永建三年款識，（公元一二八年）爲東漢順帝時遺物，二也。墓中發現之瓦棺，土俑，羽鹵，瓦屋，洗盤，鸞鶴，馬羊虎等皆係陶製無釉；新津出土陶器間有塗深綠釉者；其所着圖案均可擬爲漢物，三也。靈真洞，篋子街，白塔山，張公橋等處隱見冥堂壁重刻多數佛像，多爲唐或唐以後之作品；惟凌雲山後麻濠崖墓中刻有一小像，高一尺，着僧衣，結跏趺坐，頭現佛光，右手舉降魔印，左手執一拂塵，爲佛教來華未久之作品，可借此以證崖窟爲漢代所開鑿者四也。

四川崖墓之調查偏重於西北部分，東南一帶此類古蹟亦夥，惜調查未週，學者每略而不論。民國二十六年間，中央大學金毓黻及常任俠等氏在重慶附近發現多處，大率墓門方三英尺，竈室內方七英尺。在上清寺，曾家岩，化龍橋，沙坪壩，廟溪嘴，柏溪等處所見皆同。有單獨一墓者，有數墓並列一處者；並列之墓往往亦非一時所造。在沙坪壩嘉陵江西岸發見者，墓門之上方常有刻字；在九石崗所見並列六墓，計有「永壽四年

六月十七日……題作此家」（公元一五八），延熹五年二月十九日（一六二），熹平四年（一七五）諸題識；在九石崗對江廟溪口懸崖上兩墓有熹平五年十月十八（一七六）光和三年（一八一）題識。九石崗六墓之下另有一墓，門之上方刻一動物之形，似鳥而四足，亦漢墓也。

九石崗墓窟開鑿前後之不同，正可與隸釋所記相印證，其為一族聚葬之地可得而知。

第十二章 漢墓文化

四川東漢墓葬，調查情形，已如上述。新近學術界之探尋發掘，雖未發現未經劫奪之墳墓，然所得如各種陶質明器，裝飾品，銅器，鐵器，磚，棺，貨幣之屬，皆學術界所應注意研究者，而西漢末年以後四川之社會，經濟，風俗，藝術，皆可據此以開發之。

四川東漢墓葬可別爲崖墓與磚墓二種。磚墓構造因磚形之大小而異，又可分爲二式；甲式爲大磚墓室，乙式爲小磚墓室。茲先將磚墓及崖墓葬之異同，加以說明，次及其在文化上之地位。

一 磚墓形制及遺物

四川漢墓多仿中原陵墓制度。漢陵因襲秦時生殯之制，凡天子卽位之翌年，卽須命將作大匠勘地營造，在帝王未崩御前稱「壽陵」。其制起源甚早，史記趙世家記「肅侯十五年（公元前三五）起壽陵」，此爲建築壽陵最古之記錄。降及漢代，此事已成漢室大業之一，且規定以天下貢賦三分之一爲建陵費用。當時建築壽陵有一定制度，後漢書禮儀志記載甚詳。

天子陵地大七頃，方中（卽墓穴）佔地一頃，深十三丈，築爲方城，填高十二丈。方中有玄宮，稱明中，高一丈七尺，四週二丈，納天子之棺（卽梓棺）於內。出明中通四羨道，外有四門稱羨門，內埋大車，六馬，兵器，繡帛，金玉，米穀，畜類及祭器，明器，珍玩諸殉葬物品。羨道又有劍戶，戶設夜龍莫邪劍以及伏弩，伏穴等機械之具，以諸警衛。墓室以石構成，置石牀，石屏風等，四壁多有雕刻畫像。此漢陵墓內構造之梗概也。

天子陵上累土爲墳稱方上，方圓不一，惟復土之際，每雜用沙及炭草諸物，高數丈至十數丈不等。方上之外，西漢諸陵則繞以周垣，於四周之中央各闢一門，計共有四。東漢諸陵除光武原陵爲垣門四出外，餘陵無垣，代以行馬，內設鐘以建石殿。垣門之外

築石闕，作三出式。石殿即寢殿亦稱享堂，堂與石闕之間稱墓道，或稱神道，闕即神道開始之標識也。闕前堂前或置石人石獸；墓外有碑。闕外又有司馬門，以示陵園之外界。當時制度，後宮凡自五官以下均陪葬於司馬門外，而勳臣則每陪葬於司馬門左近。此漢陵墓外佈置之大概也。

洛陽長安漢陵羅列，其陵園佈置情形，尙多可考，而墓內設備如何，非俟科學發掘不能窮其究竟。

漢代陵墓已有定制，勳臣寵倖墓葬亦復以此爲標準，而規模大小即以其爵位之高低而定。霍光董賢諸人墳墓之建築，直擬壽陵，而平民墓葬僅留磚室，方上填土及碑誌而已。秦漢以下，四川富力駸駸然與關中爭雄，其風俗習慣及文化之發展無不以中原是效，墓葬制度尤爲顯例。地下方中之建築，明器之陳列，地面高墳碑闕石獸之佈置，均以中原制度爲標準，惟形制退化，規模較小耳。

川中漢墓方中均爲長方形墓室，普通分前後兩段，明中置棺，內室稍寬；幽室陳列明器，道室相通，頗具漢陵明中羨道之制。其更簡單者，明中幽室不分，合成一長方形磚室，渠縣燕家坪雙磚墓即此制也。

墓室以磚築砌者爲最普遍。磚多數着浮雕花紋，或一面或二面三面不等。衛聚賢氏著漢代的重慶一文，分漢墓磚爲二系：一沿嘉陵江而下，如閬中，重慶，涪陵等地出土之磚，其形大而厚；一經綿陽成都新津至嘉定等地，其磚小而薄。以花紋形勢論，嘉陵江系多爲幾何形而岷江系則有人物圖案。而岷江系中以川北磚墓爲最多，成都新津眉山次之，而嘉定磚墓甚少。衛氏此說未知有何根據，各地發掘未興，調查報告簡略，吾人據所得資料詳加分析統計，頗疑衛說惟初步印象之言耳。

川中漢墓磚槨頂部作穹窿形，建築堅固，歷久不壞。其構造式有四。一爲橫磚穹窿，重慶郭衛發掘所得即此式也；磚略作長方形，外長內稍短；由墓壁橫築而上，拱成多角形。二爲接櫛穹窿，重慶葛氏發掘所得即此式也；磚形厚大而不長，內外略穹，兩端中央一凸一凹，爲公母接櫛之用，由墓壁接築而上以成圓拱。三爲尖頂穹窿，渠縣色氏所得即此式也；穹窿構造分內外兩層，內以參牙形長石爲架，由墓壁內斜而上，左右

於頂，作尖頂穹窿；石架上爲外層，以長方形接榫磚鋪砌以成，磚形厚大，內外略彎，兩端並作台級以便接榫，尖頂相接處無拘。四爲薄磚穹窿，宜賓葛氏發掘所得卽此式也；磚長方形，外厚內薄如楔；由墓壁相依鋪築而上，以成圓拱。

四川漢磚以着花紋者爲最普遍，素磚多鋪在墓底。花紋均爲陽紋浮雕，其圖案可分爲八：一爲直線圖案；直綫交叉成三角形，菱形，方形，梯形等；二爲曲線圖案，或作圓形，或作半圓形；三爲錢紋圖案，外圓內方，或着「五銖」等文；四爲璧紋圖案，外內均圓，或着方格紋；五爲動物圖案，簡者或兩鳳相對，或單馬馳騁，繁者或十二生肖俱備；六爲植物圖案，或孤枝挺立，或藤葉纏繞；七爲文字圖案，篆隸兼用，或記年月或題吉語；八爲生活圖案，舉凡車馬樓閣狩獵遊戲等圖像屬焉。

漢墓之棺置於內室「明中」。棺之種類有三，木棺，瓦棺及石棺是也。四川氣候卑濕，木棺多腐朽，不知其原形如何。瓦棺燒造極堅，宛若砂石，長方盒形，上有蓋，身著內唇，蓋備外唇，以便銜接。棺底四隅各有小圓孔一，未知何用。陶棺胎骨灰色，外無花紋，宜賓葛氏所得可爲代表，華大博物館藏瓦棺二，頗爲完整。石棺紅砂岩製，亦作長方盒形，常任俠氏在重慶所得，任乃強氏在蘆山所掘王暉石棺並爲此類。石棺有蓋，裝飾較瓦棺繁麗，前後左右均有各種畫像，白虎，玄龜，青龍，朱雀，鋪首，車馬樓閣等，無不盡備。王暉石棺前且鑿作雙扉，右扉半啓，有仙童撫門，左扉半閉，刊墓誌三十五字，爲墓誌最古史料。

漢墓明中之前爲幽堂，爲各種明器陳列之地。四川漢代殉葬物以陶器爲多，銅器次之，鐵器又次之，錫器亦有發現，東漢蜀郡以漆器木器著名，其傳佈遠及高麗，惟四川漢墓中未聞有漆器發現；氣候之卑濕有以致之歟？

漢墓陶器均屬單色，以灰色者爲最普遍，深淺不一；深者或近黑色，淺者略呈白色。磚紅色者亦不少，係土中雜有鐵質經火變化所致。陶器表面以平滑者爲最多，塗白，畫朱，擦墨者亦有之，而着綠釉者爲數甚少。皮面之製作以研平者爲最普通，其研磨方法有二；在胎骨未乾前用磨石研平者一也，用手粘水在器面抹磨者二也。研磨時器不置轉輪上，故研磨方向左右參差。其帶繩紋者數亦不少，但祇限於鍋釜之屬。此外着指印

紋，縹紋，河雕紋及其他表面者亦有之。

陶器胎骨頗細，火候不強，故質地不甚堅，陶土爲普通細質田土，不雜沙礫，裂紋每成一直綫。瓦棺胎骨似爲例外，土中參細砂，火候亦高，質地堅硬，敲之鏘然。

陶業技術頗爲複雜，表示一極進步階段。其基本技術有三；輪製，模製及塑造是也。輪製出品以器皿居多，禮器鼎彝之屬，服御器具杯盤壺罐之類皆輪製者也。模製出品以人像，動物，爐灶，池塘，燭台，磚瓦，樓屋及假山等爲大宗；小者一模製成；大者集若干模出品拚合而成，技術頗繁。塑造者爲數較少，間有人像動物神像等爲陶工或據實物或據想像塑造而成者。

陶業技術複雜而出品種類亦繁，備有男，女，文，武，樂舞，技工之分；家畜有犬，豕，牛，羊，兔，雞，鴨，鵠之屬；其他動物有魚鱉，龍，蛇，螺，蛤，虎猴之類；禮器有鼎，廟，博山爐，琴，鐸，燈台，杯洗豆皿等等；傢具鍋灶，瀾，甑，釜，盤，罐，壺，罍，甔等等，建築物有房屋，樓台，池塘，假山等等，蓋人生用具無不盡備其模型，漢代川中人民之生活習慣據此可知其梗概矣。

漢墓銅器因川中氣候之卑濕，完整者甚少。出土銅器，質料遠不如中原三代禮器，製作亦甚簡單。可考種類有鼎彝盤洗壺鍾，罍，甔，鏡，錐斗，等禮樂御服之器，有戈，矛，刀，劍，車飾，弩機等武器。刀劍之屬每以銅爲柄，以鉄爲刃，鉄器之應用似以工具爲主，錐，鑿，鋤，鏟，鎌，鉞，箭鏃，刀，劍爲其大宗，而鍋，釜，錐斗副之。錫器則祇有壺，瓶之屬。

漢墓出土貨幣亦多，每貫串銹黏。五銖，半兩，貨泉，貨布，大泉五十等皆銅質，大小不一，或大而厚略似今之銅元，或薄如紙，脆弱不堪一持。

漢墓地面累土爲墳，外立碑闕，陳列石獸，以爲標識。古籍著錄，新近調查所得，川東等地不下二十餘種。載籍「碑」「闕」兩字互用，故墓闕及碑有時相混。考二者功用不同，構造亦異，倘原形未變，不難爲之界分，惟歷代保存古物慣例，每於石外加築新框，故其界限遂難辨矣。新都王稚子殘石嵌於磚砌方龕中，梓潼李業石刻用近代之石附建而成，爲碑爲闕，頗不易定。

川中漢碑可考者有四。綿陽西山寺內有漢大司馬蔣琬碑，殘石猶存「二千石」一語，但碑形已不可詳。雅安漢益州太守高頤碑，形狀與雕刻皆尚完整。碑堅固簡樸，立方座上，銘文業已磨滅，其兩角有兩長形動物，上有穿，額爲兩蟻龍蟠繞其上。蘆山漢巴郡太守樊敏碑，形狀雕刻亦皆完整，姿勢實較高碑壯麗。碑以大龜爲座，開後世龜形碑座之風，龜爲整石琢成，技術簡單，而氣魄偉大。銘文長而頗完整，知爲公元二〇五年所造，篆文在穿下。碑額作半圓形，兩獸蟠其上，碑陰首有朱鳥浮雕。蘆山漢楊統殘碑，僅存穿止碑額，上方圓碗，作三圭首錯疊圖案，又川中漢碑之一新例也。

墓闕在川中之遺存頗多，色氏調查所得，以地點之分配別爲三區。東爲渠縣區，中爲梓潼綿州區，西爲夾江雅安區。再就其風格，大小，建築而言，得自單簡之標型以至複雜之建築分其等次。此種建築繁簡之不同或與死者之爵位富力有關。

川中漢闕之單簡者可以渠縣馮煥神道爲代表。神道闕之建築優美，裝飾極簡。下鐫方礎，座上爲身，整石刻成，上端稍銳，其上爲蓋，又上爲介石，又上爲椽，椽上爲頂。隸書二行。此建築爲墓闕之一部，以河南山東遺跡例之，闕外應尚有扶壁相連，壁上或有頂，或與闕相合而爲一。渠縣七闕，扶壁並損，闕亦僅各存其一，但闕身之一面常有一橢形方而面不平，較闕身稍低，上有榫眼，由同一方向之方座伸出。此等現象確爲連接及承受一種副建築物所致。且中區及西區石闕之扶壁尚見保存，而闕亡壁存者，其例亦不少也。

複雜石闕之建造，以石塊層砌交置，且其上層較豐，故其裝飾甚富，可以綿州平陽闕爲代表。此闕爲四川有扶壁雙闕之獨存者。闕之層次有七：下爲座，上爲闕身，又上闕蓋二層，又上介石一方，再上爲椽，椽上爲頂。漢陵神道築三出闕，臣下神道最高爲二出闕，平陽闕之建築卽二出式者也。闕座以板石數面構成。闕身以大石交互層疊砌之，上刻有駕車步卒等浮雕，其題材及風格頗與山東河南石刻相類。下層闕蓋之四角雕有神頭之像。上層之介石飾以平刻曲枝。椽上雕刻甚多，四角各雕二猛獸相鬥，一人引較大一爵之尾，此外則雕兩蛇交纏，又有一怪人手持飛馬之鞭。

處此兩種石闕之間者，有渠縣沈氏闕一，無名闕三，夾江楊宗闕，重慶無名闕，德

陽孟台關，雅安高頤關等，雕刻或存或亡，其存者簡繁不一，其藝術之精優者實為漢代雕像美品之一。其不完整及僅存殘石者，如梓潼楊公關賈公關之屬，雕飾幾已完全泯滅，但文字尚可辨識，書法亦佳，頗可為漢代書法之代表。

漢墓石獸，完整者無幾。渠縣諸關附近存石獸殘石四：一為獅之頭及身之前部；一為獅身；一為坐獸頸身之下部，其裝飾姿勢為漢代造像中所未見，可為漢代石刻新標型代表之一；一為大石人，其頸已斷，胸部亦經破蝕，其姿勢如何尚不可得。雅安高頤關前有石虎二，對稱而立，右虎既殘破，而左虎尚稱完整，可為川中漢代石虎之代表。蘆山樊敏碑前有石獸三，其二尚在原位，一左一右，其雕刻技術，顯著漢代作風。該地王謀玉冢附近又有石豸一對，石羊頭一，雕刻甚精，一豸頭缺，足具五爪，後有長尾；他豸缺前脚及尾，餘皆完整；疑二者為一對。二獸皆南向，大小與樊碑前石虎相同，俯仰屈伸姿勢亦類似，而藝巧則勝之。兩獸之頰與肩皆有翅，肩翅有二健羽，長達臀部，與樊虎相同，但此獸後腿有飛毛，頤下有鬚，眉長而卷曲，頂有獨角，腦蓋亦有長毛掩之，此或即所謂獬豸辟邪者也。就其風格言之，此獸為後漢作品無疑，而其技術實較樊虎精細，其為樊虎以後作品或可斷定。

川中磚墓之絕對年代，可由文字磚之紀年以證之。據各家調查發掘所得，年代磚凡十有二，石棺墓誌年代一，其前後如下：

1. 永平三年——公元六〇年
2. 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
3. 永元元年——公元八九年
4. 永元八年——公元九六年
5. 元興元年——公元一〇五年
6. 延平元年——公元一〇六年
7. 永初元年——公元一〇七年
8. 元初五年——公元一一八年
9. 元初八年——公元一二一年

- 10 延光四年——公元一二五年
- 11 建安十年——公元二二〇五
- 12 建安十四年——公元二〇九年
- 13 建安十六年——公元二二一年

是川中磚墓爲後漢遺物，當可斷定。

二 崖墓形制及遺物

四川崖墓之制，發源於何時，古籍不詳，無從考證；他省未聞有此葬制，更無從比較。華陽國志稱：

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死作石棺石椁，國人從之，故俗以石棺槨爲縱目人家也。——蜀志

其文簡約，蜀侯石棺石椁構造如何，是否卽崖墓之類，尙屬疑問。

川中崖墓之遺存尙多，分佈於嘉陵江，岷江，沱江流域之石崖上。嘉陵江流域北起廣元，經閬中，綿陽，南充，蓬溪南至重慶；岷江流域上起威州，經新津，彭山，樂山，犍爲，下至宜賓；沱江流域上起簡陽，經資陽，資中，內江，下至瀘州，無不有崖墓之發現。

崖墓之位置每依天然紅砂石崖鑿成，外一小口，內卽擴大。其規模大小不一。色氏考古隊自陝西入蜀，經漢中至雅安，所見頗多，且以爲其形制風格有由簡入繁之趨勢，然吾人由各家調查報告統計細考之，色氏之說應爲初步印象之言，簡單作風未必偏於東北，而繁複裝飾亦未必限於西南。其構造裝飾之簡繁，應以死者爵位富力之高下爲轉移。

崖墓構造之簡單者，可以閬中盤龍山諸洞及重慶柏溪等地洞窟代表。盤龍山諸窟隧深約二公尺，後接方窟高二公尺半，上作穹窿，其形制與磚墓頗類似；隧卽幽室，羨道也，窟卽墓室，明中也，其穹窿墓頂與磚墓亦同。其特點卽在門低，上狹而下寬；門楣門楣皆有坎，蓋用以嵌門，非若磚墓之以磚砌塞進口者。重慶附近此類墓窟亦多，大率

墓門方約一公尺，內墓室方約二公尺，其制較閩中者尤簡。有單獨一墓者，有數墓並列者，彷彿渠縣燕家坪雙墓制度。九石岡一處更有六墓並列，均有開鑿年代，盡非一年所造者也。門之上方或刻動物浮雕，風格與磚墓地面石闕浮雕相同，旁或刻年代月日，頗似神道碑闕之模仿。

最複雜之崖墓可以嘉定白崖洞及沛子灣爲代表。白崖有四洞並排，可容數千人，沛子灣之洞深百二十英尺。嘉定附近簡單崖墓洞穴，多不勝舉，非皆似此二處之複雜也。白崖四洞，正面庭地甚廣，約佔數十方公尺，以方柱隔成左右兩庭，有門相通。左庭略作方形，後鑿三門，近門前東西壁上，有石獸遺跡，惜破蝕殆盡，不知其制作如何。右庭作長方形，洞口較左庭二門爲大。諸門大約一、五方公尺，上鑿有寬額，雕刻各種建築浮雕圖案，柱，牆，蓋，介石，椽頂，以及簷瓦之屬無不盡備，宛如磚墓地面之碑闕扶壁；下鑿門坎，爲嵌門之用，門上每刻鋪首或朱鳥之屬。入口爲門道，宛如磚墓之神道。門道終止另鑿一門，其構特異，在左右石壁中鑿一深槽由上而下，以便嵌入石板，頗有磚墓羨門之意。羨門之內爲羨道，長短不一。羨道後接擴室，爲置棺之所，意同磚墓之明中，惟棺不置擴室之中，而於擴壁仍鑿一長方室以置之。其他牆或鑿小龕以藏明器。明中棺室數目不一，多有二棺者。四洞內部大小不一，而其高度則略同，約二公尺。

沛子灣有崖墓三洞。洞前爲墓章，即墓之標識，脫影於墓闕制度。章下有三門，高約三、五公尺，寬二、七公尺，深二、八公尺。內爲冥堂，高三、五公尺，寬三、五公尺，深五、二公尺，意同磚墓之幽堂。堂之後壁有擴室二；一又有棺室二所，右側有壁櫥一，竈案樹一；櫃室二及石櫃一具。墓穴頂旁左右各有八孔相對，前至後距離約二公尺或爲架設頂罩之用。墓室構造與磚墓明中同制。

白崖沛子灣諸洞早經發現，其遺物之佈置如何實不可考。色氏在綿州彭子浩得數墓，制形複雜，而遺物尚存一二，頗可爲參考。此墓墓章。墓門，神道，羨門，羨道明中之制與其他崖墓無大分別。明中之內有棺室二，室長二公尺，其一尚存一棺及畫磚。其他大小龕穴石柱之外，別鑿長方形窗，窗上有格。擴室前角有竈，竈有三眼，皆鑿石爲

之。棺室內有瓦棺，有人骨，有磚；磚畫有菱形圖案，磚墓之畫磚也；瓦棺構造亦與磚墓出土之瓦棺相同。此外彭子浩洞內尚有土器泥象；土器爲碗瓶之屬，泥象爲備畜之類，與磚墓出土者如同出一模。洞門浮雕有飛龍圖案，與墓闕雕刻亦同。在另一墓內，有石棺二具，亦雕有飾畫，鹿馬闕鳥諸圖案，題材作風與磚墓石棺圖案皆無二致。

陶然士所得洞穴亦多有遺物明器者。據云石棺瓦棺之外尚有木棺，在洞內另砌磚以裹藏之，磚紋與磚墓磚完全相同，洞內明器羅列甚多，其種類制作與磚墓遺物亦完全相同。他如銅器鐵器以及各種武器貨幣等等亦與磚墓出土者毫無二致。陶器之中惟有圓管一類爲磚墓所無，鋪置於墓窟饑涼之處，爲墓內排曳泉水之用，蓋崖墓建築必備用具，不應視爲明器之屬也。

由崖墓建築制度，棺材形式，明器種類，圖案風格等等，均可證明崖墓之年代與磚墓之年代大約相同。崖墓之著銘題者，多有年號日月之記載，亦可據以得其絕對年代於下——

1. 永元十四年——公元一〇二年
2. 永建三年——公元一二八年
3. 永壽四年——公元一五八年
4. 延熹五年——公元一六二年
5. 熹平四年——公元一七五年
6. 熹平五年——公元一七六年
7. 光和三年——公元一八一年

是川中磚墓亦爲後漢遺跡，當可斷定。

三 磚墓與崖墓之關係

磚墓砌磚爲椁，堆墳建闕，立於平原之上；崖墓鑿崖爲洞，門上雕刻樓闕，位於山崖之間。二者因地域之不同，建築之殊異，在表面上似毫無關係；然自實質上細考之，二者關係至密，實不可分也。

世界各民族對於來世之信仰不同，對於死之觀念亦不一致，因而對於死者屍體處置之方法，五花八門，各有其制。喪葬之基本方式有四，天葬，水葬，火葬，土葬是也。土葬之初，平地堆土以藏屍；繼而鑿穴地下以埋之；再次而置屍於棺，藏之穴中；後而以木石磚土爲槨，置棺其內，最後而建墳築陵，墓制遂臻繁備，然其基本目的蓋在保存死者之屍體，此所以異於天葬，水葬，火葬者也。磚墓砌槨藏棺，崖墓鑿洞貯棺，其保存屍體之目的亦一也。

磚墓地下有明中，羨道，羨門之設，地外有周垣碑闕神道石獸之佈置，凡此皆中原習俗定制，墓有大小之別，繁簡之異，而其基本公式則一；東起高麗，西至巴蜀，凡漢墓之規模皆用此制。崖墓門前雕闕，石獸對立，門前大庭彷彿磚墓陵園；過闕爲神道，直通羨門；羨門之內爲羨道，內接明中，其基本構造圖案，與磚墓實無二致。是磚墓崖墓建築方式亦一也。

磚墓以磚石爲槨，以木瓦石爲棺；磚灰色，著浮雕花紋，石棺爲紅砂岩鑿成，四方著浮雕裝飾。崖墓洞穴之穿鑿錯誤者每以磚修補，磚亦灰色，亦著浮雕花紋；其出土之石棺瓦棺與出於磚墓者亦相同。是磚墓崖墓建築所用之材料，亦大致相同也。

磚墓所出明器，以陶器爲最多，舉凡生人所需用具品物無不具其模型，而納之墓中。銅器鐵器貨幣之屬，亦均齊備。崖墓出土之明器，無論其爲陶鐵銅錫，均與磚墓出品如同出一模。是兩種墓制所代表之信仰，及其葬儀亦無分別也。

磚墓崖墓同爲後漢時漢族葬制之遺跡，又有確證焉。磚墓有碑闕字磚石棺之屬，或著墓葬年月，字體以漢隸爲最普遍，篆書次之，年代均爲後漢年號。崖墓題銘分佈於門之上方及兩旁，或在石柱之上，或在洞內，字體亦隸，年代亦爲後漢。

或謂崖墓三五成羣，並排崖際，或一洞鑿石二三；開鑿年代相差或數年或十餘年或數十年，重慶九石崗崖洞爲其顯例，而宋代在彭山（武陽）所得更有四代同葬一洞者，此與磚墓之孤墳獨立者豈無分別？考一族聚葬之俗，陵園之建築實其最大規模之代表，用地數十頃，帝陵園內后妃墳墓羅列，五宮以下且陪葬於司馬門外，而勳臣則每陪葬於司馬門左近。其他陵園亦多與之鄰近。川中磚墓一族聚葬顯例尤多，渠縣燕家坪磚墓兩

壙並列，或即夫婦比鄰而寢；宜賓磚墓又雙壙一墳，而重慶曾家岩磚墓亦四墓並列，雖無文字可考，然其爲一族聚葬之制甚明。是崖墓與磚墓同爲宗法社會之葬制可無疑義。

四川磚墓崖墓關係之密切，已如上述，其同爲一民族一時代之風俗似無可疑，然二者之建築，一以砌磚爲椁，一以鑿崖爲墓，方法上確不相同。磚墓在中國分佈甚廣，而崖墓則祇限於四川一省，在制度之傳佈上確令人注意。磚墓制度發源於中原，東傳至高麗，南傳至安南，西傳入四川，其路線十分清楚。中原無崖墓葬之建築，是四川崖墓或仍有其來源甚明，四川不過兩種建築術之相接地帶而已。色氏以鑿崖爲墓之法，一如埃及，西亞波斯利用地勢之法，且相信倘將其所得材料綜合研究之，必可斷定其發源於極西，而不發源於中國。竊意川印交通始於西漢，史記漢書載蜀布邛杖之西傳經印度而至大夏，四川崖墓之建築遠在其後二百年，是假定四川崖墓建築術之來自西亞，亦有可能，惟調查未週，其確實路線如何，尙不可詳耳。

四 漢墓之藝術作品

四川漢墓之制度及遺物，與中原同時代之墓制實無重要之分別。陵墓椁棺之規模，碑石牆拱之建築，葬儀明器之制度，碑闕石獸之佈置，浮彫塑造之技術題材，陶銅鉄錫器皿之製造，文字之題銘，無一不與中原同時代出品大同小異。其所表現之政治組織，社會階級，經濟動態，宗法制度，宗教思想，風俗習慣，美術工藝等等，無不可與中原文化相印證，故東漢四川之文化，應爲中原漢族文化之西支，此可補文獻之缺遺；而當四川人民之生活狀態，實當時漢族之普通風俗狀態也。

四川漢墓遺物以藝術作品爲最重要而豐富，頗可與中原出品略作比較。四川遺物以陶器爲最多，其表面顏色，胎骨質地，製造技術，出品種類，無不與河南陝西漢墓遺物相同，其製造目的，及陶器之功用，亦無二致。然在製作風格及裝飾上確與中原陶器略有分別。中原出品多數精巧，而四川古物大體上質素而簡略，此或由於本土與遠地之殊所使然。在裝飾方面，中原者塗朱畫彩，圖案輝煌，顏色鮮艷，而四川陶器間或塗朱繪畫，然圖案簡陋，顏色平淡。二者相形，中原出品頗具貴族宮闈氣味，而四川者實

著平民田舍風趣。至於家畜之塑造，中原以馬爲特徵，而四川遺物中馬像極少。四川動物羣中有坐兔像，錢形「燭台」有象浮雕，又爲中原明器中所罕見。兩地陶器形式之取材又因地域之不同而稍有差別。

河南陝西墓磚形式有二，大者稱廣磚，小者稱小磚。廣磚中空，概上有長方孔一，下有圓孔二。除習見之矩形磚外，尚有支柱磚，截角邊磚，榻磚，獸頭磚，飾角磚，細腰磚等形狀。磚形大而粗笨，其功用與南陽墓廣砌石相同。小磚普通爲長刀形，而刀形及雌雄接榫者亦不少。磚形小而輕便，用以築壁砌拱。在裝飾方面，廣磚紋飾較繁，或砌或於素面磚上粉白施彩；嗣則利用陽範，散漫佈印陰紋，終以多種較小陰範，於磚之四面密印陽紋，配成圖案，中原小磚紋飾較簡，大抵陰刻圖案於製坯木框盒內，解榫出坯，即顯陽紋。是中原之廣磚墓每室皇富麗而小磚墓則簡約樸素也。四川墓磚雖有大小之分，然大者均不中空，非廣磚之屬，而其形亦較小，實不過小磚之加厚者，故其墓亦以簡約樸素者居多。此種墓葬傳佈甚廣，流行甚長，南及交南，北至朝鮮，而福建泉州唐墓之構造，磚上之花紋等，無不爲此系統之產品。

四川出土漢代銅器亦以簡樸爲特質。鼎洗壺鍾之屬多素，好用獸環之鋪首，而銘文甚少。中原漢代銅器雖不及三代秦器之富麗精巧，然比川中出土者均較繁麗：鑿書銘識，有宮廟之名，容量，重量，工名，更名等款；飾文鋪首之外又有神人異獸等圖案，技術方面，鑲錯金銀之外，又有鍍金器皿；形式方面，以壺盆鏡鐘等宮幃器皿爲大宗，——凡此種種，皆西蜀漢墓中所罕見者也。

巴蜀五金鑄造技術，起始於戰國末年，卓犴卽山鼓鑄，因以致富，傳爲史上佳話，後鄧通治銅，錢佈天下，其技術之進步，應不在中原之下。古鏡圖錄有熹平三年之平文鏡，其銘文有記載在西蜀廣漢合鍊白黃作尚方明鏡之事，應爲益州廣漢工官所監製。惟其出品專供內宮之用，故蜀中漢墓鮮有此種精品發現。廣漢工官又以製造漆器著名，其出品在樂浪發現者甚多，而在四川本土，此類精品亦未發現。此兩例情形正同也。

四川漢墓之藝術作品，應以石刻爲最精緻，可與中原出品比美齊名，墓前石獸完整者雖少，然其翼獸之姿勢，身軀之挺起，腰部之高聳，頭頸身尾皆保持其不可否認之美

觀；其技術之簡鍊，塑造之精確，風格與中原石獸無異。中原石獸大概為麒麟，辟邪，瑞獸，獅，象，馬，羊，虎等類，四川出者除麒麟瑞獸外，餘皆相同。樊碑以大龜為座，技術古樸，又為中原所未聞。華大博物館藏小石羊一，長不及一尺，頸略殘，作伏地姿勢，石質鬆軟，雕塑精緻，亦中原所罕見者也。

四川石人製作之古樸，亦與中原相同。渠縣石人殘破，侵蝕，其原形技術已不可詳。四川博物館藏石翁仲一對，紅砂石鑿成，作跪坐姿勢，製作甚簡，僅以尖形器鑿出輪廓，而未加修飾，表面滿佈鑿痕，或為未完成作品，或為泥塑胎骨亦未可知；比之太室廟及曲阜魯王墓之石人，其技術實較粗劣，華大博物館藏怪神頭一，身闕，大口稍張，露犬齒於唇外，其他五官俱齊，上帶圓冠，表情凶惡；頭高約十八公分，寬約十五公分；塑琢頗精，其技術又在太室廟魯王墓石人之上。然石人之製作終不及石獸之精巧，大率人物製作，在技術上較為困難，此古今中外無不相同，中原西川當非例外也。

漢代藝術作品，以石刻浮雕為最特色，遺物之發現以山東，河南及四川為最富，墳墓棺槨碑闕之外，又有享堂，城垣，橋梁，寺廟等石壁上之浮雕，精彩絕倫，非後世所可比擬。因地域關係，各處出品之石質不一，而其雕琢技術及其圖案取材亦稍有異同。山東石質較為堅硬，河南次之，而四川石刻皆為紅砂石，質地鬆軟。山東武梁祠石刻為凸出陽紋畫像，而孝堂山者則陰刻也。河南南陽石刻亦以陽紋者為主。四川刻畫亦無凹入陰紋之雕法。要皆先磨平石板，再將圖畫描於石上，然後施工雕鑿，其技術雖有陽刻陰刻之別，而其為圖畫之翻刻石上，其基本原則則一也。故世以「刻畫」稱之。

武梁祠孝堂山諸地刻畫圖案，其取材有三：傳寫經史故事一也，實寫風俗現狀二也，意寫神怪祥瑞三也。後二者多為民間藝作品，至若經史故事之傳寫，尤為王宦士族所注意，蓋以其昭炯戒而助教也。如「周公輔成王」，「孔子見老子」，「荆軻刺秦王」等經史故事，尤為絕妙之畫材。其製作古樸雄渾，狀物圖事，不避繁複，而務求實在。其取材以人物為主，如聖賢忠孝節義之輩，而配置以動物植物飛潛之類，及宮室器皿之屬，至若日月風雨，神靈鬼怪，亦極其繁博。其應用雖以裝飾廟堂碑闕為本，然皆寓有禮教教化之義。其題材之豐富，上及朝廷制度典章，下至平民娛樂服飾，其他關於政教

風俗之事實，多可考見其一斑。

南陽刻畫爲石椁之裝飾，圖案不似武梁祠及孝堂山者之繁博，然其取材亦廣。其圖案之藍本約可分爲六類，天象圖，地域圖，歷史圖，禮樂圖，遊戲圖及祥瑞圖是也。其應用似有定制，『凡星象之懸於天，龍螭之騰於空者每刻於梁及頂；前楣正面，多刻奇形怪獸爭逐之狀；前楣背面多刻人與奇獸鬥獵之形；後楣正面多刻人物嬉遊樂舞之事；門前多刻鋪首銜環，猶是方相以驅魍魎罔魘之意；門後多刻冠服對鞞諸象，寫僚屬趨侍奉百役之命；前柱正面多刻執戟之士，端立之夫，象僕隸執護衛；前柱背面多刻執爨之象，存葬儀而示禮制；石室之後，已鄰冥窟，不與外接，故多缺而不刻，至於後柱之上，或刻獸身之人；邊限之前，每刻獨角之獸，則仍以圖經所傳，異方奇物，供點綴驅役而已』。（南陽漢畫像墓存序）南陽刻畫圖案之編製與山東刻畫頗有分別；前者簡單，圖案主題之外無他物；後者繁複，主題之外每以其他事物補白，圖案呈密集狀態。其製作亦古樸雄渾，顯著漢代畫風。

四川刻畫以棺槨碑闕之裝飾爲主。其取材與山東河南之刻畫無重要之分別，然山東刻畫似以故事爲主題，河南刻畫以天象圖案爲特色，而四川刻畫以白虎，玄龜，青龍，朱雀等四神，及鋪首，雙闕，車馬，日月諸像爲最普遍，頗可表現陰陽五行說之盛行。其圖案之編製，與南陽之簡單者較近，而鮮有山東密集繁複之圖案。其製作亦古樸雄渾，與山東河南如同出一手。

藝術爲時代之出品，其作風每呈露其時代之風尚。漢代爲中國民族強健戰鬥，生氣勃發之時代，其藝術之風格即充分表現此種氣象。吾人從各地各種墓葬中所得之藝術作品觀之，從未有稍露暮氣衰頹之意。其特徵即在其雄勢威力，此種風格之表現，猶以石刻爲最顯著。漢代石獸，姑不論其種類如何，出土於何省，均爲長身之獸，胸大腰聳，筋力呈露，然猶以此爲未足，而更加以各種飛翼飄鬣。其所表現之威勢，實非筆墨所可形容。此種特徵在浮雕之刻畫中亦充分表現之，其間馬卒，獵士，裸身之人，半裸之女，圍棋神仙，以及各種獸畜互相追擊，互相鬥戰，生動奕奕，每筆每畫皆富有勃發之威勢。

漢之武力文治，促成繪畫之進步，加以與外域交通之發展而益盛，史策所載，奇藝異蹟，何可勝舉；第以其附屬於建築，或飾施於輿服，或與其他不能壽世之物質共生命，故其實蹟已早不可得見，今欲求其近似實蹟者而觀之，更當以刻畫為主。即就上述武梁祠孝堂山南陽墓及四川墓闕之刻畫觀之，漢畫之藝術程度，題材，用意及風格已不難想像矣。

華西大學博物館出版書目

PUBLICATIONS OF THE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USEUM

Offprint Series 抽印叢刊

- *No. 1. Cheng Te-k'un. The Lithic Industries of Prehistoric Szechwan, 1942. 四川史前石器文化, 鄭德坤著
- *No. 2. Li An-che, A Lamasery in Outline, 1942. 喇嘛廟概說, 李安宅著
- *No. 3. Graham, D.C., The Customs of the Chiang, 1942. 羌民風俗考, 葛維漢著
- *No. 4. Liu En-ian, Tribes of the Li fan County in Northwest Szechwan, 1944. 理番民族概說, 劉恩蘭著
- *No. 5. Wu, Aitchen K., The Fourteen Peoples of Chinese Turkestan, 1944. 新疆民族概說, 吳藹宸著
- *No. 6. Liu Yuen-hwa, Social Life of the Aboriginal Groups in and around Yunnan, 1944. 雲南邊民之社會生活, 林耀華著
- No. 7. Cheng Te-k'un, The Slate Tomb Culture of Li-fan, 1945. 理番版岩葬, 鄭德坤著
- ✓ No. 8. Cheng Te-k'un, An Early History of Szechwan, 1945. 四川古代小史, 鄭德坤著

Guidebook Series 手冊叢刊

- ✓ No. 1. Cheng Te-k'un, Chinese Jade, 1945. 古玉概說, 鄭德坤著
- ✓ No. 2. Cheng Te-k'un, An Introduction to Szechwan Pottery, 1945. 蜀陶概說, 鄭德坤著
- 1. 3. Cheng Te-k'un, Szechwan Archaeology (under preparation).
- 4. Cheng Te-k'un, Chinese Bronze (under preparation).
- 5. Cheng Te-k'un, Chinese Sculpture (under preparation).
- 1. Cheng Te-k'un, and Sullivan, M.D.,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ibetan Culture, 1945. 西藏文化導言, 鄭德坤, 蘇立文合著
- ✓ Cheng Te-k'un, and Liang Ch'ao-t'ao,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uth-western Peoples of China, 1945. 西南民族導言, 鄭德坤, 韜合著
- ✓ Cheng Te-k'un, An Introduction to Szechwan Numismatics (under preparation).
- ✓ Cheng Te-k'un, Tibetan Painting, 1945. 西藏圖畫, 鄭德坤著

"South-western Barbarians", 1945. 史記

Prehistoric Period, 1946. 史前史綱要,

Prehistoric Szechwan, (in Chinese)